



投资促进项目 申请指南 2025



目录

01

- 04 **概述、政策及方针**
- 05 投资促进委员会架构
- 07 五年投资促进计划（2023–2027年）
- 08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准则
- 11 《投资促进法》提供的优惠权益
- 12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促进措施

02

- 16 **提供额外的权益**
- 17 提升竞争力的措施
- 20 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机构设立的措施
- 22 区域性额外优惠措施
 - 享受BOI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产业园
 - 人均低收偏低的 20个省府
 - 科技型园区

03

- 30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目录**
- 31 生物循环绿色（BCG）产业
- 49 先进制造产业
- 89 基础产业及其配套产业
- 113 数字、创意产业和高增值服务业

04

- 13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和操作流程**
- 133 投资项目享受优惠权益的申请程序
- 134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和时间规定

05

- 135 **其他促进措施**
- 136 经济特区(SEZ)的投资促进措施
- 140 泰国东部经济走廊 (EEC) 开发区的投资促进措施
- 144 其他经济走廊的投资促进措施
- 148 促进产业升级的措施（智能与可持续产业）
- 161 促进社区和社会发展的投资措施
- 164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以及周边模范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促进措施

06

- 170 **项目审批通过后的相关事项**
- 171 享受优惠权益的操作流程
- 174 投资促进证书附件内容变更

07

- 175 **投资委 (BOI) 地址**

鉴于投资优惠政策、相关准则以及享受优惠权益行业类别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因此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信息。



1. 电子邮件: head@boi.go.th

2. 电话：0066(0)2553 8111

3. Line: @boinews

4. Facebook: www.facebook.com/boinews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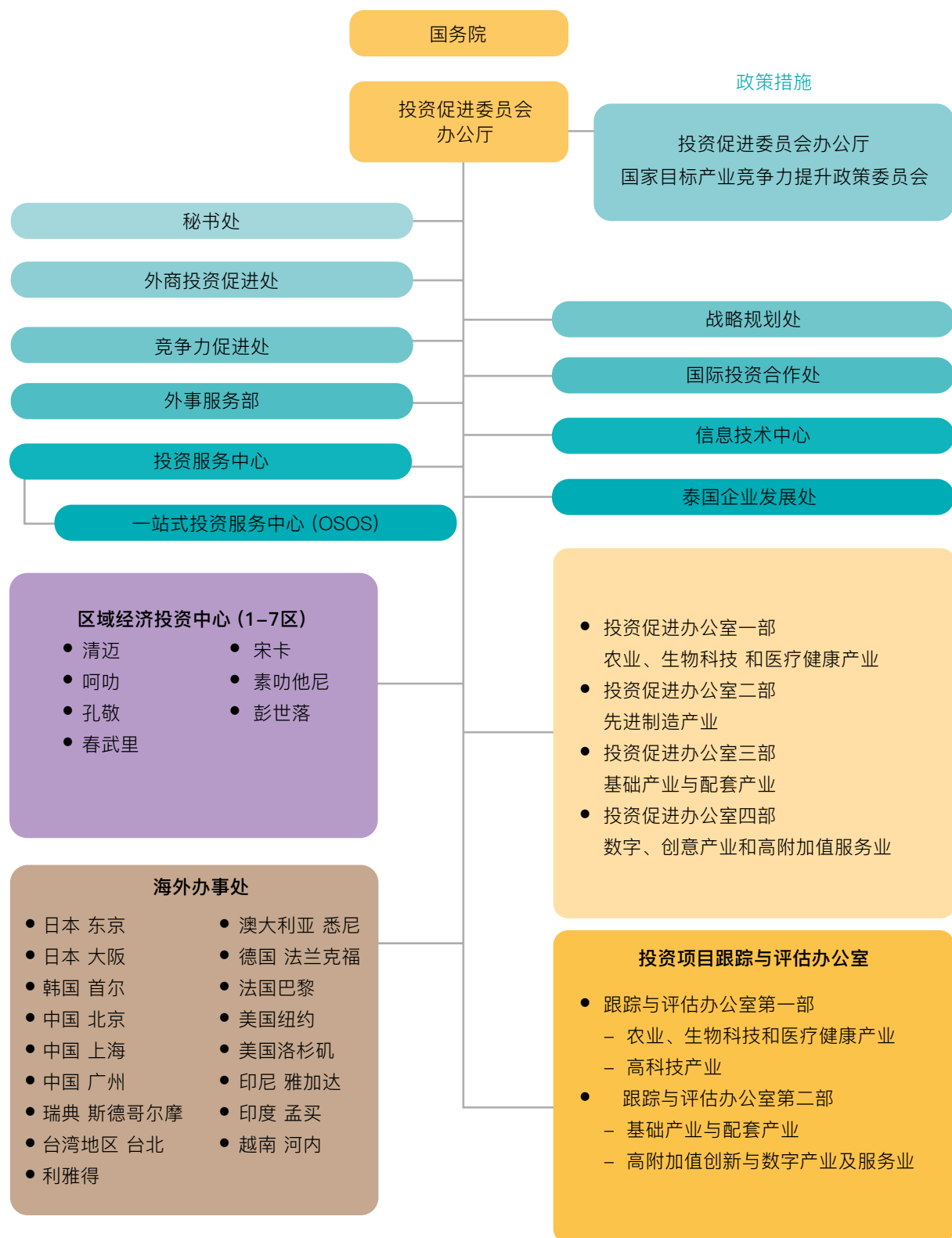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01

概述、政策及方针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是直属于泰国国务院的政府招商引资机构, 其主要职责 是负责制定投资鼓励优惠政策并为投资者提供协助服务。由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 根据 1977 年签署的投资促进法令, 1991 年第二次修正, 2001 年第三次修正及 2017 年第四次 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

投资促进委员会架构



投资促进办公室1-4部与投资项目跟踪与评估办公室1-2部的工作职能



五年投资促进战略（2023–2027）

根据2022年12月8日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的关于投资促进政策和方针的第8/2565号公告以及关于国家发展重要产业投资促进的第9/2565号公告，将适用于2023年1月3日起提交的申请。

愿景

以泰国经济结构重组为目标，
实现以下三方面共同发展，
通过投资促进推动泰国迈向
新经济

创新性

以技术、创新和创造力为驱动的经济

竞争性

具有竞争力，适应力并可带动高增长的经济

包容的

是一个考虑到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并创造
机会减少不平等的经济体

促进投资准则

1. 为了提高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竞争力，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1 产品附加值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0%，而农业和食品加工、电子和电子组件产业、金属切割 行业附加值则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10%。

1.2 必须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

1.3 必须使用新机器，如使用国外进口旧机器，则分为如下三种情况

一般情况

1

机器设备状况	允许使用	投资额可用作企业所得税 免征计算基数(限享受第 31条投资优惠的项目)	免征设备进口税	申请要求
机器设备全新	✓	✓	✓	—
已使用,但未超过 5 年	✓	✓	—	提交机器设备 清单时,须提供 其使用性能 证明
使用超过 5 年, 但未超 过 10 年	✓	—	—	

生产场地搬迁情况

2

机器设备状况	允许使用	投资额可用作企业所得税 免征计算基数(限享受第 31条投资优惠的项目)	免征设备进口税	申请要求
生产场地搬迁情况	✓	✓	✓	—
已使用,但未超过 5 年	✓	✓	—	须在提交投资 优惠申 请并提交机器 设备清 单的同时, 提 供其使 用性能证明
使用超过 5 年, 但未超 过 10 年	✓	单中的机器设备按其 价格的 50% 作为企业 所得税免征计算基数	—	
使用已超过 10 年	✓	—	—	

其他情况

3

机器设备状况	允许使用	投资额可用作企业所得税 免征计算基数(限享受第 31条投资优惠的项目)	免征设备进口税	申请要求
海运、空运*和模具 项目	✓	✓	✓	—

说明:

- “生产场地搬迁”系指生产线全部或部分由国外迁至泰国,机器设备须是投资企业或其下属或关联企业拥有。
- “机器设备使用性能证明”系指由合格资信机构出具的机器设备使用效率证明,须包含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详细记录及其相关证明等。检测机器设备时,须启动机器,对机器设备的性能、操作状态的加以检测,包括使用该机器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安全操作标准、能耗情况等,应具体考虑以下六个方面:
 - 1) 维修保养详情,机器设备使用年份及状况评估报告;
 - 2) 机器设备出厂年份;
 - 3) 机器设备操作检测结果;
 - 4) 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安全操作标准、能耗情况;
 - 5) 机器设备的合理估价(估价报告可另行报告);
 - 6) 检测报告核查,核查地点和日期。

* 航空运输项目类别中,飞机已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4年(参见投资促进项目类别第7.3.4条)

** 相关规定,请参阅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Por.2/2557号和第6/2558号公告

2. 涉及到冶金的项目,必须申请取得ISO14000 标准认证,或者取得同等的标准认证之后,才能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权益。对于没有使用或者没有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的项目,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标准认证。

3. 对环境质量影响的预防

- 3.1 对于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必须具备足够且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减少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投资委将对其设厂地点和治污方式进行特别审核。
- 3.2 任何项目或者扩大投资部分的项目行业类别和投资规模必须提交环境评估报告的,则必须遵照环境保护法或国务院的有关决议执行。
- 3.3 地点设在罗勇府内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于 2011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罗勇府地区工业投资促进政策第 Por 1/2554 号公告规定执行。

4. 最低投资资金和项目可行性

- 4.1 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一百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除非在本公告附件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至于以知识为主导的投资服务项目,其最低投资资金则以员工每年最低的工资为基准,并在新的投资促进政策后附的投资促进行业类别中作了特别注明。
- 4.2 新投资的项目,贷款债务和注册资金比例不超过三比一,对于扩大投资的项目,则视实际情况合理性而定。
- 4.3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超过 20 亿泰铢以上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要求递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许经营项目审核准则

对于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和国有企业私有化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依照泰国政府内阁1998年5月25日和2004年11月30日决议制定的标准进行审核。

1. 根据 1999 年泰国政府颁布的《国有企业资产法》中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不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之列。
2. 由私营企业获准经营的特许项目，其所有权须通过“设立-转让-经营”或“设立-经营-转让”的模式转让给政府的相关机构。作为项目所有者的政府部门若希望特许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投资委审议。招标过程中，必须公布说明私营企业可享受的投资优惠权益。原则上，私营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且须向政府机构缴纳补偿金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不予以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除非其向政府机构缴纳的补偿金被恰当、合理地使用于该项目。并合理用于该项目的投资金额。

原则上若需提请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必须遵循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资项目属于由私营企业获准特许经营的，其所有权须通过“设立-转让-经营”或“设立-经营-转让”的模式转让给政府相关机构。
- (2) 私营企业通过招标方式筛选产生。
- (3) 投资项目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行业相关，且属于享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

若投资项目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任何一项，则投资促进委员会将按照一般原则对项目进行审核，项目在提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前无需进行项目的预审核。

3. 由私营企业投资并拥有的政府项目（按设立-拥有-经营模式），包括让私营企业租用或管理，以私营企业向政府机构缴付租金方式运营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按一般原则对其进行项目审批。
4. 对于国有企业私有化的项目，应根据泰国政府1999年颁布的《国有企业资产法》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此类企业如需增资扩大项目，则仅限其新增投资部分可按一般原则审批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外商持股条例

对于申请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对外资持股比例做出如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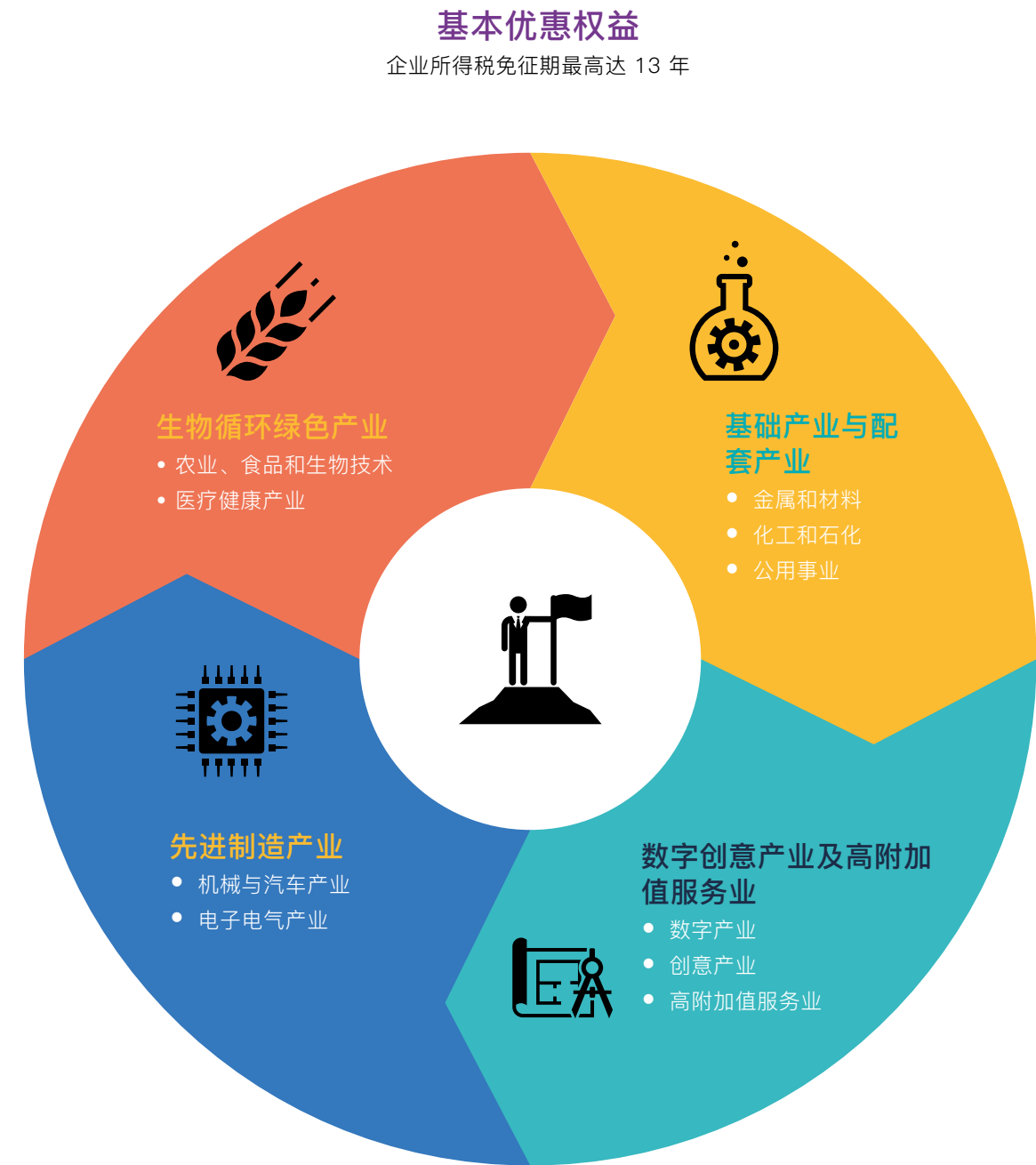
1. 投资于 1999 年《外籍人士经商法》中所列第一类行业的项目企业，其泰籍人士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
2. 投资于 1999 年《外籍人士经商法》中所列第二类 and 第三类行业的项目企业，允许外资持股比例占多数或者外商独资，有其他法律界定的情况除外。
3. 在具有适当理由的情况下，投资促进委员会可针对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企业的持股比例做出特别规定

《投资促进法》提供的优惠权益

在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中，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者必须严格遵循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上所注明的条件。所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归纳如下：

税收优惠	非税收优惠
● 免 / 减机器进口税 (第 28/29 条) ● 减免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 (第 30 条) ● 免征用于研发的进口物品进口税 (第 30/1 条) ●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红利税 (第 31 条 31/1条 和 34 条) ●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 (第 35 条 (1)) ● 双倍扣除运输费、电费和自来水费 (第 35 条 (2)) ● 增加扣除用于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 (第 35 条(3)) ● 免征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 (第 36 条)	● 允许外籍人入境了解投资环境和政策 (第 24 条) ● 允许引进外国熟练技术人员或者专人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中工作 (第 25 和 26 条) ● 允许拥有土地所有权 (第 27 条) ● 允许汇出外币 (第 37 条)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促进措施



各类产业的基本投资优惠权益详细内容，请查阅第 30-131 页

额外的投资优惠权益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投资优惠权益

- 1) 技术与创新开发
 - 研发 (R&D)
 - 泰国国内研发技术的专利使用费
 - 产品及包装设计
 - 向泰国国内科研机构，包括学术研究院、培训中心、研究所等提供支持，包括创办基金用于技术开发、创新以及人才培养
- 2) 人力资源开发
 - 针对先进技术的培训
 - 为在校学生提供培训或实习，以提升其在科技与创新方面的工作技能。
- 3) 企业潜力开发
 - 发展泰国当地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

区域性的投资优惠权益

- 工业园区/工业区
- 人均低收偏低的 20个府
- 科技型园区，如科学园、食品创新城、空间科技创新园区等
- 泰国东部经济走廊 (EEC) 开发区
- 四个地区的经济走廊 (NEC, NeEC, CWEC, SEC)
- 边境经济特区 (SEZ)
-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及其周边示范城市

基于发展议程的投资优惠权益

- 产业升级计划 (智能与可持续产业)
- 促进社区和社会发展的投资计划

行业类别	 免征企业所得税*	 免征机械进口税	 免征研发用物料进口税	 免征生产出口产品的物料进口税	 非税收优惠**
A1+	10-13 年 无上限	✓	✓	✓	✓
A1	8 年 无上限	✓	✓	✓	✓
A2	8 年	✓	✓	✓	✓
A3	5 年	✓	✓	✓	✓
A4	3 年	✓	✓	✓	✓
B	—	✓	✓	✓	✓

备注：

* 规定企业所得税豁免有两个方法如下：

(1) 无限额 (A1+, A1), 是指在规定的期间内申请享受优惠权益的项目对其利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无限额。

(2) 有限额 (A2 - A4), 是指申请享受优惠权益的项目对其利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但不可超过投资委所规定其投资金额的比例。

** 其他非税收优惠, 例如持有土地所有权, 引进技术人员及专家, 工作签证与工作许可证, 外籍人入境考察投资环境, 和外汇汇出等(详细内容, 请查看第11页)。

02

附加优惠权益

2.1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

用于计算投资或支出的费用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技术与创新研开发

- 研究与开发 (R&D)⁽¹⁾
- 泰国国内研发技术的专利使用费
- 产品及包装制品设计
- 向泰国国内科研机构，包括学术研究院、培训中心、研究所等提供支持，包括创办基金用于技术开发、创新以及人才培养

2) 人力资源开发

- 针对先进技术的培训
- 为在校学生提供培训或实习，以提升其在科技与创新方面的工作技能。

3) 企业潜力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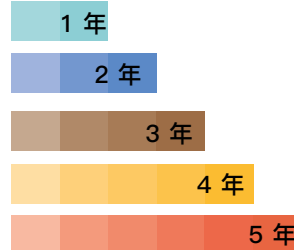
- 发展泰国当地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

额外的优惠权益

投资或支出相当于
头 3 年销售总额比例

- ≥1% 或 ≥ 2亿泰铢
- ≥2% 或 ≥ 4亿泰铢
- ≥3% 或 ≥ 6亿泰铢
- ≥4% 或 ≥ 8亿泰铢
- ≥5% 或 ≥ 10亿泰铢

增加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



免征企业所
得税限额
增加
200%

若在研发方面的投资或
支出 **≥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额度不
设上限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
不超过

13 年

⁽¹⁾ 如果研发 (R&D) 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不少于前三年销售总额的1%或不少于2亿泰铢，以价值较低者为准。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且无上限，以及额外享受延长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最高可达13年。

* 延长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累计不超过8年，除A1 +，A1和A2类业务可延长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最高达13年

附加优惠权益

对提升泰国竞争力的投资项目给予的附加优惠

行业类别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累计年数
A1+	10-13 年 无上限	1-3 年	10-13 年 无上限
A1	8 年 无上限	1-5 年	9-13 年 无上限
A2	8 年	1-5 年	9-13 年
A3	5 年	1-5 年	6-10 年 ⁽¹⁾
A4	3 年	1-5 年	4-8 年
B	—	1-5 年	1-5 年

2.2 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机构的措施

投资定义

原有项目，指已投入运营的项目，无论是否已获得投资促进权益，且该项目在提交申请时，必须符合当时有效的申请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的业务类型和相关条件，以下的项目类型除外：

10.1.2 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IBC）

10.7.1 职业培训中心业务

10.7.2 高潜力教育机构或高等教育机构

若原有项目已获得投资促进权益，仅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时，或者原项目未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的情况下，可按照本激励措施申请。申请时必须符合当时有效的申请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的业务类型，某些无法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业务类型除外。

新项目，指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职业培训学校或者高等教育院校的业务类型申请新的项目。该项目必须由现有法人主体或由现有法人主体完全控股的新法人主体进行运营。

条件

1. 必须投资新的职业培训学校或高等教育院校项目，以发展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STEM）的高技能人才为目标，投资金额不少于100万泰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必须在新项目投资到位并正式运营之后，才能进行原有项目享受优惠权益的申请。
3. 在提交新项目的投资优惠权益申请书的同时，须提交原有项目获取投资促进权益的确认书。

优惠权益

原有项目

- 豁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为期五年，且累计免税额不得超过设立职业培训学校或高等教育院校新项目投资额的100%。（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 享受非税收方面的优惠权益

新项目

- 豁免机械设备进口税
- 享受非税收方面的优惠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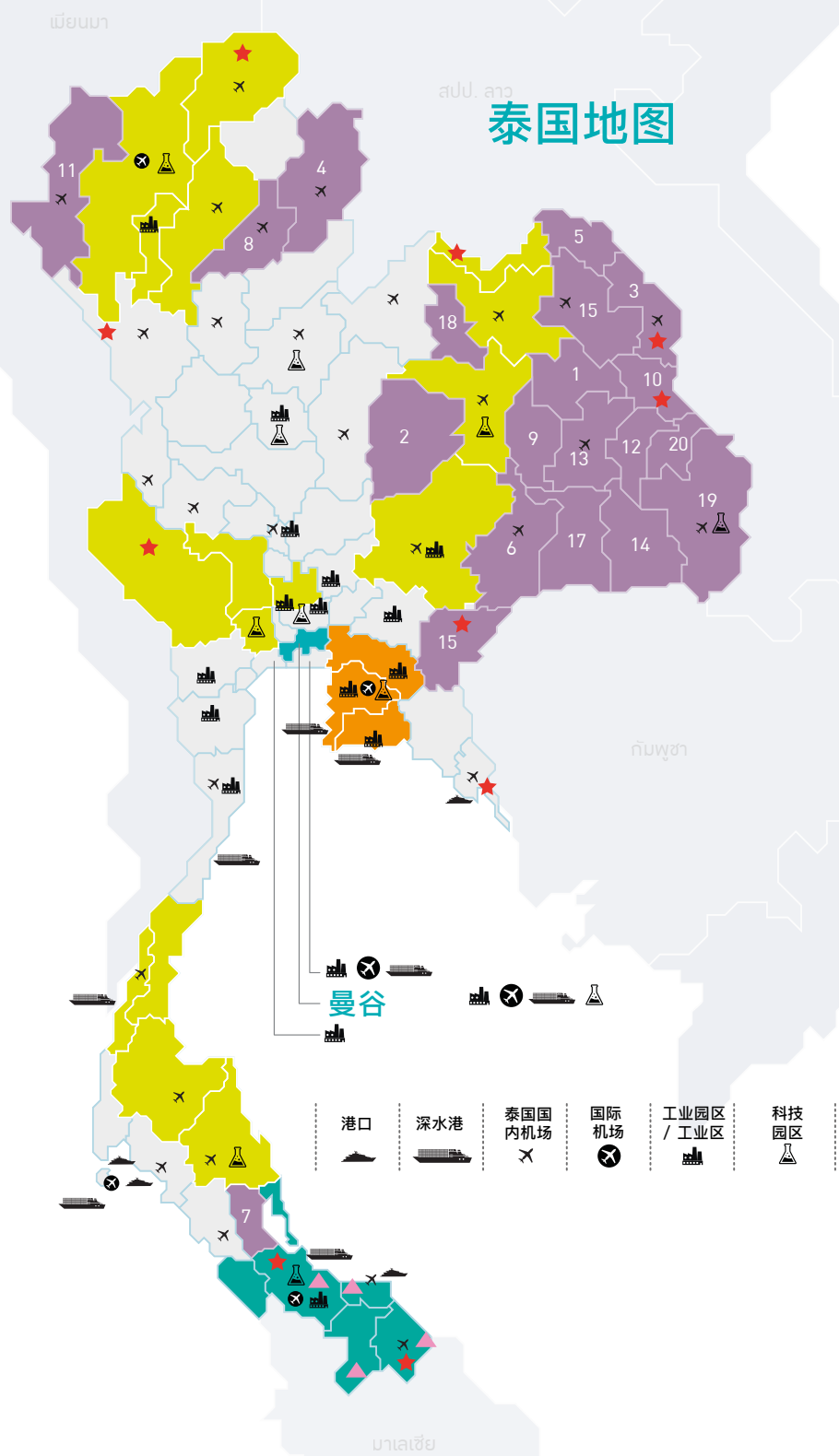


Related Announcement

1.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1/2565: Measure to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e for Highly-skill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ate December 8, 2022.
2. Announce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 Por.2/2568 : Activities Not Eligible for Rights and Benefits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Announcement No. 11/2565, 15/2565, 17/2565, 17/2567, 18/2567, 19/2567 and 1/2568 date January 31, 2025.
3. Relevant explanations from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2.3 给予额外投资优惠待遇的地区



- 人居收入偏低的 20个府:**
加拉信、猜也奔、纳空帕 农、南、汶甘、武里南、帕、 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 益梭通、黎逸、四色菊、 沙功纳空、沙缴、素可泰、 素攀、廊莫南浦、乌汶、 安纳乍能
- 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
设立于可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 的项目，其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可增加1年。
- 4个经济走廊特区 (NEC、NeEC、CWECC、SEC)**
包括16 个省份，分别是清莱、清迈、南奔、南邦、呵叻、孔敬、乌隆他尼、廊开、大城、佛统、素攀武里、北碧、春蓬、拉廊、素叻他尼以及洛坤府
- 经济特区**
全国有10府23县90镇设为经济特区，包括：清莱、纳空帕农、达、北碧、廊开、莫拉限、沙缴、达叻、宋卡、陶公等府。
-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经济区**
即:陶公、北大年、也拉、沙缴等府及宋卡所辖的 4 个县: 占那、纳塔维、萨巴靖、特帕。
- 南部边境地区示范县市**
包括：北大年府的农集县、也拉府的勿洞县、陶公府的艾勾禄县、宋卡府的占那县。
- 东部经济走廊 (EEC)**
北柳府、春武里府、罗勇府

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

设立于可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 的项目，其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可增加1年。

推动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可享受如下附加投资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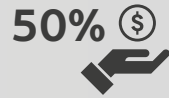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累计年数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累计年数
A1+	10-13 年 无上限	1 年	11-13 年 无上限
A1	8 年 无上限	—	8 年 无上限
A2	8 年	—	8 年
A3	5 年	1 年	6 年
A4	3 年	1 年	4 年
B	—	—	—

备注：享受附加优惠的项目不包括设立于已给予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 的行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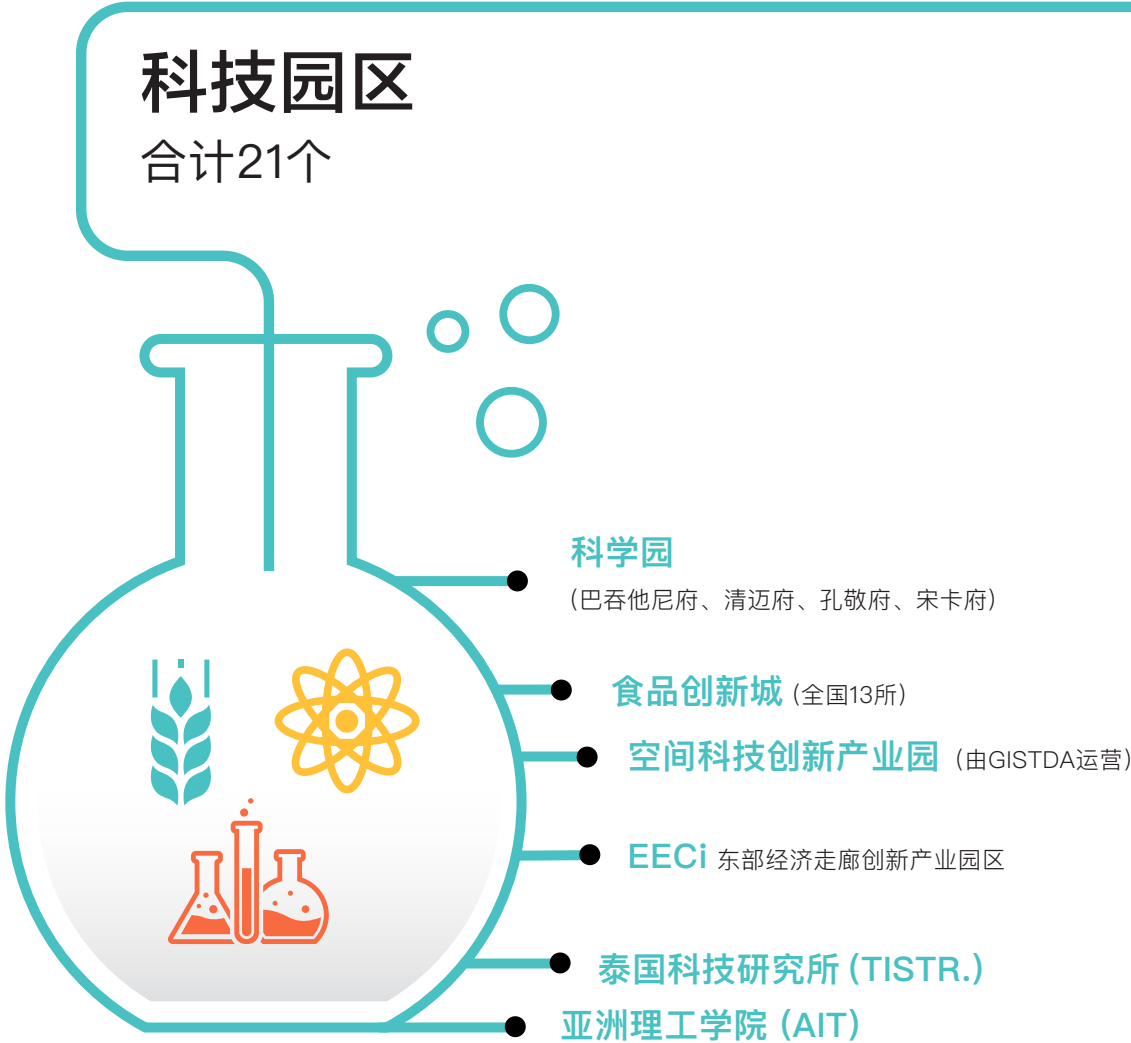
人居收入偏低的 20个府：

加拉信、猜也奔、纳空帕 农、南、汶甘、武里南、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 益梭通、黎逸、四色菊、 沙功纳空、沙缴、素可泰、 素攀、廊莫南浦、乌汶、 安纳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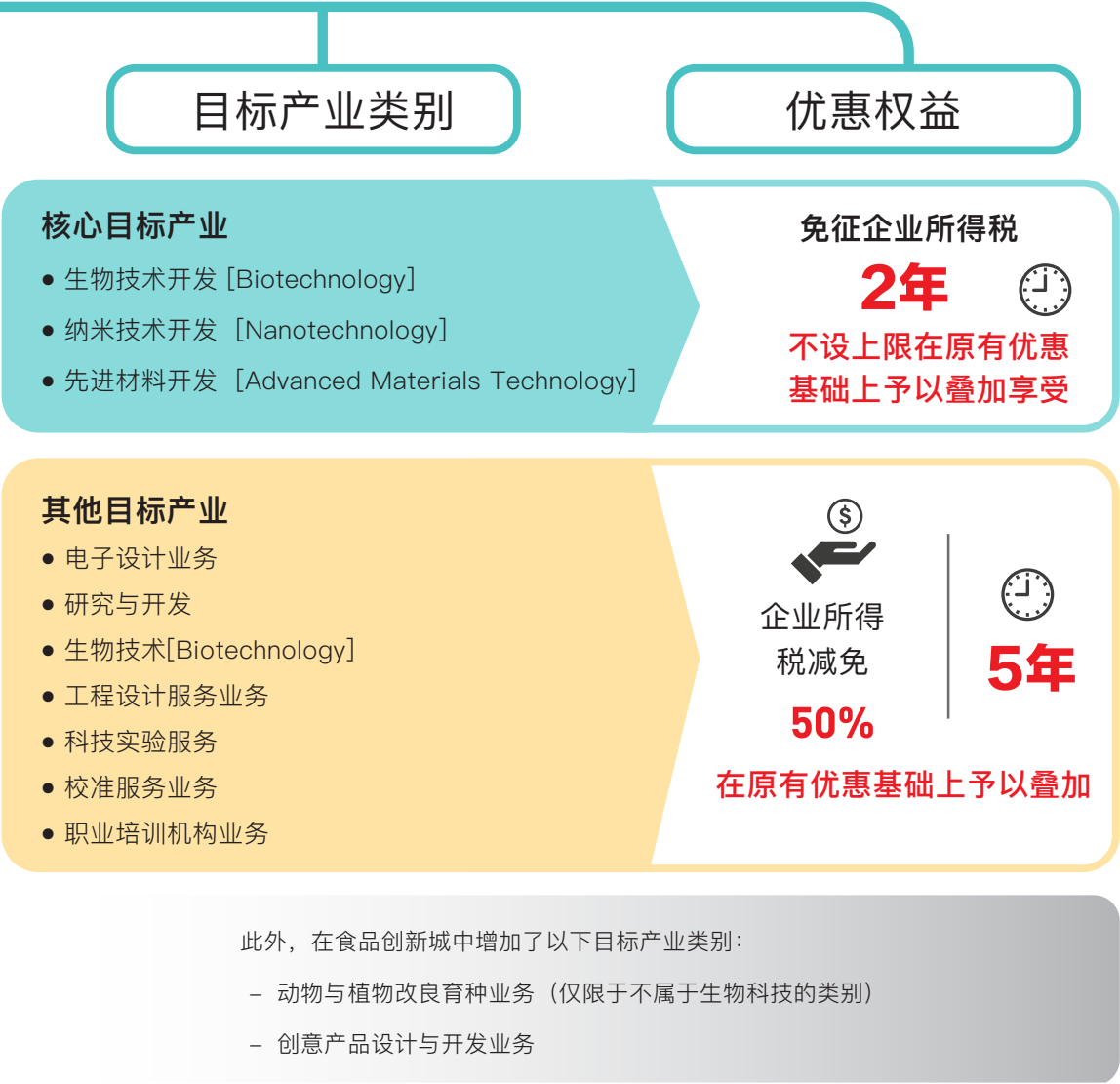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设立于人均收入偏低的20个府，可额外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为期3年，累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不超过8年。A1和A2类产业，可额外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为期5年，从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期限截止之日起算。

行业类别	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可享受的额外投资优惠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企业所得税免 征期增加	 企业所得税减征 50% 期限5年	 累计年数	 扣除费用*
A1+	10–13 年 无上限	3 年	—	13 年 无上限	✓
A1	8 年 无上限	—	✓	8 年 无上限 +企业所得税减征50% 期限5年	✓
A2	8 年	—	✓	8 年 无上限 +企业所得税减征50% 期限5年	✓
A3	5 年	3 年	—	8 年	✓
A4	3 年	3 年	—	6 年	✓
B	—	3 年	—	3 年	✓

* — 运输费、水电费按照成本的两倍扣除，期限 10 年。
— 公共设施的安装或建设费按照投资额的 25% 在成本中扣除。



详情可扫二维码查阅更多信



Related Announcement

1.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22/2565: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 in Areas 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date December 8, 2022.
2. Relevant explanations from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03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目录



1

BCG 产业
投资促进办公室一部

第 32 页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 1.1 上游农业, 例如: 经济树木和能源, 作物种植业, 动物品种的繁殖或养殖深水捕鱼业
- 1.2 农产品加工业务 例如: 植物淀粉的生产业务, 生产油类或者从植物或动物中提炼脂肪 动物皮 制革或者皮革装饰 天然橡胶制品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 饮料、食品添加 剂或者调味品的加工或 者保鲜, 未来食品生产业务 (Future Food), 饲料生产 使用农产品生产医用酒精或者使用农产品废 弃物 天然原料提取物的生产
- 1.3 现代农业业务 例如: 动物或植物品种的培育改 生产现代农业系统或提供现代农业系统的 服务 植物工厂项目
- 1.4 农业辅助产业的业务 例如: 生产生物肥料 (Bio fertilizer)、有机肥料、纳米有机化肥, 以及 生物农药的业务、植物烘培和仓储业务 农产品或农作物质量分检和仓储业务冷藏库业务或者冷藏集 装箱运输、农产品贸易中心

第 41 页

生物技术产业

- 1.5 生物技术衍生产品业务 例如: 生产生物塑料制品的业务、生产生物化学品 (Biochemicals) 的业务、生物技术
- 1.6 生物科技开发业务 (Biotechnology)

第 42 页

医疗产业

- 2.1 生产医疗产品的业务 例如: 生产非织造布或者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生产 医疗器械 药品
- 2.2 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业务 例如: 医疗服务业务 临床研究
- 2.3 临床研究业务 (Clinical Research)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1.1 上游农业业务		
1.1.1 经济树木和能源作物种植业		
1.1.1.1 经济树木 种植业	1. 种植面积必须成片且不少于 50 莱 (1 莱=1600 平方米) 2. 必须在泰国森林厅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进行种植用地认证, 且必须在开始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和项目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完成上述认证。 3. 必须获得国际森林标准认证资质,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认证认可理事会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 或者其他同类等级的标准, 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取得以上资质。	A1
1.1.1.2 能源植物种 植业	1. 种植面积必须成片且不少于 50 莱 (1 莱=1600 平方米) 2. 必须获得国际森林标准认证资质,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认证认可理事会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 或者其他同类等级的标准, 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的 最后期限前取得以上资质。	A1
1.1.2 动物育种或者养 殖业务	1. 项目必须具备繁殖环节 2. 必须使用先进的技术, 例如:封闭型饲养棚、蒸发式制冷系统、自动喂水喂料系统、病媒控制措施与系统、以及有效的环保措施和降低对环境影响的系统等。 3.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有效追溯检查系统 (Traceability)。 4. 必须获得动物养殖标准认证, 例如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 标准认证, 或者其他同等国际标准认证等, 且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取得以上资质。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3 动物屠宰业务	1. 必须使用先进的技术, 例如:使动物昏迷系统、吊挂架、冷库、降温系统以及肉类质量检测和混杂异物检测系统 等。 2.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有效追溯检查系统 (Traceability)。 3. 必须获得动物屠宰标准认证, 例如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标准认证, 或者其他同等国际标准认证 等, 且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取得以上资质。	A3
1.1.4 深水捕鱼业	必须获得泰国渔业部授予泰国海域以外地区经营渔业许可, 且必须在开始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之前以及项目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获得该项许可。	A3
1.1.5 动物出口前检疫隔离场所业务	必须获得畜牧局或者相关部门规定的动物检疫隔离场所检验认证。	A4
1.2 农产品加工业务		
1.2.1 植物淀粉的生产业务		
1.2.1.1 有机淀粉生产或有机面粉业务 (Organic Starch or Organic Flour)	必须获得有机农产品国际标准认证, 例如: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IFOAM)、加拿大有机标准 Canada Organic Regime (COR), 国家有机计划 Th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NOP), 或者其他同等国际标准等, 且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取得以上资质。	A2
1.2.1.2 改性淀粉 (Modified Starch) 或者具有特殊性质植物淀粉生产业务		A3
1.2.1.3 天然淀粉或面粉 (Native Starch or Native Flour) 生产业务	1. 必须采用环保技术, 例如水循环利用, 空气污染控制等技术。 2. 必须获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认证, 例如 ISO 14000 或其他 等效的标准认证等等, 且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获得 以上认证。	A4
1.2.2 生产植物或动物油脂业务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2.3 动物皮革制革 或者皮革涂饰业务	1. 必须采用环保技术, 例如:减少使用化学品, 或者使用酶 或生物催化剂 (Biological Catalyst)来替代化学品的使用等。 2. 仅限于制革业务, 必须在审批通过的工业园区或者制革产 业区域内设立制革加工厂。该工业区必须符合工厂法律第 30 条款规定, 具备污水处理, 环境保护和控制系统。对于 扩展业务或者申请产业升级促进奖励措施(智能和可持续 产业)的情况, 允许可以在原产业所在地点继续经营, 但必须采取减少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措施。	A3
1.2.4 天然橡胶产品生产业务		
1.2.4.1 天然橡胶产品生产业务	1. 生产橡皮圈、气球和橡胶环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权益。 2. 产品所含天然橡胶成分占比不少于原材料总重量的 51%。	A2
1.2.4.2 橡胶初加工业务		A4
1.2.5 使用先进技术生产食品、饮料、或食品添加剂 (Food Additive)、食品配方成份 (Food Ingredient), 或者膳食补充品 (Dietary Supplement) 或进行食品保鲜的业务	生产白糖、运动型饮料、稀释果汁、功能型饮料、含酒精饮料、饮用水、有味或无味苏打水、汽水、添加维生素饮料、以及其他调味饮用水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权益。	A3
1.2.6 未来食品生产 业务 (Future Food)		
1.2.6.1 具有“健康声明”的食品生产业务 (Health Claim)	1. 生产白糖、运动型饮料、稀释果汁、功能型饮料、含酒精 饮料、饮用水、调味或无调味苏打水、汽水、含有维生素 饮料、以及其他调味饮用水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权益。 2. 产品必须通过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健康声明食品的 认证, 或者其他同等机构认证, 须在项目全面运营的最后 期限前获得上述认证。	A2
1.2.6.2 新型食品 生产业务 (Novel Food)	1. 生产白糖、运动型饮料、稀释果汁、功能型饮料、含酒精饮料、饮用水、调味或无调味苏打水、汽水、含有维生素饮料以及其他调味饮用水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权益。 2. 必须在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同等国际标准机构进 行新型食品注册, 须在项目全面运营之日前获得以上注册资质。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2.6.3 有机食品 生产业务(Organic Food)	1. 生产白糖、运动型饮料、稀释果汁、功能型饮料、含酒精饮料、饮用水、调味或无调味苏打水、汽水、含有维生素饮料、以及其他调味饮用水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权益。 2. 必须获得有机农产品标准认证, 例如:国际有机农业运动 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IFOAM)、加拿大有机标准 Canada Organic Regime (COR), 国家有机计划 Th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NOP), 或者其他同等国际标准等, 且必须在全 面运营日之前获得以上资质。	A2
1.2.6.4 医用食品 生产业务(Medical Food)	1. 生产白糖、运动型饮料、稀释果汁、功能型饮料、含酒精饮料、饮用水、调味或无调味苏打水、汽水、含有维生素饮料、以及其他调味饮用水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权益。 2. 必须在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同等国际标准机构 进行医用食品注册, 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日之前完成以上注册。	A2
1.2.7 砂糖生产业务	1. 在提出申请享受优惠权益之前, 必须先获得甘蔗与砂糖 委员会批准的工厂交货的甘蔗数量准备计划。 2. 必须获得环境管理标准认证, 例如 ISO 14000 或其他等 效的标准认证等等, 且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获得以上资质。 3. 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度, 按照机器设备投资金额计算, 依 据投资委审批通过的智能化与可持续产业措施中关于机 器升级换代、自动化改造、使用替代能源或者降低环境 影响等方面的条件, 以及工业 4.0 转型原则等。 4. 新的投资以及扩建项目, 均无法按照其他促进投资措施 享受额外的企业所得税权益。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2.8 生产动物饲料或动物食品配料的业务		
1.2.8.1 宠物治疗食品的生产业务	1. 必须进行宠物食品专用受控动物饲料（宠物治疗食品）注册，或者获得其他等效的标准注册，必须在全面营业的最后期限前取得完成注册。 2. 必须获得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标准认证，例如：ISO 22000 或者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 予以认可的标准等等，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到期之前取得以上资质。	A2
1.2.8.2 获得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动物饲料或动物食品配料的生产业务	必须获得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标准认证，例如：ISO 22000 或者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 予以认可的标准等等，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完成认证	A3
1.2.8.3 获得国际标准认证的动物饲料或动物食品配料的生产业务	必须获得国际标准认证，例如：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或者良好生产规范标准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等等，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前取得以上资质。	A4
1.2.8.4 其他类型的动物饲料或动物食品配料的生产产业		B
1.2.9 使用农产品、农业副产品、农业废料残渣生产产品或包装、或者从农业副产品或农业废料残渣中获得的原材料来生产产品的业务。		A3
1.2.10 使用农产品包括农业废料残渣生产燃料或者医药级酒精 (Pharmaceutical Grade) 的业务		
1.2.10.1 使用农产品生产燃料或者医药级酒精 (Pharmaceutical Grade) 的业务。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2.10.2 使用农业废料残渣生产燃料的业务	必须使用农业废料残渣来生产燃料, 例如: 生物质液体燃料 (Biomass to Liquid – BTL)、利用污水生产生物沼气、废弃食用油生产生物柴油, 等等。	A2
1.2.10.3 生物质成型固体燃料的生产业务		A3
1.2.10.4 生产可持续航空燃料业务	必须使用农产品、农业副产品、农业废料残渣生产可持续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A2
1.2.10.5 生产混合可持续航空燃料业务	必须具备协同处置 (Co-processing) 的生产工序	A4
1.2.11 生产天然提取物 或使用天然提取物进行产品生产的业务, 或草药产品业务。		A2
1.2.11.1 使用先进萃取技术生产天然提取物, 或者在同一项目下 使用先进萃取技术, 用天然提取物进行产品生产的业务	同一项目中延续使用先进技术提取天然萃取物并进行产品生产, 必须在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草药产品或同类产品注册, 或者依照草药产品法律规定在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注册。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以及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须完成以上注册。	A2
1.2.11.2 生产天然提取物, 或者在同一项目下, 使用天然提取物进行产品生产的业务。	同一项目中延续使用天然萃取物进行产品生产, 必须在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草药产品或同类产品注册, 或者依照草药产品法律规定在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注册。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以及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须完成以上注册。	A3
1.2.11.3 使用天然提取物进行产品生产, 但不具备萃取物提取环节的业务	1. 必须获得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草药产品或同类产品注册, 或者依照草药产品法律规定在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注册。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以及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须完成以上注册。 2. 项目必须取得国际标准认证, 例如良好生产规范标准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或者其他等效的标准, 且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取得以上资质。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3 现代农业业务		
1.3.1 动物与植物改良 育种业务 (仅限于不 属于生物科技的类别)	按照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政策规定, 敏感性植物的育种业 务, 必须由泰籍人士持股且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A3
1.3.2 从事现代农机设备和现代农 业系统的生产或服务的业务		
1.3.2.1 从事现代农机设备和现 代农业系统的生产或服务 的业务, 且在项目中 具备自主系统软件或平 台 设计和机器设备生 产环节	1. 必须包含现代农业系统制造, 例如:感应系统或者监控追 踪系统, 或对相关资源 (水, 肥料, 药剂, 智能暖房) 的管理系统等。 2. 必须具有自主设计的系统、软件或平台对相关资源进行数 据的收集计算和分析等一体化管理。如果项目不具备自 主设计系统或平台, 则必须外包由本地开发者代为设计, 相关费用不少于 1000 万泰铢, 并在全面运营的最后 期限之前完成。 3. 必须生产现代化农业使用的农业机械设 备, 具备投资委 认可的零部件成型、组 装以及/或者工程设计环节。 4. 信息技术开发和工程设计人员的工资支出 每年不少于 150 万泰铢, 且必须为新聘 的人员, 或者投资的资金不少于 100 万 铢 (不包含土地费用、流动资金和购买车 辆的费 用)。	A1
1.3.2.2 从事现代农机设备和现 代农业系 统 的生产或服务 的业 务, 且在项目 中具 备自主系统或平台 设计	1. 必须包含现代农业系统制造, 例如:感应系统或者监控追 踪系统, 或对相关资源 (水, 肥料, 药剂及智能暖房) 的管理系统等。 2. 必须具有自主设计的系统、软件或平台对相关资源进行数 据的收集计算和分析等一体 化管理。如果项目不具备自 主设计系统或平 台, 则必须外包由本地开发者代为设 计, 相关 费用不少于 1000 万泰铢, 并在全面运营的最后 期限之前完成。 3. 必须从其他的厂商采购机械设备, 或者将设 备制造环节进 行外包, 实现现代农业管理系 统一体化。 4. 信息技术开发和工程设计人员的工资支出每 年不少于 150 万泰铢, 且必须为新聘的人 员, 或者投资的资金不少于 100 万铢 (不包 含土地费用、流动资金和购买车辆的费用)。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3.2.3 现代农业系统服务业务	必须提供现代化的农业系统服务, 例如: 感应系统或者监控追踪系统, 或对相关资源 (水, 肥料, 药剂及智能暖房) 的管理系统等, 且获得投资委的认可。	A4
1.3.3 植物工厂业务 (Plant Factory)	必须在特别设计的封闭式系统的场所内进行培植, 必须使用培植环境监控系统, 包括物理环境和生物环境的监控, 且获得投资委的认可。	A3
1.4 农业辅助产业的业务		
1.4.1 生产生物肥料 (Bio fertilizer)、有机肥料、纳米有机化肥, 以及生物农药的业务。	1. 生物肥料、有机肥料、以及纳米有机化肥产品, 必须在农业学术司注册并获得商业化生产肥料之许可资质。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以及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须取得上述资质。 2. 生物农药产品, 必须获得农业学术司注册和获得第 2 类危险物品申报之资质。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以及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须取得上述资质。	A3
1.4.2 植物烘干和仓储业务		B
1.4.3 农产品或农作物质量分检和仓储业务		
1.4.3.1 运用先进技术进行农产品或农作物质量分检和仓储业务	项目必须使用先进的技术, 例如水果果肉成熟度感应系统、无线电波驱虫技术、使用核磁共振技术(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以及使用 X 射线扫描系统等。	A2
1.4.3.2 运用现代化技术进行农产品或农作物质量分检和仓储业务	1. 必须运用现代化技术, 例如: 种子颜色分检设备、果蝇卵水蒸气杀灭技术、种子包衣技术、改善气调包装技术 (Modified Atmosphere Packaging: MAP)、控制气调包装技术 (Controlled Atmosphere Packaging: CAP)、冷藏或冷冻技术等。 2. 水稻分级筛选业务除外	A3
1.4.3.3 运用现代化技术进行水稻质量分检和仓储业务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4.4 冷藏库业务, 或者冷藏连同冷链运输业务		
1.4.4.1 使用天然制冷剂 (Natural Refrigerants) 的冷藏库, 或者冷藏连同冷链运输业务	必须使用天然制冷剂。如果使用氨气制冷, 其用量占比不超过全部制冷剂使用数量的 49%。	A4
1.4.4.2 其他情况的冷藏库业务, 或者冷藏连同冷链运输业务	必须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制冷剂, 依照相关的指标而定, 例如: 全球变暖潜值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等。	B
1.4.5 农产品贸易中心业务	- 运营面积不少于 50 莱 (1 莱=1600 平方米)。 - 用于农产品贸易和服务的面积, 不少于总面积 60%, 必须设有产品展示区, 或者农产品交易区域、商品拍卖中心、冷库和商品仓库。 - 必须提供质量检测、筛选和有害残留物的检验服务。	A3
1.4.6 数字化农产品贸易中心业务	- 必须由泰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51%。 - 必须设有服务农户和商家的平台, 以及监测和控制农产品质量的系统。项目所使用的软件或平台需自行开发或由泰国境内他人设计开发。 - 必须是以 B2B (企业对企业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形式进行农产品销售。 - 项目需拥有产品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等效的追溯系统, 以及质量控制系统, 例如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等。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生物技术产业		
1.5 生物技术衍生产品业务		
1.5.1 生物塑料 (Bioplastics) 产业, 或者生物塑料制品的业务		
1.5.1.1 生产生物塑料, 或者在同一项目中延续生产生物塑料制品的业务	必须获得生物塑料标准认证资质, 例如:泰国工业产品标准 TISI 2734, ISO 16620 或者其他等效的国际标准认证等等, 必须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获得以上资质。	A2
1.5.1.2 生产生物塑料制品的业务	1. 必须获得生物塑料标准认证资质, 例如:泰国工业产品标准 TISI 2734, ISO 16620 或者其他等效的国际标准认证等等, 且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获得以上资质。 2. 必须具有生物塑料制品成型生产流程。	A3
1.5.2 生产生物化学品 (Biochemicals) 的业务	1. 必须使用农产品、农产品加工品、生物质材料 (Biomass)、农产品加工的废料残余物作为原材料, 且用量不少于原材料总量的 51%。 2. 只有混合或稀释工艺的项目除外。 3. 必须获得快速生物降解性能 (Ready Biodegradability) 国际标准认证, 例如: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测试编号 301: 快速生物降解性能 (OECD Guidelines for the Testing of Chemical, Test No. 301: Ready Biodegradability) 等, 且在全面运营的最后期限之前获得以上资质。	A2
1.5.3 生物科技业务 (Biotechnology)		
1.5.3.1 运用生物技术进行动植物或微生物的改良育种业务		A1
1.5.3.2 使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制剂的业务		A1
1.5.3.3 使用生物技术生产用于医学、农业、食品和环境监测试剂盒的业务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5.3.4 利用微生物和动植物细胞生产生物分子制剂 (Biomolecules) 或者生物活性物质 (Bioactive compounds) 的业务		A1
1.5.3.5 生产分子生物学研发、实验、检测和/或质量控制所需的原料和必须材料, 用于生物物质制造的业务		A1
1.6 生物科技开发业务 (Biotechnology)	1. 生产制造环节必须以目标技术开发程序作为基础, 或者为委员会认可的目标产业提供服务。 2. 必须与教育机构或者委员会认可的研究机构进行技术转让例如:技术研究联盟 (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 等。	A1+ (10 年 豁免企业 所得税且 不设上限)

第二章:医疗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医疗产业		
2.1 生产医疗产品的业务		
2.1.1 生产无纺布 (Non-woven Fabric) 或使用无纺布生产卫生用品 (Hygienic Products) 的业务		
2.1.1.1 无纺布 (Non-woven Fabric) 生产业务		A3
2.1.1.2 使用无纺布生产卫生用品 (Hygienic Products) 的业务		A4
2.1.2 生产医疗器材的业务		
2.1.2.1 生产高风险型或高科技型医疗器材的业务		A2
2.1.2.2 生产其他医疗用品的业务	使用各种棉布或纤维生产医疗用品的业务除外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1.2.3 使用各种棉布或纤维生产医疗用品的业务	1. 使用各种棉布或纤维生产医疗用品,例如医用无尘服(大褂)、盖布、帽子、口罩和鼻罩、纱布和药棉等。 2. 生产纱布或药棉,必须从生棉布或棉纱做起。	A4
2.1.2.4 生产医疗器材部件的业务	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期限之前获得 ISO 13485 标准认证, 或者其等效的医疗器材标准认证。	A4
2.1.3 生产药品活性成份(原料药)(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的业务	必须生产活性成分或者原料药(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s)	A2
2.1.4 生产药品的业务		
2.1.4.1 靶向治疗药品生产业务(Targeted Therapy)	1. 必须在提交投资优惠项目申请的当天, 已被列入泰国卫生部公布的“靶向治疗药品清单”的药品生产业务。 2. 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期限之前, 依照国际药品监查合作组织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 的标准, 获得良好操作规范标准认证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GMP)。	A2
2.1.4.2 现代药品生产业务	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期限之前, 依照国际药品监查合作组织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 PIC/S) 的标准, 获得良好操作规范标准认证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GMP)。	A3
2.2 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业务		
2.2.1 医疗服务业务		
2.2.1.1 专科医疗中心业务	1. 必须是泰国欠缺的专科领域, 即:心脏科(冠心病、心脏手术和心脏衰竭)、癌症专科(化学治疗和放射治疗)、肾专科(人工肾中心)、物理治疗专科和心理医疗专科。 2. 必须具备适当的医护人员招聘计划。 3. 必须具备投资委员会认可的用于服务的医疗器材和设备。 4. 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之前, 必须取得医疗场所营业许可执照, 且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日之前取得该执照。 5. 必须遵照执行泰国卫生部关于从业标准规范, 或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 6. 须考虑服务的分配和民众获取服务的可行性。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2.1.2 老年医院业务	7. 允许患者或医疗服务接受者, 使用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医疗器材和设备, 但不得将此部份收益纳入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范畴。 1. 必须具备适当的医护人员招聘计划。 2. 必须具备投资委员会认可的用于服务的医疗器材和设备。 3. 必须拥有至少 31 个用于接纳住院治疗患者的床位。 4. 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之前, 必须取得特定患者医疗 场所或老年医院营业许可, 且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最后 期限之前取得该执照。 5. 必须遵照执行泰国卫生部关于从业标准规范, 或其他相关 的标准规范。 6. 在项目全面运营日之前,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针对老年 医院的专项服务和配套设施。 7. 允许 60 岁以下患者或者医疗服务接受者允许使用相关 医疗器材和设备, 但不得将此部份收益纳入可享受企业 所得税优惠权益的范畴。	A3
2.2.1.3 泰国传统医疗卫生服务的业务	1. 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之前, 必须取得医疗场所营业 许可执照, 且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该 执照。 2. 必须遵照执行泰国卫生部关于从业标准规范, 或其他相关 的标准规范。	A3
2.2.1.4 医院业务	1. 必须拥有至少 31 个用于接纳住院治疗的患者。 2. 必须具备投资委员会认可的用于服务的医疗器材和设备。 3. 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之前, 必须取得医疗场所营业 许可执照, 且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该 执照。 4. 必须遵照执行泰国卫生部关于从业标准规范, 或其他相关 的标准规范。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2 公共卫生服务业务		
2.2.2.1 高龄人士或无法自理人士护理中心业务 (Long Term Care)	1. 泰籍人士持股比例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必须是依照健康业务经营场所法律规定所开办的高龄人士或生活无法自理人士护理中心业务 (Long Term Care) 3. 必须拥有至少 31 个用于接纳住院治疗患者的床位。 4. 服务范围覆盖对高龄人士或者生活无法自理人士过夜照料服务以及康复训练等。 5. 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之前, 必须取得医疗场所营业许可执照, 且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营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该执照。	A4
2.2.2.2 康复中心业务	1. 投资金额不少于 3000 万铢 (不含土地费和流动资金) 2. 必须使用医学技术进行治疗和康复, 不包括戒毒康复治疗。 3. 必须设有持续形式的康复疗程, 以及为接受服务者提供过夜住宿服务。	B
2.3 临床研究业务 (Clinical Research)		
2.3.1 合同研究组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1. 须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并提供以下临床研究支持: 1.1 临床研究管理 1.2 临床研究监督, 例如: - 检测样品的运送和贮藏管理 - 临床研究产品的管理 - 临床研究文件和数据信息保存管理 - 临床研究废弃物管理 - 临床研究医疗记录管理 - 临床研究病患志愿者管理 - 提供用于临床研究的设施和服务, 例如: 门诊和住院患者诊疗室、实验室等等。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3.2 临床研究中心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2. 必须具备人员招聘计划, 包括从事临床研究的泰籍人员, 例如临床研究专员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 –CRA) 等等, 且须按照国际协调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 ICH) 的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或者等效标准进行培训。必须在使用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以及项目全面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 资质。 3. 用于支付从事临床研究的泰籍人员的工资支出每年不少于 150 万泰铢, 且必须是新招聘的员工。以上的泰籍员工工资报酬必须符合委员会制定的标准, 并仅按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进行计算。 4. 必须与委员会批准泰国国内的研究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或者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1. 必须至少具有以下一项业务范围: - 进行动物临床实验, 以研究产品的安全性。(临床前研究 – Preclinical Research) - 进行人体临床实验, 以研究产品的安全性。(临床研究 – Clinical Research) - 研究保健产品的生物有效性和生物等效性。(Bioavailability and Bioequivalence Studies) 2. 对于进行人体临床研究的情况, 至少开展以下一个阶段的研究: - 第一阶段:安全与剂量 (Phase I: Safety and Dosage), 针对 志愿者群体进行安全性研究。 - 第二阶段:疗效与副作用 (Phase II: Efficacy and Side Effects), 着重研究药用效果和副作用。 - 第三阶段:疗效与不良反应监测 (Phase III: Efficacy and Monitoring of Adverse Reaction), 着重研究药用效果和监测 不良反应。 - 第四阶段: 上市后的药效监测 (Phase IV: 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 着重研究长期的药用效果。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 须提供与临床研究相关的详细信息, 如研究人员数据、研究中心基础设施以及志愿者护理与保护等。 4. 须拥有或提供开展临床研究的便利场所和设施, 如: 检查室、药物储藏室、用于临床试验的医疗设备等。 5. 允许在获得投资促进项目中使用经由投资促进委员会核准的原有医疗工具和设备。 6. 须按照“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标准或其他等效标准开展临床研究。 7. 用于支付从事临床研究的泰籍人员的工资支出每年不少于 150 万泰铢, 且必须是新招聘的员工。或者必须具有不低于 100 万泰铢的投资 (不含土地成本、流动资金和车辆成本)。泰籍员工的工资支出和/ 或投资金额须符合投促委会 制定的标准, 并按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进行计 算。 8. 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之前, 须雇佣泰籍员工从事临 床研究, 且须按照国际协调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 的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或其 他等效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必须获得行业道德操守委员会 (Ethics Committee: EC) 或 者实验动物使用与管理委员会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IACUC) 的批准。必须在使用企业所 得税豁免权益以及项目全 面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资质。 9. 必须与投促委批准的泰国国内的研究机构、公共卫生服务 机构、或者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2

先进制造产业

投资促进办公室二部

第 50 页 生产制造自动化机械以及/或者设备

- 3.1 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生产，
以及对生产的设备进行维修的 业务
- 3.2 生产科学仪器的业务
- 3.3 生产非医疗器械类镜片的业务

第 52 页 汽车产业

- 3.4 生产发动机、设备或部件的业务
- 3.5 生产交通工具部件的业务
- 3.6 普通汽车组装业务
- 3.7 生产摩托车的业务(排量低于
248cc 的摩托车除外)
- 3.8 生产电动汽车业务: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以及纯电动
汽车平台业务
- 3.9 生产纯电动摩托车业务
- 3.10 生产纯电动三轮车以及纯电动三轮
车平台的业务
- 3.11 生产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纯电动客车
或卡车平台
- 3.12 生产电动自行车业务
- 3.13 生产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s : FCEV)，以及燃
料电池系统 (Fuel Cell System) 设备
业务
- 3.14 生产燃料电池 (Fuel Cell) 及零部件业务

- 3.15 造船或船舶维修业务
- 3.16 制造以及/或者维修火车、
零部件或者轨道系统设备的业
- 3.17 电动交通工具的充电站以及换电站业务

第 69 页 航空航天业务

- 3.18 航空航天业务

第 71 页 国防产业

- 3.19 国防车辆和武器系统生产制造，以及/
或者维修业务
- 3.20 用于国防的无人驾驶车辆 (Unmanned
System)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以及用于
生产制造和 /或维修无人驾驶车辆零件
的业务
- 3.21 武器和国防训练辅助器械及其零部件的
生产制造和 /或维修业务
- 3.22 生产制造和/或维修作战辅助装备的业务

第 74 页 电器和电子产业

- 4.1 电子设计业务
- 4.2 生产电子产品、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 4.3 生产电器、装置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先进制造产业

投资促进办公室二部

第三章：机械装备和汽车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生产制造自动化机械以及/或者设备		
3.1 机械设备和零部件 生产，以及对生产的设备进行维修的业务。		
3.1.1 生产制造自动 化机械以及/或者设备 (Automation), 且拥有工程设计环节之业务。		
3.1.1.1 生产具备工 程设计、开发与设 计、自动化系统 (Auto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以及具有计算机控制操作系统的设计环节的自动化机器以及 / 或者设备。	1. 必须是全自动系统或设备且能同时连续完成至少两项功能。 2. 必须具备以下工艺流程: 2.1 自动化系统集成开发和设计 (Auto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2.2 使用一体化自动系统进行运行控制系统配置的设计。 2.3 对机械设备和零部件进行工程设计。	A1
3.1.1.2 生产具备工 程设计以及具有计算机控制操作的设计环节的自动化机器以及 / 或者设备。	必须具备以下工艺流程: 1. 使用一体化自动系统进行运行控制系统配置的设计。 2. 对机械设备和零部件进行工程设计。	A2
3.1.2 生产机械设备 或者零部件，以及/或者修理模具业务。	必须具备机器设备核心功能零部件成型工艺流程和/或工程设 计环节。	A3
3.1.3 机械组装，以及/或者机械 设备组装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组装环节。	A4
3.1.4 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以及 /或者 零部件组装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组装环节。	A3
3.1.5 高精度机械生产业务，包括 设备及零 部件的生产，以及 机械设备修理业务。		
3.1.5.1 高精度机械设备生产业务	1.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成型工艺流程且/或组装环节。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5.2 高精度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的生产产业	2. 必须具备以下任何一种特征: 2.1 产品需采用微制造技术生产电子产品, 例如集成电路板(IC)、半导体、或者微机电系统(微电子机械系统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MEMS)。 2.2 产品需根据国际公差等级 (International Tolerance Grades -IT) 的标准, 生产误差值不超过 IT5。 1.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成型工艺流程且/或组装环节。 2. 必须具备以下任何一种特征: 2.1 必须属于第 3.1.5.1 类别所述机械设备的主要功能性 机器或部件。 2.2 项目中使用的机器设备所生产出的件, 按照国际 公差等级 (International Tolerance Grades -IT)的标 准, 其误差值不超过 IT5。	A2
3.1.5.3 高精度机械设备修理业务	1. 针对高精度机械设备主要功能的重要零部件进行修理之业务。 2. 用于支付维修人员的薪酬每年不少于 150 万泰铢, 且必须是新招聘的员工。或者必须具有不低于 100 万泰铢的 投资 (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A3 (不设企业 法人所得 税豁免 上限)
3.2 生产科学仪器的业务	必须是能够测量参数处理数据和报告结果一体化的科学仪器或者能够自动监测和控制参数的科学仪器。	A2
3.2.1 使用高科技生产科学仪器的业务		A3
3.2.2 生产其他科学仪器的业务		A3
3.3 生产非医疗器械类镜片的业务	被列为医疗器械的镜片除外 被列为医疗器械的镜片, 以及太阳镜镜片、美容镜片、眼镜框及其部件除外	A3
3.3.1 在同一项目中, 从玻璃熔制工艺 开始生产镜片		A4
3.3.2 镜片生产业务, 例如照相机镜片。		B
3.3.3 太阳镜或者美 容镜片 (Cosmetic lenses)、眼镜框及其零 部件生产业务。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汽车产业		
3.4 生产发动机、设备或部件的业务		
3.4.1 汽车发动机生产业务	1. 具备以下五分之四的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气缸盖 (Cylinder Head)、气缸体 (Cylinder Block)、曲轴 (Crankshaft)、凸轮轴 (Camshaft) 以及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A3
	2. 发动机组装的项目。	A4
3.4.2 摩托车发动机生产业务		
3.4.2.1 生产排量在 248cc 以上的摩托车发动机的业务	1. 生产排量在 248cc 以上但不高于 500cc 的摩托车发动机的项目, 以下六分之四的部件铸模成型环节须在泰国完成, 包括:气缸盖 (Cylinder Head)、气缸体 (Cylinder Block)、曲轴箱 (Crankcase)、曲轴 (Crankshaft)、凸轮轴 (Camshaft) 以及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上述部件可自行生产亦可由其他生产商生产。	A3
	2. 生产排量在 500cc 以上的摩托车发动机的项目, 以下 六分之二的部件铸模成型环节须在泰国完成, 包括: 气缸盖 (Cylinder Head)、气缸体 (Cylinder Block)、曲轴箱 (Crankcase)、曲轴 (Crankshaft)、凸轮轴 (Camshaft) 以及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上述部件可自行生产亦可由其他生产商生产。	A3
	3. 发动机组装的项目。	A4
3.4.2.2 生产排量在 248cc 以下的摩托车发动机的业务	1. 具备以下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 气缸盖 (Cylinder Head)、气缸体 (Cylinder Block)、曲轴箱 (Crankcase)、曲轴 (Crankshaft)、凸轮轴 (Camshaft) 以及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A3
	2. 发动机组装的项目。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4.3 生产机械设备发动机的业务	1. 具备至少以下两个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气缸盖 (Cylinder Head)、气缸体 (Cylinder Block)、曲轴箱 (Crankcase)、曲轴 (Crankshaft)、凸轮轴 (Camshaft) 以及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A3
	2. 发动机组装的项目。	A4
3.4.4 生产多功能发 动机或设备的业务	1. 具备以下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 气缸盖 (Cylinder Head)、气缸体 (Cylinder Block)、曲轴箱(Crankcase)、曲轴 (Crankshaft)、凸轮轴 (Camshaft) 以及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A3
	2. 发动机组装的项目。	A4
3.4.5 生产发动机系统设备或零部件业务 (Engine System Parts)		
3.4.5.1 生产曲轴 (Crankshaft)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3
3.4.5.2 生产凸轮轴 (Camshaft)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3
3.4.5.3 生产齿轮排 档 (Gear)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3
3.4.5.4 生产涡轮增压器 (Turbocharger) 业务	1. 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	A3
	2. 组装涡轮增压器 (Turbocharger) 的项目	A4
3.4.5.5 生产涡轮增压器 (Turbocharger) 的零部件业务, 包括: 涡轮叶片 (Turbine Blade)、涡轮壳体 (Turbine Housing) 以及轴承箱 (Bearing Housing)。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6 生产气缸盖 (Cylinder Head)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4.5.7 生产气缸体 (Cylinder Block) 和曲轴箱 (Crankcase)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8 生产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9 生产阀门 (Valve)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10 生产活塞 (Piston)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11 生产起动 马达或其零部 件 (Starting Motor or Parts)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12 生产交流发电机或其零部 件 (Alternator or Parts)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13 生产气门摇臂 (Rocker Arm)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4.5.14 生产废气门执行器 (Waste Gate Actuator) 业务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 生产交通工具部件的业务		
3.5.1 使用高科技生 产汽车零部件 的业务		
3.5.1.1 生产催化转化器 (Catalytic Converter) 的 基板 (Substrate) 的业 务。		A2
3.5.1.2 生产电子燃油喷射系统 (Electronic Fuel Injection System) 的业务。		A2
3.5.1.3 生产变速器 (Transmission) 的业务。		A2
3.5.1.4 生产电子控制单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 ECU) 的业务。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5.2 生产安全部件 的业务 (Safety Parts)		
3.5.2.1 生产防抱 死制动系统 (ABS) 或电子制动力分 配系统 (Electronic Brake Force Distribution – EBD) 及其零部件		A2
3.5.2.2 生产安全气囊 / 安全带的业务		A4
3.5.2.3 生产安全气囊充气机 (Airbag Inflator), 气体发 生器 (Gas Generator)、 气体 发生剂 (Gas Generant) 的业务		A3
3.5.2.4 生产安全气囊零部件的 业务, 即: 启动 (Initiator)、冷却剂过滤 器 (Coolant Filter) 以及 点 火器 (Ignitor)。		A4
3.5.2.5 生产安全带零部件的业 务, 即: 连锁装置 (Interlock)、卷收器 (Retractor) 以及搭扣 (Buckle)		A4
3.5.3 生产用于控制 或提升车辆系 统效能 的电子设备的业务。		
3.5.3.1 生产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的业务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ESC)		A2
3.5.3.2 生产再生制动系统的业 务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A2
3.5.3.3 生产怠速熄火系统 的业务 (Idling Stop System)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5.3.4 生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的业务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环节。	A2
3.5.3.5 生产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的业务		A2
3.5.4 生产电动交通工具相关设备的业务		
3.5.4.1 生产电池的业务	1. 若项目包含电芯生产工艺, 可依照投资促进法第 30 条 规定, 享受非本地产原材料或必要材料进口关税减免 90% 的优惠, 为期五年。以上优惠从进口原材料首日起计算, 一年一批。	A1
	2. 若项目使用电芯生产电池模组或电池包, 可依照投资 促进法第 30 条规定, 享受非本地产原材料或必要材料 进口关税减免 90%的优惠, 为期五年。以上优惠从进口原材料首日起计算, 一年一批。	A2
	3. 对于将电池模组 (Module) 生产成为电池包 (Battery Pack) 的项目。	A3
3.5.4.2 生产牵引马达的业务 (Traction Motor)		A2
3.5.4.3 生产电动空调系统的业务, 例如: 压缩 (Compressor)		A2
3.5.4.4 生产电池管理系统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 BMS) 的业务		A2
3.5.4.5 生产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的业务		A2
3.5.4.6 生产车载充电器 (On-board Charger) 的业务		A2
3.5.4.7 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业务, 例如: 插头、插座、壁挂 式充电桩 (Wallbox) 等等。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5.4.8 生产直流 – 直流转换器 的业务 (DC– DC converter)		A2
3.5.4.9 生产逆变器的业务 (Inverter)		A2
3.5.4.10 生产便携式电动汽车 充电器的业务 (Portable Electric Vehicle Charger)		A2
3.5.4.11 生产电动断路器的 业务 (Electrical Circuit Breaker)		A2
3.5.4.12 生产电动汽车智能 充电系统业务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A2
3.5.4.13 生产电动大巴和电 动卡车前后轴悬 架的业务		A2
3.5.4.14 生产高压线束的业务 (High Voltage Harness)		A2
3.5.4.15 生产减速齿轮的业务 (Reduction Gear)		A2
3.5.4.16 生产电池冷却系统 的业务 (Battery Cooling System)		A2
3.5.4.17 生产再生制动系统 的业务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A2
3.5.5 生产汽车轮胎的业务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5.6 生产汽车燃油系统部件的业务 (Fuel System Parts)		
3.5.6.1 生产燃油泵 (Fuel Pump)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3
3.5.6.2 生产喷射泵 (Injection Pump)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3
3.5.6.3 生产喷油嘴 (Injector)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3
3.5.6.4 生产燃油管 (Fuel Pipe/Tube)		A4
3.5.7 生产传动系统零部件的业务 (Transmission System Parts)	1. 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	A3
	2. 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组装工艺流程的项目	A4
3.5.8 生产制动系统及其零部件业务 (Brake System & Parts)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9 生产悬架系统零部件业务 (Suspension System Parts)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10 生产转向系统零部件业务 (Steering System Parts)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11 生产冷却系统零部件业务 (Cooling System Parts)		
3.5.11.1 生产水泵业务 (Water Pump)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11.2 生产热交换器设备业务 (Heat Exchanger), 例如: 散热器 (Radiator) 和空气冷却器 (Air Cooler)。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12 生产排气系统零部件业务 (Exhaust System Parts)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13 生产空调系统零部件业务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Parts)		
3.5.13.1 生产空气压缩机业务 (Air Compressor)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13.2 生产冷凝器 / 冷凝蛇管 业务 (Condenser / Condensing Coil)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5.13.3 生产蒸发箱 / 冷却旋管业务 (Evaporator / Cooling Coil)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	A4
3.5.14 使用极限抗拉强度钢材生产车身的业务 (Ultimate Tensile Strength Steel)	必须使用极限抗拉强度在 700MPa 以上的钢材	A4
3.5.15 生产汽车滚动轴承的业务 (Rolling Bearing)	1. 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	A3
	2. 对于组装滚动轴承 (Rolling Bearing) 的项目。	A4
3.5.16 生产排量 248cc 以上的摩托车车架、电动摩托车车架以及电动自行车车架的业务	1. 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或焊接工艺流程。 2. 若生产电动自行车车架, 须使用轻质材料, 例如: 铝合金材料 (Aluminium Alloy)、铬钼合金钢 (Chromiummolybdenum Alloy Steel)、钛合金 (Titanium Alloy)、以及碳纤维材料 (Carbon Fiber) 等等。	A4
3.5.17 生产其他类型的交通工具零部件的业务	1. 具备委员会认可的零部件铸模成型环节的项目	A4
	2. 其他情况的项目	B
3.6 普通汽车组装业务		B
3.7 生产摩托车的业务 (排量低于 248cc 的摩托车除外)	1. 以下部件的成型须在泰国完成: 气缸盖 (Cylinder Head)、气缸体 (Cylinder Block)、曲轴 (Crankshaft)、曲轴箱 (Crankcase)、凸轮轴 (Camshaft) 以及结合杆 (Connecting Rod), 可自行生产亦可由本地生产商提供。 1.1 生产排量 248—500 cc 的摩托车, 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四的部件成型环节。 1.2 生产排量 500cc 以上的摩托车, 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二部件成型环节。 2. 必须拥有车架的焊接和喷漆工艺, 可自行生产亦可由本地生产商提供。 3. 必须提交零部件生产和使用计划, 并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优惠权益 1. 符合 1—3 项条件的项目 2. 符合 2—3 项条件的项目	A3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8 生产电动汽车业务：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业务 (BEV Platform)。	1. 须提供项目总体综合规划, 至少包括: 纯电动汽车 (BEV) 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 (BEV Platform) 生产项目以及电动汽车电池生产项目的计划 (无论是自行生产电池还是由泰国其他厂商提供); 机器设备进口及安装计划; 1-3 年的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生产计划; 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或采购计划; 充电站或换电站开发计划 (仅限于纯电动汽车生产); 废旧电池管理计划、通过技术培训和/或技术支持, 开发提升泰籍人士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泰国本地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计划。 2. 在泰国国内销售的电动汽车, 必须符合的标准和规定如下: 2.1 UN R100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标准。 2.2 预防式安全标准 (主动安全), 至少配备防抱死刹车系统及电子稳控系统 (即 UN R13HW/ABS & ESC)。 2.3 汽车正面及侧面防撞击保护标准 (UN R94 & UN R95) 2.4 汽车尾气排放欧五以上标准 (UN R83) (仅限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EV 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HEV) 2.5 其他标准和规定, 其他标准和规定, 如: 泰国工业标准委员会、泰国陆路运输厅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等。 纯电动汽车平台 (BEV PLATFORM) 项目无须遵循与产品本身无关的标准, 如: 汽车正面及侧面防撞击保护标准 (UN R94 & UN R95) 等。 3. 纯电动汽车平台必须包含: 储能系统 (Energy Storage System)、充电模块 (Charging Module)、以及前后桥模块 (Front & Rear Axle Module)。 4. 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 须开始生产所有获批的各类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 并使用电芯生产电池模块或电池包。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 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自投产之日起 3 年内须增加生产以下重要部件中至少一个部件: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 (BMS) 和驱动控制单元 系统 (DCU)	
	6.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EV) 及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HEV), 应依照第 3.5.4 条 关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和设备的项目要求, 须在电动汽车项目投产之日起 3 年 内, 至少生产两种额外的零部件。	
	7. 不允许延长机器设备的进口期限, 除非有适当的理由。	
	8. 若总体项目的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亿泰铢 (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且包括了纯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 及其重要组件 (电动汽车电池、驱动电机、电池管理系统、驱动控制单元系统)的生产以及供应商发展计划, 可享受如下优惠权益:	
	- 对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 对于纯电动汽车 (B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业务 (BEV Platform) 产品, 可通过在技术和研发能力方面和/或 先进技术培训方面的投入提升竞争力, 来申请享受额外 优惠权益。	A4 A2
	9. 若总体项目的投资规模低于 50 亿泰铢 (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 资金), 且包括了纯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及其重要组件 (电动汽车电池、驱动电机、电池管理系统、驱动控制 单元系统)的生产以及供应商发展计划, 可享受如下优惠权益:	
	- 对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 对于纯电动汽车 (B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 (BEV Platform)。	A4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满足相关条件者,可享受如下额外优惠权益 9.1 若自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生产之日起三年 内, 每额外增加生产一种电动汽车重要零部件(电池除外), 可增加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9.2 若自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生产之日起 3 年内 的任一年度, 纯电动汽车和/或纯电动汽车平台的实际产 量 (Actual Production) 超过 10,000 辆 (台), 则可增加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9.3 可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在技术和研发能力方面和/或先 进技术培训方面的投入提升竞争力, 来申请享受额外优惠权益。 10. 不予享受“为发展工业园区”而给予的额外优惠 11. 若获批的项目类别为生产节能汽车 (Eco-car), 则符合国际标 准的节能汽车, 包括各种类型的电动汽车, 可计入实际产 量。另外, 所有生产用于泰国内销的汽车, 须符合生产节能 汽车行业类别的国际标准, 并满足有关环保质量要求。	
3.9 生产纯电动摩托 车业务	1. 须提供项目总体综合规划, 包括: 纯电动摩托车以及电动摩托 车电池生产项目的计划(无论是自行生产电池还是由泰国其 他厂商提供); 机器设备进口及安装计划; 1-3 年的纯电动摩 托车生产计划; 纯电动摩托 车零部件生产或采购计划;充电站 或换电站开发计划; 废旧电池管理计划、通过技术培训和/或 技术支持, 开发提升泰籍人士持股比例不低于 51%的泰国 本地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计划。 2. 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须开始生产纯电动摩托 车及电池。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 生产用于泰国内销的纯电动摩托车须符合如下标准和规定: 3.1 UN R136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标准。 3.2 泰国工业产品标准(TISI) 2720 或者 UN R75 规定的轮胎安全标准。 3.3 UN R78 规定的 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或 CBS 联动刹车系统标准。 3.4 其他标准和规定, 诸如: 泰国工业标准委员会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 Institute)、泰国陆路运输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等。 4. 不允许延长机械设备的进口期限, 除非有适当的理由。 5. 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额外优惠权益 5.1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 开始从使用电芯 生产电池模块或电池包, 可增加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5.2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 每额外增加生产 一种重要零部件, 包括: 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 (BMS)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可增加 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5.3 可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在技术和研发能力方面和/或先进 技术培训方面的投入提升竞争力, 来申请享受额外优惠 权益。 6. 不予享受“为发展工业园区”而给予的额外优惠。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0 生产纯电动三 轮车以及纯电动三 轮车平台的业务	1. 须提供项目总体综合规划, 包括: 纯电动三轮车和/或纯电动三轮车平台以及电动车电池生产项目计划,(无论是自行 生产电池还是由泰国其他厂商提供); 机器设备进口及安装 计划; 1-3 年的纯电动三轮车生产计划; 纯电动三轮车零部件 生产或采购计划;充电站或换电站开发计划 (仅限于纯电动三 轮车) ; 废旧电池管理计划、通过技术培训和/或技术支持, 开发提升泰籍人士持股比例不低于 51%的泰国本地原材料 或零部件供应商计划。 2. 纯电动三轮车平台必须包含:储能系统 (Energy Storage System)、充电模块 (Charging Module)、以及前后桥模块 (Front & Rear Axle Module)。 3. 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须开始生产纯电动三轮车和/或三轮电动车平台及电动车电池。 4. 生产用于泰国内销的纯电动三轮车和纯电动三轮车平台须符合如下标准和规定: 4.1 UN R136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标准。 4.2 其他标准和规定, 诸如: 泰国工业标准委员会(TISI) 、泰国陆路运输厅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等。 5. 不允许延长机器设备的进口期限, 除非有适当的理由。 6. 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额外优惠权益 6.1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 开始从使用电 芯生产电池模块或电池包, 可增加免缴企业所得税一 年。 6.2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 每额外增加生 产一种重要零部件, 包括: 牵引马达(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 (BMS)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可增加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6.3 可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在技术和研发能力方面和/或先进技术培训方面的投入提升竞争力, 来申请享受额外优惠权益。 7. 不予享受“为发展工业园区”而给予的额外优惠。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1 生产纯电动客 车或卡车, 以及纯 电动 客车或卡车平 台之业务	1. 须提供项目总体综合规划, 包括: 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或 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平台以及电动车电池生产项目计划, (无论是自行生产电池还是由泰国其他厂商提供); 机 器设备进口及安装计划; 1-3 年的纯电动客车或卡车生产 计划; 纯电动客车或卡车零部件生产或采购计划; 充电站 或换电站开发计划(仅限于纯电动客车或卡车); 废旧电 池管理计划、通过技术培训和/或技术支持, 开发提升泰 籍人士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泰国本地原材料或零部件供 应商计划。 2. 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平台必须包含:储能系统 (Energy Storage System)、充电模块 (Charging Module)、以及前后 桥模块 (Front & Rear Axle Module)。 3. 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须开始生产纯电动客 车或卡车和/或纯电动客 车或卡车平台及电动车电池。 4. 生产用于泰国内销的纯电动客车或卡车和纯 电动 客车或卡车平台须符合如下标准和规定: 4.1 UN R100 规定的电力传输系统安全标准。 4.2 其他标准和规定, 诸如: 泰国工业标 准委员会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泰国陆路运输厅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等有关机构规定的标准等 5. 不允许延长机器设备的进口期限, 除非有适当的理由 6. 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额外优惠权益 6.1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 开始从使用电 芯生产电池模块或电池包, 可增加免缴企业所得税一 年 6.2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 每 额外增加生 产一种重要零部件, 包括: 牵 引马达(Traction Motor)、 电池管理系统 (BMS)和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可 增加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6.3 可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在技术和研发能力 方面和/或 先进技术培训方面的投入提升 竞争力, 来申请享受额 外优惠权益。 7. 不予享受“为发展工业园区”而给予的额外优惠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2 生产纯电动自 行车业务 (E-Bike)	1. 须提供总体项目综合规划, 包括:(1)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计 划;(2) 电动自行车电池的生产计划, 不论是自主生产, 还 是由泰国其 他生产者供应;(3) 报废电池处理计划。 2. 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须开 始生产纯电动自行 车及电池。 3. 电动自行车车架须使用轻型材料, 例如: 铝合金材料 (Aluminium Alloy)、铬钼合金 钢 (Chromium-Molybdenum Alloy Steel)、 钛合金 (Titanium Alloy)、以及碳纤维材料 (Carbon Fiber) 等等。 4. 生产电动自行车项目, 必须符合 EN15194 标准或者其 他同等标准。 5. 电动自行车电池必须为环保型电池。 6. 允许在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中生产普通自行 车, 但普通 自行车生产业务不享受企业所得 税免征优惠。 7. 不允许延长机器设备的进口期限, 除非有 适当的理由。 8. 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额外优惠权益 8.1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 内, 开始生产驱动电 机, 可增加免缴 企业所得税一年。 8.2 若自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 内, 开始使用轻型材 料生产车架, 可增加 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8.3 可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在技术和研发能力 方面和/或先进 技术培训方面的投入提 升竞争力, 来申请享受额外优惠权益。 9. 不予享受“为发展工业园区”而给予的额外 优惠。	A4

2025 促进投资手册 | This complimentary guide book is not for sale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6.2 维修火车或者轨道系统零部件或设备的业务。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从事全面检修或维修	A3 (企业所得税累计豁免金额不设上限)
3.16.3 生产轨道系统的零部件或设备的业务	1.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流程 2. 须生产轨道系统零部件或设备, 包括: 1) 主要结构 2) 车厢和车头 3) 机车控制室及设备 4) 列车车厢 (bogie) 5) 制动系统以及 / 或者主要零部件 6) 列车车厢挂勾 (Coupler) 7) 空调和通风系统, 以及 / 或者重要零部件。 8) 空气压缩机、空气分配器以及 / 或者重要零部件。 9) 列车车门系统, 以及 / 或者重要零部件。 10) 列车照明系统, 以及 / 或者重要零部件。 11) 通讯和监测系统, 以及 / 或者重要零部件。 12) 列车控制和信号系统, 以及 / 或者重要零部件。 13) 电气和配电系统, 以及 / 或者重要零部件。 14) 轨道或者轨道零部件	A2
3.17 电动交通工具的充电站以及换电站业务	1. 须提交设备及零部件采购计划。 2. 须提交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开发计划, 或者与其他电动交通工具充电网络运营商平台联网计划, 或者与中央平台系统联网计划, 以实现充电联网管理。 3. 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安全标准, 例如:能源 部、曼谷京都电力局、地方电力局以及工业部等。 4. 满足条件者可享受相应的权益如下: • 具备不少于 40 个充电枪嘴, 且至少 25% 为快充 (直流电) 的项目 • 其他情况的项目	A3
3.17.1 电动交通工具充电站 (Charging Station) 业务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7.2 电动交通工具换电站业务 (Battery Swapping Station)	1. 须提交设备与零部件采购计划 2. 须提交电动车智能充电系统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开发计划, 或者与其他电动交通工具充电网络运营商平台或中央充电平台进行联网的计划, 以实现充电联网管理。 3. 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安全标准, 例如: 能源部、曼谷京都电力局、地方电力局以及工业部等。 4. 不予享受免缴电池进口关税的权益。	A3
航空航天业务		
3.18 航空航天业务		
3.18.1 生产或维修航空器、航天设备或者零部件的业务。		
3.18.1.1 生产飞机或者零部件的业务	必须是从事飞机或零部件的制造, 例如: 飞机机身、飞机的重要组成零部件、器具及其他的零部件等。	A1
3.18.1.2 生产飞机内部器具或设备的业务	必须是从事飞机内部器具, 或者设备的制造, 例如: 座椅、救生衣、手推车, 或者厨房设施等, 但不包含一次性公用设施或可循环使用的器具。	A3
3.18.1.3 维修飞机或者零部件的业务	可依照投资促进法第 30 条规定, 享受国内无生产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进口关税减免 90% 的优惠, 为期五年。以上优惠待遇从进口原材料首日起计算, 一年一批。	A2
3.18.1.4 维修飞机内部器具或者设备的业务	一次性公用设施或可循环使用的器具维修业务除外。	A4
3.18.1.5 生产地面辅助设备, 以及地面辅助服务的业务 (Ground Support Equipment)	1. 生产穿梭大巴、摆渡车、机场专用行李推车、航空运输带或航空货运托盘除外。 2. 具备零部件铸模成型, 以及/或者工程设计的项目。 3. 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组装环节的项目。	A3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8.2 生产、设计 和开发航天设备 或提供航天服务的业务。		
3.18.2.1 生产航 天设备的 业务	1. 必须制造航天设备，例如:太空船、卫星、 以及火箭和航 天飞行器驱动系统等。 2. 可依照投资促进法第 30 条规定，享受国 内无生产的原材料 或必要材料进口关税 减免 90%的优惠，为期五年。以上优 惠 待遇从进口原材料首日起计算，一年一批。	A1
3.18.2.2 生产用于卫星或者 各 种形态太空器 件的机械零部件 (Mechanical Parts), 以及 / 或者电子零部件 (Electronic Parts)		A2
3.18.2.3 与卫星和地面站相 关的系统或者软件的设 计 and 开发业务。	必须从事系统或者软件设计和开发，例如:用 于卫星平台的系 统或者软件、有效载荷系统 (Payload)、搜寻系统、空间碎片 减缓系统 (Space Debris)、以及空间导航系统等。	A1
3.18.2.4 一 太空 发射服务 (Launching Service), 或者生产发射控制 系 统的业务。		A1
3.18.2.5 航天辅 助业务	必须是从从事与航天相关的辅助支持业务，例如: 卫星或其他航天器件测试实验室，以及/或者 零部件标准认证业务等。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国防产业		
3.19 国防车辆和武器系统生产制造, 以及 / 或者维修业务。	1.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国防车辆和武器系统, 包括: 坦克、装甲车、作战车辆或者作战辅助车辆。 2.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试 3.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 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者使用先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 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的相关标准。	A2
3.20 用于国防的无人驾驶车辆 (Unmanned System)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以及用于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无人驾驶车辆零件的业务。		
3.20.1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无人地面系统 (Unmanned Ground System: UGS) 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1.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地面无人系统 (Unmanned Ground System: UGS) 业务, 例如: 无人驾驶地面车辆 (Unmanned Ground Vehicle: UGV)、用于军事行动的机器人以及微型机器人等。 2.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无人驾驶车辆 (Unmanned System) 零部件的业务, 例如: 主结构体、机械臂 (Mechanical Arm)、抓手装置 (Gripper)、通讯系统、摄像系统、电脑系统、电气系统以及电池系统等等。 3.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 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使用先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 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的相关标准。 4.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试。	A1
3.20.2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水上无人驾驶船只 (Unmanned Maritime System: UMS) 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1.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水上无人驾驶船只 (Unmanned Maritime System: UMS), 例如: 水面无人艇 (Unmanned Surface Vehicle: USV) 和无人水下航行器 (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 UUV) 等。 2.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无人驾驶船只 (Unmanned System) 零部件的业务, 例如: 主结构体、机械臂 (Mechanical Arm)、抓手装置 (Gripper)、通讯系统、摄像系统、电脑系统、电气系统以及电池系统等。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20.3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无人机系统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 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3.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 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者使用先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 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的相关标准。 4.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试。 1.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无人机系统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 例如: 固定翼型无人机 (Fixed Wing)、旋翼型无人机 (Rotor), 以及混合翼型无人机 (Fixed Wing / Rotor) 等。 2.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无人系统 (Unmanned System) 零部件的业务, 例如: 主结构体、机械臂 (Mechanical Arm)、抓手装置 (Gripper)、通讯系统、摄像系统、电脑系统、电气系统以及电池系统等等。 3.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 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者使用先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 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的相关标准。 4.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试。	A1
3.21 武器和国防训练辅助器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业务。 3.21.1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武器的业务 3.21.1.1 生产制造和 / 或维修枪支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1.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试。 2.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 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者使用先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 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的相关标准。 3. 必须遵循 2007 年颁布的私营武器制造工厂法的规定并取得相关许可。 4. 项目申请方的泰籍人士持股比例须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除非满足 2019 年颁布的泰国国防科技法所规定, 由泰国国防科技学院设立或与其他组织合作成立法人实体进行运营的项目可豁免执行上述条件。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21.1.2 生产制 造子弹和零部 件的业 务	1.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 试。 2. 必须遵循 2007 年颁布的私营武器制造工厂法的规定并取得 相关许可。 3. 项目申请方的泰籍人士持股比例须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除非满足 2019 年颁布的泰国国防科技法所规定，由 泰国国防科技学院设立或与其他组织合作成立法人实体进 行运营的项目可豁免执行上述条件。	A2
3.21.1.3 生产制 造和 / 或 维修火 箭系统及 其零部件的业 务	1. 必须是生产制造火箭系统的业务，包含控制系统、发射车 或者火箭系统的发射载具。 2.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 试。 3.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者使用先 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 的相关标准。 4. 必须遵循 2007 年颁布的私营武器制造工厂法的规定并取得 相关许可。 5. 项目申请方的泰籍人士持股比例须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除非满足 2019 年颁布的泰国国防科技法所规定，由 泰国国防科技学院设立或与其他组织合作成立法人实体进 行运营的项目可豁免执行上述条件。	A2
3.21.2 生产制造 和 / 或维修模拟仿真 作战训练系统及其零部件 的业务。	1. 必须生产制造模拟仿真作战训练系统，例如：虚拟战斗车 辆辅助训练系统，使用虚拟武器的训练系统，轻型和重型武器射击训练场系统以及 联合战区仿真系统 (JTLS) 等。 2.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 试。 3.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者使用先 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的相关标准。 4. 必须具备自主系统设计或者软件开发。	A1
3.22 生产制造和 / 或 维修作战辅助装备 的 业务。	1. 必须从事生产制造作战辅助装备的业务，例如：防弹衣、 防爆服、防弹板、防弹盾牌或防爆盾牌等。 2. 产品必须取得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的认证或通过相关测 试。 3. 从事维修业务的项目，必须是重大的维修保养或者使用先 进技术进行全面检修，并符合国防部或国防科技学院制定的相关标准。	A2

第4章：电器和电子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电器和电子产业		
4.1 电子设计业务, 包括: 微电子 (Microelectronics) 光电子 (Optoelectronics) 或者嵌入式系统 (Embedded System)。	1. 电子设计专业人才的工资每年不少于 150 万泰铢, 且必须为新聘的人员, 或者投资金额不少于 100 万泰铢(不包含土地成本、流动资金和购买车辆的费用)。 2. 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的收入是指与获批准业务直接相关的从事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所得, 必须至少提供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材料: • 与获准投资促进业务直接相关的产品或服务专利。 • 由泰国国家科技发展署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 证明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属于电子设计。	A1
4.2 生产电子产品、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流程。	A1+
4.2.1 生产晶圆的业务		(豁免企业所得税 13 年且不设上限)
4.2.2 生产或测试半导体设备和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的业务		A2
4.2.2.1 生产或测试半导体设备和集成电路的业务 (Integrated circuit) 且属于大型投资规模项目	1. 必须是生产或者测试半导体设备和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的业务, 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下游产品, 例如: 晶圆研磨 (Wafer Grinding)、锯切骰子 (Sawed Dice)、晶圆测试 (Wafer Testing)、集成电路测试 (IC Testing) 以及 集成电路模块 (IC Module) 等等。 2. 从事生产和测试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 IC) 的业务, 对现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可被视为投资金额的一部分并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而现有机器的原始价值不再被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 用于生产或测试产品的机器设备的投资 (包括设备安装 和测试费用)不低于 15 亿泰铢。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2.2 生产或测试半导体设备和集成电路的业务。	1. 必须是生产或者测试半导体设备和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的业务, 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下游产品, 例如: 晶圆研磨(Wafer Grinding)、锯切骰子 (Sawed Dice)、晶圆测试 (Wafer Testing)、集成电路测试 (IC Testing) 以及集成电路模块 (IC Module) 等等。 2. 从事生产和测试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 IC) 的业务, 对现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可被视为投资金额的一部分并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而现有机器的原始价值不再被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A3
4.2.3 生产无源电子元件 (Electronic Passive Component) 例如: 电阻 (Resistor)、电容器 (Capacitor)、电感 (Inductor) 等。	用于生产产品的机器设备的投资(包括设备安装和测试费用) 不低于 15 亿泰铢。	A2
4.2.3.1 使用表面贴装装置 (surface-mount devices) 生产无源电子元件的业务 (Electronic Passive Component), 且属于大型投资规模项目。		A3
4.2.3.2 使用表面贴装装置 (surface-mount devices) 生产无源电子元件 (Electronic Passive Component) 的业务。		A3
4.2.3.3 使用通孔装置 (through-hole devices) 的形式生产无源电子元件 (Electronic Passive Component) 的业务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4 生产电路板、原材料，或者必要物料业务。		
4.2.4.1 生产高密度互连型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s) 的业务。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机器设备投资额以及生产流程。	A2
4.2.4.2 生产柔性印刷电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多层印刷电路板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业务，且为大型投资项目。	1. 必须在机器设备方面的投资资金 (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不少于15亿铢。 2. 必须具备制作电路板线路的生产工艺。	A2
4.2.4.3 生产柔性印刷电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多层印刷电路板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业务	必须具备制作电路板线路的生产工艺。	A3
4.2.4.4 生产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业务	必须具备制作电路板线路的生产工艺。	B
4.2.4.5 具备重要工艺的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生产支持业务	1. 必须具备生产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重要生产工艺，分别是： – 压合工艺 (Lamination) – 钻孔工艺 (Drilling) – 表面电镀工艺 (Plating) – 剪切工艺 (Routing) 2. 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投资金额 (包含安装和调试费用) 不少于10亿泰铢的项目。	A4
	3. 其他情况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4.6 生产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所需重要原材料的业务， 分别为：铜箔基板 (Copper-clad Laminate, 简称CCL)、 柔性铜箔基板(Flexible Copper-clad Laminate 简称FCCL)、预浸材料 (Prepreg)	1. 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投资金额 (包含安装和 调试费用) 不少于15亿泰铢的项目。 2. 其他情况。	A2
4.2.4.7 生产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所需的其他原材料或必 要材料的业务, 例如: 干 膜 (Dry Film)、转印膜 (Transfer Film)、垫板 (Backup Board) 等		B
4.2.5 印刷电路板组装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 PCBA), 或者 同一 项目中延续生产 PCBA 下游 产品的业务。		
4.2.5.1 印刷电路 板组装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 PCBA), 或者同 一项目中延续生 产 PCBA 下游产品的业 务, 且属于大型投资规 模项目。	1.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 用表面贴装技 术进行组装。 2. 用于生产产品的机器设备的投资(包括设 备安装和测试 费用)不低于 5 亿泰铢。	A3
4.2.5.2 印刷电路板组装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 PCBA), 或者在 同一项目中延续 生产 PCBA 下游 产品 的业务, 且整条生产工 艺均使用表面贴装技术。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用表 面贴装技术进行组装。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5.3 印刷电路板 组装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 PCBA), 或者在同一项目中延续 生产 PCBA 下游产品的 业务。		B
4.2.6 生产印刷电子 (Printed Electronics) 的业务		A2
4.2.6.1 使用一种以上印刷 材料生产印刷电子 (Printed Electronics) 的业务		A4
4.2.6.2 使用一种印刷材料 生产印刷电子 (Printed Electronics) 的业务		A4
4.2.7 生产数据存储设备 (Data Storage Device) 以及 存储器单元 (Memory Unit) 的业务。		A2
4.2.7.1 生产固态硬盘 (Solid State Drive) 的业务	1.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 采用表面贴装技 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进行组装。 2. 对现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可被视为投 资金额的一部分并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 税的金额,而现有机器的原 始价值不再被 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A2
4.2.7.2 生产先进的硬盘驱动器 (Advanced Technology Hard Disk Drive), 及 / 或主要零部件 的 业务。	1. 硬盘驱动器的存储密度每平方英寸须不少 于 2000 吉比 特。 2. 生产存储设备的顶盖 (Top Cover), 或者底座 (Base Plate), 或者外围设备 (Peripheral) 除外。 3. 对现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可被视为投资 金额的一部 分并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额的 金额, 而现有机器的原 始价值不再被用于计 算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7.3 生产硬盘 驱动器及 / 或其 重要零部件的业务	1. 必须是生产硬盘驱动器 (Hard Disk Drive) 及/或其重要 零部件, 例如:主轴电机 (Spindle Motor)、弹性臂 (Suspension)、磁头万向节组件 (Head Gimbal Assembly) 以及音圈电机 (Voice Coil Motor) 等。 2. 生产存储设备的顶盖 (Top Cover), 或者底座(Base Plate), 或者外围设备 (Peripheral) 除外。 3. 对现有机器的改造或翻新成本可被视为投资金额的一部分并用于计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而现有机器的原始价值不再被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A3
4.2.7.4 生产硬盘驱动器其他零部件的业务, 例如: 顶盖 (Top cover)、底座 (Base Plate)、接 口 (Pin)、和滤波 器 (Filter) 等等。		A4
4.2.7.5 生产外接式硬盘驱动器 (External Hard Disk Drive) 以及其他的存储器单元, 例如闪存驱动器 (Flash Drive) 的业务。	同一项目内整条 PCBA 生产工艺均使用表面贴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A4
4.2.8 生产储能设备 (Energy Storage) 的业务		A1
4.2.8.1 生产高密度电池 (High Density Battery) 且具备电芯 (Cell) 生产工序的业务。	1. 须符合委员会认可的高密度电池应具备的如下特性: 1) 比能量密度 (Specific Energy Density) 不少于 150 Wh/kg。 2) 循环充电次数不少于 500 次。 2. 对于泰国国内无生产的原材料, 可依照投资促进法第 30 条规定, 享受非本地产原材料或必要材料进口关税减免 90% 的优惠, 为期五年。以上优惠从进口原材料首日起 计算, 一年一批。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8.2 生产高密度 电池 (High Density Battery) 且包含把 电芯生产成电 池模 组或电池包工序等 的业务。	1. 须符合委员会认可的高密度电池应具备的 如下特性: 1) 比能量密度(Specific EnergyDensity) 不少于 150 Wh/kg。 2) 循环充电次数不少于 500 次。 2. 对于泰国国内无生产的原材料, 可依照投资 促进法第 30 条规定, 享受非本地产原材料 或必要材料进口关税减免 90%的优惠, 为 期五年。以上优惠从进口原材料首日起 计算, 一年一批。	A2
4.2.8.3 生产高密度 电池 (High Density Battery) 且包含把 电池模组生产 成电 池包工序的业务。	须符合委员会认可的高密度电池应具备的如下 特性: 1) 比能量密度 (Specific Energy Density) 不少于 150 Wh/kg。 2) 循环充电次数不少于 500 次。	A3
4.2.8.4 生产超级电容器 (Supercapacitor) 的业务	须符合委员会认可的超级电容器应具备的如下 特性: 1) 比功率密度 (Specific Power Density) 不少于 10,000 Wh/kg。 2) 循环充电次数不少于 10,000 次。	A2
4.2.8.5 生产其他类型电池的业务	生产铅酸电池除外	B
4.2.9 生产平板显示 器 (Flat Panel Display) 及其零部件 的业务	1. 必须是生产平板显示器 或者其重要零部 件,例如:背光板 (Backlight Panel)、散射片 (Diffuser)、液晶显示薄膜 (LCD Film)、电极 (Electrode) 以及偏光片 (Polarizing Film) 等。 2.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工艺。	A3
4.2.9.1 生产平板显示器或 主要零部件的业务		
4.2.9.2 生产平板显示器其 他零部件的业务		B
4.2.10 生产电磁产品 (Electro-magnetic Product) 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11 生产外围设备或部件, 以及信号电缆的业务。		
4.2.11.1 生产光纤 (Optical Fiber) 的业务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工艺。	A2
4.2.11.2 生产光纤器件 (Optical Fiber Device)、光学设备 (Optical Device) 以及电光器件 (Electro optical Device) 的零部件的业务。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工艺。	A3
4.2.11.3 生产其他外围设备或部件、以及信号电缆的业务, 且须在同一项目内具备延续于金属成型的生产工艺或导电材料的制造工艺。		A4
4.2.11.4 生产其他外围设备或部件、以及信号电缆的业务		B
4.2.12 生产太阳能系统所需要的部件或设备的业务		
4.2.12.1 生产太阳能电池和 / 或太阳能电池原材料的业务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工艺和能源产率 (Energy Yield)	A2
4.2.12.2 在同一项目当中, 从生产太阳能电池 (Solar cell) 一直延续至生产太阳能电池板的业务。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工艺和能源产率 (Energy Yield)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13 生产智能电器以及智能电子产品的业务 (Smart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Smart Electronics)		
4.2.13.1 生产智能电器以及智能电子产品的业务, 且属于大型投资规模的项目。	1. 智能电器须具备以下特征: - 具有可以拦截和接收数据的电子部件作为关键组件。 - 可以连接到其他设备或装置或通过无线系统进行联网。 - 在该设备或装置中具有嵌入式操作系统或处理器。 2. 生产插头 (Plug)、照明设备和灯泡的业务除外。 3. 在机械设备上的投资应不少于 15 亿铢 (包含安装和调试费用) 4.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用表面贴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进行组装。	A2
4.2.13.2 生产智能电器以及智能电子产品的业务	1. 智能电器须具备以下特征: - 具有可以拦截和接收数据的电子部件作为关键组件。 - 可以连接到其他设备或装置或通过无线系统进行联网。 - 在该设备或装置中具有嵌入式操作系统或处理器。 2. 生产插头 (Plug)、照明设备和灯泡的业务除外。 3. 额外的优惠权益: 若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采用表面贴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进行组装, 可享受额外增加免企业所得税一年的权益。	A3
4.2.14 生产视听产品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Audio Visual Product)		
4.2.14.1 生产视听产品及其零部件 (Audio Visual Product), 且在同一项目内具备印刷电路板生产环节。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用表面贴装技术进行组装。	A3
4.2.14.2 生产视听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Audio Visual Product)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15 生产办公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4.2.15.1 生产办公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 且在同一项目内具备印刷电路板生产环节。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用表面贴装技术进行组装。	A3
4.2.15.2 生产办公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A4
4.2.16 生产通讯设备以及无线系统设备的业务		
4.2.16.1 生产光模块 (Optical Module)、光学器件 (Optical Device)、光电模组 (Electro optical Module) 以及光电设备 (Electro optical Device) 的业务。	必须具有以下任何一种生产工艺环节: 1.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用表面贴装技术进行组装。 2. 组装光学芯片 (Optical Chip) 的工艺流程	A3
4.2.16.2 生产办公或家用网络设备, 例如: 路由器 (Router)、接入点 (Access Point)、网路交换机 (Network Switch)、中继器 (Repeater)、网路延长器 (Extender)、以及网关 (Gateway) 等的, 且在同一项目内具备印刷电路板生产环节, 或者具备零部件成型环节。	必须具备以下任何一种生产工艺环节 1.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用表面贴装技术进行组装。 2. 零部件铸模成型工艺流程。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16.3 生产办公或家用网络设备 (Network Device for Office and Home Use), 例如: 路由器 (Router)、接入点 (Access Point)、网路交换机 (Network Switch)、中继器 (Repeater)、网路延长器 (Extender)、以及网关 (Gateway) 等的业务。		A4
4.2.17 生产电子测量仪表 (Electronic Measuring Instrument) 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4.2.17.1 生产电子测量仪表及其零部件 m 且在同一项目内具备印刷电路板生产环节, 或者具备零部件成型环节。	必须具备以下任何一种生产工艺环节: 1. 同一项目内整条印刷电路板生产线均须采用表面贴装技术进行组装。 2. 零部件铸模成型工艺流程	A3
4.2.17.2 生产电子测量仪表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A4
4.2.18 生产电源 (Power Supply)、整流器 (Converter)、逆变器 (Inverter) 或者充电器 (Charger) 等产品的业务。		
4.2.18.1 生产具备操作控制软件的电源 (Power Supply)、整流器 (Converter)、逆变器 (Inverter) 或者充电器 (Charger) 等产品的业务。	必须具备以下生产工艺流程: 1. 具备印刷电路板线路设计 (Printed Circuit Board Design) 工艺流程。 2. 加载操作软件的流程。	A3
4.2.18.2 生产电源 (Power Supply)、整流器 (Converter)、逆变器 (Inverter) 或者充电器 (Charger) 等产品的业务。	必须具备委员会认可的生产环节。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19 使用微技术 (Micro technology) 生产产品的业务	须满足以下任何一条件: 1. 产品须使用微细加工技术 (Microfabrication Technology), 例如: 微机电系统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 MEMS)、微电子 (Microelectronics) 以及微型传感器 (Microsensor) 等, 或者微技术 (Microtechnology), 例如: 微型线圈 (Micro Coil)、微型磁体 (Micro Magnet)、 微型组 件 (Micro Components)、微型转 子 (Micro Rotor)、微型陶 瓷 (Micro Ceramic) 以及无刷马达 (Brushless Motor) 等进行生产。 2. 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所生产出的工 件, 按照国际公 差等级 (International Tolerance Grades -IT) 的标准, 其误差 值不超过 IT5。	A2
4.2.20 生产其他电子产品及其零部 件的业务		B
4.3 生产电器、装置及 其零部件的业务	1. 须生产空调、冰箱、冷藏柜、洗衣机或者 烘干机。 2. 须达到能源部规定的五级高效节能标准或 其他同等级的高效节能标准。	A4
4.3.1 生产电器产品 的业务		A4
4.3.2 生产电器部 件、连接装置以 及电线的业务。		A4
4.3.2.1 生产电器 部件、 连接装置以及电 线, 且须在同一项 目内具备延续于金 属成型的生产工艺 或导电材料的制造 工艺。		A4
4.3.2.2 生产其他 部件、 连接装置以及电线 的业务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3.3 生产变压器 (Transformer) 的业务	项目须具备线圈绕制工艺流程	A4
4.3.4 生产断路器 (Circuit Breaker) 的业务		A4
4.3.4.1 生产断路器 (Circuit Breaker) 的业务, 且具备零部件铸模成型工艺流程。	项目须具备零部件铸模成型工艺流程	A4
4.3.4.2 生产断路器 (Circuit Breaker) 的业务		B
4.3.5 生产空气压缩机 (Compressor), 及 / 或电器马达 (Motor) 的业务。	项目须具备线圈绕制工艺流程, 或具备生产定子 (Stator) 或者 转子 (Rotor) 的工艺流程。	A4
4.3.6 生产其他电器、装置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B



3

基础产业及配套产业

投资促进办公室三部

第 90 页

矿产业

- 5.1 矿产勘探,矿产开采,目标潜力矿石的开采、选矿、矿石冶炼、金属矿石加工

第 93 页

材料工业

- 5.2 材料产业,例如:先进或者纳米材料,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或者隔热材料,石膏,水泥

第 94 页

材料产业中的目标核心技术开发

- 5.3 材料产业中的目标核心技术开发

第 95 页

钢铁与金属产业

- 5.4 生产钢铁与金属

第 98 页

化工、石油化工和塑料产业

- 6.1 生产化工产品
6.2 生产工业用化工产品
6.3 生产石化产品
6.4 生产塑料产品
6.6 生产纸浆制品或纸张制品

第 103 页

公共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 7.1 公共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第 105 页

工业用地的开发

- 7.2 工业用地的开发

第 110 页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

- 7.4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业务,以及 / 或者储能业务 (Energy Storage)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基础产业及配套产业

投资促进办公室三部

投资促进办公室三部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矿产业		
4.3 矿产勘探 (Prospecting of minerals), 矿产开采, 目标潜力矿石的开采、 选矿 (Mineral dressing)、 矿石冶炼 (Mineral smelting)、 金属矿石加工		
5.1.1 矿产勘探 (Prospecting of minerals)	必须取得勘探许可证 (Prospecting Atchabat: PA 或 Special Atchayabat: SA) 后方可递交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B
5.1.2 采矿业务，目标潜力矿石的开采、 选矿 (Mineral dressing) 矿石冶 炼 (Mineral smelting) 金属矿石 加工		
5.1.2.1 目标潜力矿石的开采	1. 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 (Prathanabat) 或采矿 转租许可证后方可递交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2. 必须是与目标潜力矿产相关的勘采业务,例 如:稀土矿 (Rare Earth)、 贵金属 (Precious Metal)、 碱金属矿 (Alkali Metal)、 石英矿 (Quartz)、 钾碱矿 (Potash) 等,以及依 照国家矿业管理政策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各类 矿产。(建筑产业用的工业石料除外) 3. 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绿 色采矿认证或由基础工业及矿业司企业社 会责任认证(CSR–DPIM)或投资委认可的 其它国际标准认证。 4. 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基 础工业及矿业司采矿 4.0 认证或投资委认 可的其它国际标准认证。如项目无法满足 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将被取消一年。 5. 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具备环境 影响实时监控及报告系统。如项目无法满足条 件, 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将被取消一 年。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1.2.2 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目标潜力矿产的开采和选矿	6. 对于同一家企业法人,在进行目标潜力矿产勘探之后继续进行开采,则开采特许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所产生的勘探费用(由基础工业与矿业司出具的采矿许可证),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金额。 7. 对于现有的项目,无论是否通过投资委审批,如申请智慧与可持续发展产业激励措施下的优惠政策,必须在全面运营截止期限之日前满足第 3-5 项条件。 1. 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 (Prathanabat) 或采矿转租许可证后方可递交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2. 如果选矿加工地点处在开采特许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外的地区,则必须在取得选矿业务许可证后方可递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3. 必须是与目标潜力矿产相关的勘采业务,例如:稀土矿 (Rare Earth)、贵金属 (Precious Metal)、碱金属矿 (Alkali Metal)、石英矿 (Quartz)、钾碱矿 (Potash) 等,以及依照国家矿业管理政策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各类矿产。(建筑产业用的工业石料除外) 4. 必须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绿色采矿认证或由基础工业及矿业司企业社会责任认证 (CSR-DPIM) 或投资委认可的其它国际标准认证。 5. 必须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基础工业及矿业司采矿 4.0 认证或投资委认可的其它国际标准认证。如项目无法满足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将被取消一年。 6. 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拥有环境影响实时监控及报告系统。如项目无法满足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将被取消一年。 7. 对于同一家企业法人,在进行目标潜力矿产勘探之后继续进行开采,则开采特许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矿区所产生的勘探费用(由基础工业与矿业司出具的采矿许可证),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金额。 8. 对于现有的项目,无论是否通过投资委审批,如申请享智慧与可持续发展产业激励措施下的优惠政策,必须在全面运营期限截止之日前满足第 4-6 项条件。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1.2.3 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目标潜力矿产的开采、冶炼及金属矿石加工	1. 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 (Prathanabat) 或采矿转租许可证后方可递交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2. 如果矿石冶炼, 以及/或者矿石冶金加工地点处在开采矿石特许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区,则必须在取得选矿和/ 或矿石冶金证书后方可递交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3. 必须是与目标潜力矿产相关的勘采业务, 例如:稀土矿(Rare Earth)、贵金属 (Precious Metal)、碱金属矿 (Alkali Metal)、石英矿 (Quartz)、钾碱矿 (Potash) 等,以及依照国家矿业管理政策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各类矿产。(建筑产业用的工业石料除外) 4. 必须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绿色采矿认证或由基础工业及矿业司企业社会责任认证(CSR-DPIM) 或投资委认可的其它国际标准认证。 5. 必须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基础工业及矿业司采矿 4.0 认证或投资委认可的其它国际标准认证。如项目无法满足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将被取消一年。 6. 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拥有环境影响实时监控及报告系统。如项目无法满足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将被取消一年。 7. 对于同一家企业法人, 在进行目标潜力矿产勘探之后继续进行开采,则开采特许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矿区所产生的勘探费用 (由基础工业与矿业司出具的采矿许可证), 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金额。 8. 对于现有的项目, 无论是否通过投资委审批,如申请享受智慧与可持续发展产业激励措施下的优惠政策,必须在全面运营期限截止之日前满足第 4-6 项条件。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1.2.4 目标潜力矿石的选矿、矿石冶炼、金属矿石加工	1. 必须取得选矿业许可证,或者金属矿石加工业许可证,或者由基础工业与矿业司出具的其他许可证方可递交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2. 必须是与目标潜力矿产相关的勘采业务,例如:稀土矿(Rare Earth)、贵金属(Precious Metal)、碱金属矿(Alkali Metal)、石英矿(Quartz)、钾碱矿(Potash)等,以及依照国家矿业管理政策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各类矿产。(建筑产业用的工业石料除外) 3. 必须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绿色采矿认证或由基础工业及矿业司企业社会责任认证(CSR-DPIM)或投资委认可的其它国际标准认证。 4. 必须自全面运营截止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基础工业及矿业司采矿 4.0 认证或投资委认可的其它国际标准认证。如项目无法满足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将被取消一年。 5. 对于现有的项目,无论是否通过投资委审批,如申请享受智慧与可持续发展产业激励措施下的优惠政策,必须在全面运营期限截止之日前满足第 3-4 项条件。	A3
材料产业		
5.2 材料产业,例如:玻璃,陶瓷生产耐火材料或者隔热材料,石膏,水泥		A2
5.2.1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或者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成品		
5.2.1.1 生产先进材料 或者纳米材料 或者与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同一项目中延续的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再加工生产的产品		A3
5.2.1.2 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A3
5.2.2 生产玻璃制品或者陶瓷制品		A3
5.2.2.1 生产特别用途的玻璃制品	必须具备熔融以及 / 或者退火环节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2.2.2 生产玻璃制品	必须具备熔融以及 / 或者退火环节	B
5.2.2.3 生产陶瓷制品 (陶器和瓷砖除外)	必须具备铸模成型、烧制、以及 / 或者退火环节	B
5.2.3 生产耐火材料或者隔热材料 (轻质砖和轻体砖除外)		B
5.2.4 生产石膏板或者石膏制品和水泥		
5.2.4.1 生产石膏板或者石膏制品		B
5.2.4.2 生产水泥	1. 必须使用投资委批准的清洁技术或者绿色环保技术,例如: 1.1 具有使用碳捕获与碳储存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 以及/或者使用碳捕获与利用 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 1.2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除外)。 2. 对于现有的项目, 如申请享受智慧与可持续发展产业激励措施下的优惠政策,只可享受降低环境影响和减少温室效应气体排放方面的优惠权益。	B
5.2.5 生产建筑材料以及公共设施用预应力混凝土	项目必须设立在南部边境府和经济特区	A2
材料产业中的目标核心技术开发		
5.3 材料产业中的目标核心技术开发		
5.3.1 先进材料技术开发	1. 必须具备目标技术的开发程序作为投资委认可的目标行业的生产制造过程或服务的基础。 2. 必须与投资委认可的教育机构或者研发机构进行技术传授,例如:技术研究联合会 (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	A1+ (10 年, 不设企业法人所得税豁免上限)
5.3.2 纳米技术开发	1. 必须具备目标技术的开发程序作为投资委认可的目标行业的生产制造过程或服务的基础。 2. 必须与投资委认可的教育机构或者研发机构进行技术传授,例如:技术研究联合会 (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	A1+ (10 年, 不设企业法人所得税豁免上限)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钢铁与金属产业		
5.4 生产钢铁与金属		
5.4.1 生产上游钢铁, 即: 纯铁液 (Pure Molten Iron)、生铁 (Pig Iron)、海绵铁 (Sponge Iron), 直接还原铁 (Direct Reduction Iron: DRI) 和热压 = 铁 (Hot Briquetted Iron : HBI)。		A2
5.4.2 生产中游钢铁, 即: 钢板坯 (Slab)、钢锭 (Ingot)、钢棒坯 (Billet) 以及原钢坯 (Bloom)。		
5.4.2.1 在生产上游钢铁的 同一项目中具有延续再加工环节的中游钢铁产品加工, 即: 钢板坯 (Slab)、钢锭 (Ingot)、钢棒坯 (Billet) 以及原钢坯 (Bloom)。		A2
5.4.2.2 生产其它中游钢铁产品, 如: 钢板 (Slab)、钢锭 (Ingot)、钢棒坯 (Billet) 以及其他原钢坯 (Bloom)	生产钢坯 (Billet) 的新投资项目不可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但其原有的项目可按工业水平提高的措施 (智能与可持续工业) 和促进投资以发展社会与社区的措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4
5.4.3 生产下游钢铁		
5.4.3.1 生产高抗拉高强度高质量的下游钢铁产品 (High Tensile Strength Steel)	1. 生产钢丝的企业须有极限抗拉强度不少于 1,000MPa。 2. 其他情况须有极限抗拉强度不少于700MPa。	A2
5.4.3.2 生产同一项目中延续于上游和中游钢铁的下游钢铁产品	必须具备金属成型环节	A2
5.4.3.3 生产工业用的长型钢, 即: 钢线材 (steel wirods)、钢丝 (wires)、钢轴 (shafts)、型钢 (bars)	生产工业用的钢线材的新投资项目不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但其原有的项目可按工业水平提高的措施 (智能与可持续工业) 和促进投资以发展社会与社区的措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B
5.4.3.4 生产建筑用长型钢, 即: 钢线材 (steel wire rods)、钢丝 (wires)、钢轴 (shafts)、型钢 (bars)	生产建筑用的钢线材的新投资项目不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但其原有的项目可按工业水平提高的措施 (智能与可持续工业) 和促进投资以发展社会与社区的措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3.5 生产工业用扁型钢， 即：热轧或冷轧不 锈钢板材、厚钢板 材、热轧或冷轧钢 板 和镀层钢板。	生产工业用的热轧钢板的新投资项目不可享受投 资优惠权益，但其原有的项目可按工业水平提高 的措施（智能与可持续工业）和促进投资以发展 社会与社区的措施申请享受投资 优惠权益。	B
5.4.3.6 生产建筑用扁型钢， 即：热轧或冷轧不 锈钢板、厚钢板、 热轧或冷轧钢板和 镀层钢板	生产建筑用的热轧钢板的新投资项目不可享受投 资优惠权益，但其原有的项目可按工业水平提高 的措施（智能与可持续工业）和促进投资以发展 社会与社区的措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B
5.4.3.7 生产镀锡冷轧铁片 (Tin Mill Black Plate)。	必须具备轧钢，或者金属成型环节	A3
5.4.3.8 生产用于电子产品 的冷轧贴片 (Electrical Steel)		A3
5.4.4 生产钢管或者不锈钢管		
5.4.4.1 生产无缝钢管或者 内层除缝钢管		A3
5.4.4.2 生产其他钢管		B
5.4.5 生产金属粉（表面磨光的金 属粉除外）。		A3
5.4.6 生产铁合金		A4
5.4.7 生产钢铁铸造部件		
5.4.7.1 生产韧性钢铁铸造部件	必须使用感应电炉 (Induction Furnace)	A2
5.4.7.2 生产其他钢铁铸造部件	必须使用感应电炉 (Induction Furnace)	A3
5.4.8 生产钢铁锻造部件		A3
5.4.9 除钢铁之外的其他金属扎、拉、铸 造或者锻造		A4
5.4.10 金属切割	不可享有机器设备进口关税豁免权益	B
5.4.11 生产金属制品，包括金属部件		
5.4.11.1 使用金属粉末生产金属 制品	必须具备叠层制造工艺 (Additive Manufacturing), 以及 / 或者模压环节 (Sintering)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11.2 生产钢铁产品或者部件。	同一项目内必须具备延续于使用感应炉进行钢铁铸造加工环节或者钢铁锻造环节的成型环节，如：机械加工和冲压环节。	A3
5.4.11.3 使用 3D 打印机生产金属部件产品		A3
5.4.11.4 生产有色金属制品，包括有色金属部件	同一项目内必须具备延续于有色金属的扎、拉、铸、锻的成型环节。	A4
5.4.11.5 生产金属制品，包括其它金属部件	必须具备金属成型环节，如：机械加工 冲压以及折弯。	B
5.4.12 表面处理、涂层、调态或改变表面状况的业务		A4
5.4.12.1 使用先进科技 (Advanced Technology) 进行表面处理、涂层、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		
5.4.12.2 使用基础科技 (Basic Technology) 进行表面处理、涂层、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	必须具有化学加工工艺，以及 / 或者电镀工艺、表面喷涂工艺、改变金属表面性质的工艺。	B
5.4.13 热处理 (Heat Treatment)	热处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氰化物 (Cyanides)	A4
5.4.14 生产工业用金属结构或者修理石油作业平台		
5.4.14.1 生产工业用的金属结构	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环节	A3
5.4.14.2 修理石油作业平台		A4
5.4.15 生产建筑用或者工业用金属结构	项目必须设立在南部边境府和经济特区	A2

第六章 化工、石油化工和塑料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化工、石油化工和塑料产业		
6.1 生产化工产品		
6.1.1 生产氢气		
6.1.1.1 使用可再生能源, 以水生产氢气以及相关产品, 如: 绿氨 (Green Ammonia) 等	1. 必须使用电解水 (Electrolysis) 2. 必须使用可再生能源, 例如: 太阳能和风能等, 而且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均不排放出二氧化碳气体。	A1
6.1.1.2 以碳氢化合物 (Hydrocarbon) 或者石化燃料 (Fossil fuel) 生产氢气 (Hydrogen)	必须具备和使用碳捕获与碳储存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 以及 / 或者碳捕获和碳利用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	A2
6.1.2 生产化学基础肥料		A2
6.1.3 生产其他化工产品	1. 依照国际协议, 泰国义务减少或者停止使用的导致全球变暖的物质的生产加工, 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仅有混合或稀释过程或状态变化的项目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投资权益	A4
6.2 生产工业用化工产品	1. 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化工产品如下: 1.1 化工消费品, 如: 建筑涂料、清洗液、汽车润滑油、混合化肥、除草剂和杀虫剂等。 1.2 建筑用化工产品, 如: 水泥胶、混凝土添加剂等。 1.3 依照国际协议, 泰国义务减少或者停止使用的导致全球变暖的物质的生产加工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仅有混合或稀释过程或状态变化的项目不能申请享受优惠投资权益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3 生产石化产品		
6.3.1 炼油厂		B
6.3.2 天然气分离厂		A2
6.3.2.1 天然气分离厂, 使用碳捕获与碳储存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 以及 / 或者碳捕获或碳利用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		A2
6.3.2.2 普通的天然气分离厂		A3
6.3.3 生产石油化工产品		A2
6.3.3.1 生产石油化工产品, 使用碳捕获与碳储存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 以及 / 或者碳捕获和碳利用技术 (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		A2
6.3.3.2 生产普通的石油化工产品		A3
6.3.4 生产特种聚合物或特种化学品, 包括同一项目中的系列产品。		A2
6.3.5 生产特种复合塑料 (Plastic Compound)、特种复合橡胶 (Rubber compound), 包括同一项目中的系列产品。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4 生产塑料产品		
6.4.1 生产工业塑料产品及部件	必须具备塑料成型过程	B
6.4.2 生产消费品塑料产品，例如：塑料包装等。	必须在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设立经营场所	A2
6.4.3 生产多层塑料包装制品 (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6.4.3.1 使用共挤压法 (Co-extrusion) 生产多层塑料包装产品 (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至少具有 3 层压层粘结	A3
6.4.3.2 使用层压法(Lamination), 或者使用层压 (Lamination) 与共挤压法 (Co-extrusion) 相结合生产多层塑料包装产品 (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至少具有 4 层压层粘连	A4
6.4.4 生产无菌塑料包装制品 (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6.4.4.1 生产达到无菌实验室标准认证的无菌塑料包装制品 (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在开始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及开始全面运营期限到期日之前获得 ISO 14644 第 7 等级，或者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10000 以上等级的无菌实验室标准认证，或者其他等效的国际标准认证。对于没有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的情况，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的标准认证。	A3
6.4.4.2 生产达到相关标准认证的无菌型塑料包装制品 (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1. 必须具有无菌生产工艺流程 2. 必须在开始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及开始全面运营期限到期之日前获得产品相关标准的认证,例如:全球食品安全效应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 GFSI)、英国零售商协会标准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Global Standard : BRCGS)、或者等效的其他认证等等。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4.5 生产防静电塑料包装制品 (Antistatic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在开始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及开始全面运营期限到期之日前获得 ISO 14644 第 7 等级,或者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10000 以上等级的无菌实验室标准认证,或者其他等效的国际标准认证。对于没有使用免征企业所税权益的情况,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的标准认证。	A3
6.4.6 生产其他特殊性能的塑料包装制品	1. 按照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规定的泰国塑料垃圾管理路线图 (Roadmap) ,被列入停止使用目标群的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不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必须具有塑料成型工艺流程 3. 必须获得投资委认可的相关部门的资质认证,或者获得相关国际标准认证。	A3
6.4.7 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6.4.7.1 生产与新塑料粒具有同等性质的再生塑料粒,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1. 必须具备与新的塑料粒完全相等效的性质,而且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资质认证,或者获得委员会认可的国际标准认证资质。 2. 必须使用国内废塑料作为原材料。	A2
6.4.7.2 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包括同一项目的系列产品。	1. 必须在项目中使用废塑料原料比例不得低于总塑料重量的 70% 2.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塑料作为原材料。	A4
6.4.8 生产智能包装产品,以及 / 或智能包装零部件		
6.4.8.1 生产活性包装产品 (Active Packaging) 以及 / 或者火星包装零部件	1. 必须具有导致包装和内部产品之间相互作用的属性,和/或外部环境以延长寿命和/或保持所包装产品的品质或特征 2. 必须具备符合前述第 1 条中所涉物料生产的程序,如:细菌生长抑制剂、脱氧剂等。 3. 生产智能包装产品,必须具备包装成型工艺。 4. 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或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4.8.2 生产智能包装产品 (Intelligent Packaging) 以及 / 或者智能包装零部件	1. 必须具有产品质量识别性,或者通过展示、与用户交流,发出潜在预警。(不包含射频识别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2. 必须具备符合前述第 1 条中所涉物料生产的程序,如:随温度和时间而变色的墨水或特殊物质等。 3. 产智能包装产品,必须具备包装成型工艺 4. 必须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或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A2
6.4.8.3 由具有智能特性制成的包装产品和 / 或智能部件	必须具备包装产品和 / 或智能零部件的成型工艺	A4
6.6 生产纸浆制品或纸张制品		
6.6.1 使用纸浆生产纸制品或使用获得无菌室认证的无菌纸生产纸制品	必须在开始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及开始全面运营期限到期之日前获得 ISO 14644 第 5 等级 , 或者 FederalStandard 209 E Class 100 以上等级的无菌实验室标准认证 , 或者其他等效的国际标准认证。 对于没有使用免征企业所税权益的情况 , 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之前 , 取得以上的标准认证。	A3
6.6.2 使用无菌纸浆或者无菌纸生产获得相关的产品标准认证资质的产品。	1. 必须具有无菌生产加工流程 2. 必须在开始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及开始全面运营期限到期之日前获得产品相关标准的认证,例如:全球食品安全效应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 GFSI)、英国零售商协会标准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Global Standard : BRCGS)、或者等效的其他认证等。	A4
6.6.3 生产涂有生物塑料的纸制品	必须具备可降解生物塑料涂层程序	A4
6.6.4 生产高性能纸品	1. 必须具有工程设计流程,例如:承重能力和抗震等,以便使得该产品具备高性能产品特质。 2. 必须具有高于工业标准的性能测试结果, 或者从投资委认可的机构获得产品属性认证,或者获得国际标准认证。	A3
6.6.5 使用再生纸浆或再生纸品生产产品	1. 生产工艺中使用再生纸浆的比率不少于 80%(按重量计)。 2. 使用再生纸生产产品的项目必须具有成型环节	A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6.6 使用环保纸浆或纸品生产产品	1. 在生产纸品工艺中, 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原材料进行生产, 其材料必须获得相关环保方面的国际标准认证, 在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气体方面, 例如: 在减少碳足迹(Carbon footprint reduction) 方面等, 在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之前, 必须符合上述要求。若在没有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的情况下, 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的标准认证。	A4
6.6.7 使用纸浆或纸品生产物品之业务, 例如: 纸箱等	2. 在项目中必须具备成型生产环节 仅限于在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设立经营场所。	A2

第七章 公共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公共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7.1 公共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7.1.1 使用垃圾或垃圾燃料发电或者发电与产生蒸汽。		A1
7.1.2 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或者发电及其产生的蒸汽, 例如: 太阳能、风能、生物燃料、生物燃气(沼气)等, 但不包括使用垃圾或者废弃物作为燃料进行发电	对于太阳能发电, 必须在每一个销售电力的网点安装光伏发电板的功率不得少于 200 千瓦。	A2
7.1.3 使用氢气发电或者发电及其产生蒸汽。		A2
7.1.4 使用其他能源发电或者发电及其产生蒸汽	必须使用热电联产系统 (Cogeneration), 若使用煤碳进行生产, 必须只能使用清洁煤碳技术 (Clean Coal Technology)。	A4
7.1.5 利用污水生产自来水、工业用水或蒸汽。	必须取得第 101 序号类工厂营业许可证, 即: 集中废料处理厂 (Central Waste Treatment)。	A2
7.1.6 生产自来水、工业用水、或者蒸汽		A3
7.1.7 能源管理服务 (ESCO)	在提交申请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之前, 必须先获得能源部的批准。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1.8 废弃物品的回收与再利用	1.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为原材料。 2. 必须使用投资委认可的先进技术进行废料挑选和加工 3. 必须是在获得享受投资委优惠权益的工业园或者工业区内。	A2
7.1.9 设在享受投资委优惠权益的工业园或工业区内的废弃物分类 / 分选	1. 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为原材料。 2. 必须使用投资委认可的先进技术进行分类挑选废弃物。 3. 必须获得第 105 序号类别工厂经营许可证,即:从事与废料或垃圾分类挑捡或掩埋相关业务的工厂,并且其类型和资质符合关于工厂的法律规定。	A3
7.1.10 从事废弃物分类挑捡以重新利用之业务 (Sorting)。	1.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为原材料 2. 必须使用投资委认可的先进技术进行挑选废弃物。 3. 必须获得第 105 序号类别工厂经营许可证,即:从事与废弃物或垃圾分类挑捡或者掩埋相关业务的工厂,并且其类型和资质符合关于工厂的法律规定。 4. 投资金额(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不少于 2 亿铢。	A4
7.1.11 生产废弃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1. 必须设立在享受投资委优惠权益的工业园或工业区,除非在生产工艺流程中没有使用热量 (Thermal) 进行熔炼或者焚化的项目。 2.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为原材料。 3. 必须使用投资委认可的先进技术进行分类挑选捡废弃物	A2
7.1.12 废弃物处理或丢弃	对废弃物进行掩埋处理的项目,仅针对危险类废弃物的掩埋业务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而且在向投资委递交投资申请之前,必须先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批准环境评估报告。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工业用地的开发		
7.2 工业用地的开发 7.2.1 工业园或者工业区	1. 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在曼谷和北榄府地区设立工业区不能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3. 土地面积不少于 500 莱。 4. 用于建设工厂的土地不得少于总面积的 60%,不超过总面积的 75%。若总面积超过 1,000 莱,可以按照投资委的规定执行。 5. 其他条件如下: 5.1 主干道公路标准: • 土地面积超过 1,000 莱,必须拥有 4 车道主干道公路,总宽度不少于 30 米,车道宽度不少于 14 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步道宽度不少于 2 米。此外,必须拥有足够宽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 土地面积 500-1,000 莱,必须拥有 2 车道主干道公路,总宽度不少于 20 米,车道宽度不少于 7 米,每边人行步道宽度不少于 2 米。此外,必须拥有足够宽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5.2 次干道公路标准要求路面宽度不少于 8.5 米,两侧的路肩不少于 2 米。 5.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合适及符合园区内产生的污水特征,而且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排放废弃水标准,并设立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储存池。 5.4 经过净化的废弃水排放系统必须雨水排放系统完全分开。 5.5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适当的垃圾收集堆放及处理场所。 5.6 进驻工业园区的工厂必须和环境与自然资源计划和政策办公室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相一致。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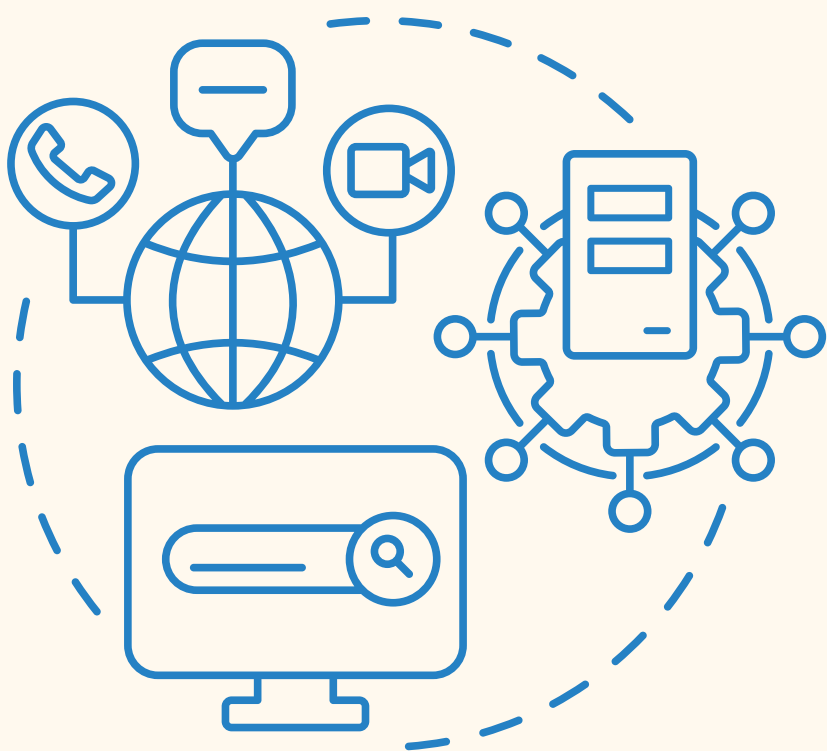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2 智慧工业园或者工业区	5.7 必须拥有公共设施服务,即:拥有电力、自来水和各类用水、电话以及邮电设施服务,以满足入驻工业园或工业区的工厂的需求。 5.8 自颁发投资促进证后的 2 年内,必须具备已开发的土地占总面积的 25% 或者投资委认可的面积,使之具备各项完善的公用服务设施。	
	1. 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必须提供 5 方面的智慧服务系统,包括:智慧设施 (Smart Facilities)、智慧互联网技术 (Smart IT)、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智慧经济 (Smart Economy), 以及其他以下 3 项智能服务系统当中的至少 1 项:智慧治理 (Smart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智慧生活 (SmartLiving) 以及智慧劳动力 (Smart Workforce)。 3. 在提交投资申请之前,必须获得由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以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所成立的联合委员会的批准。 4. 土地面积不少于250莱。 5. 工厂占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60%,不超过总面积的75%。占地面积超过 1,000 莱的情况,可以按照投资委的规定执行。 6. 其他的条件如下: 6.1 主干道公路标准 - 对于土地面积超过 1,000 莱,必须拥有 4 车道主干道公路,道路总宽度不少于 30 米,车道宽不少于 14米,设有交通岛,以及两边的人行步道每一侧宽度不少于 2 米。此外,必须拥有足够宽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 对于土地面积 250-1,000 莱的情况下,必须拥有 2车道主干道公路,道路总宽度不少于 20 米,车道宽度不少于 7 米,拥有两边的人行步道每一侧宽度不少于 2 米。此外,必须拥有足够宽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2 次干道标准的行车道不少于 8.50 米, 两侧的路肩每侧宽不少于 2 米。 6.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合适并符合园区内产生的污水特征,而且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排放废弃水标准,并设立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储存池。 6.4 经过净化的废弃水排放系统,必须雨水排放系统完全分开。 6.5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适当的垃圾收集、存放和清理场所。 6.6 进驻工业园区的工厂必须和环境与自然资源计划和政策办公室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相一致。 6.7 必须拥有公共设施服务,即:拥有电力、自来水和各类用水、电话以及邮电设施服务,以满足入驻工业园或工业区的工业的需求。 6.8 自投资促进证书颁发后的后的 2 年内,必须具备已开发的土地占总面积的 25%或者投资委认可的面积或者按照委员会批准的面积执行,使之具备各项完善的公用服务设施。 7. 必须按照所获批准的计划推进项目, 5 年内完成园区开发,从项目首次有收入之日算起。 8. 如果项目设立在东部经济走廊内,额外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 50%的权益,为期 5 年,从企业所得税豁免期结束之日起。	
7.2.3 专项型产业园区		
7.2.3.1 食品创新工业区	1. 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必须位于获得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部以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予以批准的区域內。 3. 必须拥有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基础设施,以支持商业性质的研发业务活动,例如:研发实验室、试点区域、试验生产区域、市场测试区域(Living Lab),以及提供给私营业者用于成立研发与创新中心的出租区域等。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3.2 科技工业区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4. 必须设立公用实验室,配备研发与创新活动所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和专业技术操作人员,以配合企业进行研究。 5. 必须具备所需公共设施,例如:会议室、通信系统、备用供电系统等。 6. 必须具备合适的污水处理系统和其他污染处理系统,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标准。	A1
7.2.3.3 珠宝和首饰工业区	1. 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必须具有创业者孵化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3. 必须具备国内及国际的通讯和电信系统。 4. 必须备有连续不断的备用电力供电系统。 5. 必须备有投资委认可的其他方面的便利设施	A3
7.2.3.4 物流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1. 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土地面积不少于 200 莱,以及投资建设商品仓库,供应出租或者出售的仓储面积总计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 3. 必须设立在距离码头、机场、边境站、海关清关站以及内陆集装箱装卸站 (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等地点不超过 50 公里的半径范围,或者设立在自由贸易区或者免税区内 (Free Zone)。 4. 全部或部分区域设立为保税区域 (Free Zone)。 5. 必须设有集装箱转运装卸站,或者货运站,以及接受寄存集装箱不少于 50 柜的区域。 6. 必须设有主要的电信系统,从物流产业园区连接到国内的通讯中心和国际的通讯中心提供高速通讯系统。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3.5 航空或者航天工业区	1. 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土地面积不少于 100 莱。 3. 必须安排全部或部分区域设为保税仓库 (Bonded Warehouse) 或者免税区 (Free Zone)。 4. 必须设有飞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区域。 5.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公用事务系统,以及便利服务设施,包括:道路系统、雨水疏排系统、防涝系统、污水净化处理系统、通讯系统、电信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以及防范灾害事故系统、工业废料处理系统、以及适合的保安系统。	A3
7.2.3.6 生物工业区	1. 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2. 在曼谷和北榄设立的工业产业园区不能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3. 必须拥有土地总面积不少于 200 莱,以及进行产业经营园区的面积不少于占总面积的 60%,以及不超过总面积的 75%。 4. 必须具备生物产业经营区域, 譬如: 农产业、食品产业、可再生能源发电等产业。包括提供科学技术、以及人力资源开发支持服务, 用于业务经营区域的土地面积不少于整个园区面积的80%。 5. 必须设有项目内便利服务设施如下: - 实验室/试验设施 - 生物产业知识培训发展学院 - 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合适的标准化基础公用设施	A3
7.2.4 工业建筑物或工厂, 以及 / 或者仓库开发业务	仅限在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经济特区设立经营场所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		
7.4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业务 以及 / 或者储能业务 (Energy Storage)		
7.4.1 电动汽车旧电池修理服务中心业务	1. 铅酸蓄电池 (Lead-acid Battery) 不能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必须取得电动汽车或者电动汽车电池生产者的质量和安全认证。 3. 必须具备对电池的效能和安全性的检验流程，且该检验流程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认可。 4. 用于工程和技术人员月薪类支出必须不少于每年150万铢，而且是新聘用的人员，以及投资金额 (不含土地费、流动资金和交通费) 不少于100万铢。涉及人才的工资以及投资金额，必须符合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而且仅限于计算该投资项目内的金额。 5. 在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之前，必须取得 ISO 14000 环境管理标准认证。对于没有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的项目，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的标准认证。	A4
7.4.2 将电动汽车旧电池以及 / 或者储能 (Energy Storage) 系统旧电池进行重新整合包装 (Repack) 或者再生利用 (Reuse) 之业务	1. 必须经营电动汽车旧电池管理业务 (不包含铅酸蓄电池 (Lead-acid Battery) 类, 以及 / 或者储能旧电池 (Energy Storage), 而且只能使用在泰国国内产生的旧电池。 2. 必须具备电池管理系统 (BMS), 以及具备对电池性能与安全性的检测流程。 3. 在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之前，必须取得 ISO 14000 环境管理标准认证。对于没有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的项目，必须在开始运营期限之前，取得以上的标准认证。	A4



4

数字、创意产业和高价值服务业 投资促进办公室四部

第 114 页 建造适用于低收入人群的住房业务

7.3 建造适用于低收入人群的住房业务。

第 115 页 数字化产业

- 8.1 软件平台、数字服务平台或数字内容开发
- 8.2 数字基础设施
- 8.3 数字生态支持业务

第 119 页 智慧城市发展

- 8.4 智慧城市业务

第 120 页 创新产业

- 9.1 创意产品设计与开发
- 9.2 生产具有特殊功能特性的纤维材料 (工艺纤维或者多功能纤维)
- 9.3 生产具有特殊功能特性的纺线或纺布业务 (Functional Yarn 或者 Functional Fabric)
- 9.4 再生纤维材料业务 (Recycle Fiber)
- 9.5 生产其他类型的纤维、纺线或纺布业务。
- 9.6 漂染以及终饰、或者印染以及终饰、或者印染业务。
- 9.7 生产服装以及家用纺织品 (Home Textiles) 业务
- 9.8 使用动物皮革或人造革生产皮包或鞋子业务
- 9.9 生产珠宝首饰以及装饰品, 或者其零配件, 包含其原材料和原型产品业务

- 9.10 生产体育用品及其零配件业务
- 9.11 生产乐器
- 9.12 生产家具或者其零配件
- 9.13 生产玩具
- 9.14 生产印刷品

第 122 页 电影城

- 9.15 泰国电影摄制
- 9.16 为影片摄制提供服务
- 9.17 摄影制片园区业务
(电影城 – Movie Town)

第 123 页 专业服务业

- 10.1 专业服务业
- 10.2 研发中心业务
- 10.3 工程设计服务
- 10.4 科学实验服务
- 10.5 标准校准服务
- 10.6 产品消杀服务
- 10.7 人力资源开发

第 127 页 旅游业

- 10.8 旅游推广业务
- 10.9 旅游相关支持产业

第 130 页 物流业

- 10.10 大型公共客运和货运业务, 以及货物装卸业务
- 10.11 物流服务中心

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查看更新的行业类别



数字、创意产业和高价值服务业

投资促进办公室四部

第 7 章：公共设施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建造适用于低收入人群的住房业务		
7.3 建造适用于低收入人群的住房业务	1.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1 对于建造公寓套间的情况，每住宅单元的使用面积必须不少于24平方米。 1.2 对于建造联排或者独幢别墅的情况，每住宅单元的使用面积必须不少于70平方米。 2. 申请投资促进的住宅必须销售给每月净收入不超50,000泰铢的泰籍人员。 3. 每人只能限购一个单元。 4. 包含地皮的销售价格不超150万泰铢/单元。 5. 建筑物的平面图以及设计图纸必须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审批。 6. 必须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符合建筑物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在向投资委提交项目申请之前，必须取得政府住宅银行的许可。 8. 项目无需取得ISO9000 或者 ISO14000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或者其他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9. 用于计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金额，仅包括用于建设项目内的道路、公共设施、或者项目内公共区域的各种便利设施的投资资金。不包括住宅、楼房建筑物或者联排式住宅楼的建设费，不论房屋用于出租还是出售。 10. 根据泰国投资委规定的条件按住宅面积比例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免税额。 11. 不可叠加享受其他优惠权益。 12. 在本公告有效期内可以修改扩大项目投资规模。	A4 (仅限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第八章：数字化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数字化产业		
8.1 数字科技事业		
8.1.1 软件、数字平台或者数字内容开发业务	1. 项目有最低投资额要求, 即每个项目每年用于新增泰籍IT人员或者临时聘用泰籍IT人员的工资支出, 不少于150万泰铢。 2.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在泰国国内进行软件、数字平台或数字内容开发的流程。 3. 用于任何商品零售和批发贸易的软件开发业务除外。 4. 每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的免税额度, 按照申请享受免税权益当年实际产生的费用清单, 予以全额计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支出列项如下: • 新增的泰籍IT人员的月薪支出, 计算方法是将新增的泰籍IT人员的月薪支出, 与提出申请之前所聘请的泰籍IT人员的月薪支出进行对比, 增加的支出部分。 • 临时聘用的泰籍IT人员月薪支出。 • 为提升泰籍人才技能而组织的信息科技课程方面的培训费用。 • 为取得质量标准系统认证的支出: ISO 29110 标准, 或者二级以上的CMMI, 或者其他同效的国际标准。 5. 允许使用现有的或者已使用过的机器设备。 6. 必须在取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开始运营, 且不允许延展开始运营业务的时限。 7. 不允许延展进口机器设备的时限。	A2
8.1.2 为提供数字内容服务而改善现有软件、软件平台的业务	1. 项目有最低投资额要求, 即每个项目每年用于新增泰籍IT人员或者临时聘用泰籍IT人员的工资支出, 不少于150万泰铢。 2. 必须提交投资委认可的软件平台的改善方案, 提供数字化服务、或者进行数字内容营销或者服务。 3. 不允许修改项目类别。 4. 允许使用原有的或者已使用过的机器设备。 5. 必须在取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开始运营, 且不允许延展开始运营业务的时限。 6. 不允许延展进口机器设备的时限。 7. 不允许持有土地所有权来运营获得投资促进的业务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8.2 数字基础设施事业		
8.2.1 数据中心业务 (Data Center)	1. 必须提供以下服务, 例如: 伺服器托管业务 (Server Colocation)、系统管理服务 (Managed Service)、为顾客伺服器 (Server) 提供备份数据 (Backup) 服务、灾难复原服务 (Disaster Recovery Services – DRS)、提供数据托管 (Data Hosting) 主网出租服务等。 2. 必须安装能提供电脑设备的用电负荷 (IT Load) 不少于2MW的电力系统。 3. 必须具备高速光纤系统连接泰国国内和国际中央电信系统线路不少于 4 套以上, 必须具备传输速度不少于 10Gbps 的泰国国内电信网络系统线路不少于 3 套, 以及所有线路总速度不少于 60Gbps。 4. 维修保养或者更换各种部件的同时必须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5. 必须具有持续功率型的数据中心动力电源系统, 以满足整个数据中心的用电量需求, 而且具有备用系统, 以应对任何一台动力电源系统出现故障或者停止工作的情况。 6. 必须具有不间断供应电源 (UPS)、IT Cooling 冷却和 UPS Cooling 不间断供应电源冷却等设备备用系统, 以在主设备出现故障时能立即衔接工作, 而使系统服务不受影响。 7. 必须具有相互独立分配路径的备用供电系统 (Independent Distribution Paths) 8. 必须具备某个设备故障或者停止工作时造成损失的预防系统 9. 必须具备高效能的空调系统以及备用空调系统 10. 必须具备覆盖整个区域的防火消防系统 11. 必须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系统 12. 在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之前, 必须取得 ISO/IEC27001 体系数据中心类别质量标准认证。 13. 无需取得 ISO9001或者ISO14000体系质量标准系统认证, 或者普通规则条件下的其他同等国际标准认证。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8.2.2 云服务业务 (Cloud Service)	1. 必须设立在获得数字中心类 ISO/IEC 27001 标准认证的国内数据中心不少于 2 个 2. 必须具备连接各个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的网络传输线路,其速度不少于 10Gbps, 覆盖所有的连接传输线路,并配备规模相等的备份系统。 3. 在开始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和全面运营之前,必须获得云安全类 ISO/IEC 27001 标准认证 (Cloud Security),以及云服务类 ISO/IEC 20000-1 标准认证 (Cloud Service)。	A1
8.2.3 水域跨国高速通信网络服务业务	在向投资委递交投资申请之前,必须获得泰国国家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跨国高速通信网络服务许可证。	A2
8.2.4 数据托管业务 (Data Hosting)	1. 必须具备出租主网, 以提供“数据托管” (Data Hosting) 服务。 2. 必须设立在泰国国内取得 ISO/IEC27001 体系数据中心类别质量标准认证的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内, 且不少于两个数据中心。 3. 项目投资金额必须不少于50亿铢 (不包含土地费和流动资金)。	A2
8.3 数字化生态支持业务		
8.3.1 创新园区 (Innovation Park)	1. 必须投入建设或者提供基础公用事业设施,例如:高速光导纤维型主要通信系统、不间断供电备用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以及防范事故系统等。 2. 必须具有经投资委认可的创新开发孵化计划。 3. 必须制定计划打造生态环境系统 (Ecosystem) 或者科技社区,包括建设一个用于开发产品样板的创客空间或微观装配实验室。 4. 必须聘请专家以在开展业务中提供顾问服务,以及对项目提供和发展创新导师 (Mentor) 服务。 5. 必须具有提供服务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8.3.2 创客空间或者微观装配实验室 (Fabrication Laboratory) 业务	1. 必须安排场地用于设立实验室,进行创新或者开发样板产品。 2. 必须具备基础设备或者工具,以进行原型样板产品开发,例如:数控机床 (CNC Machine)、 三维打印机 (3D Printer)、 水射流 (Water Jet)、 工具 (Tooling)、 软件工具 (Software Tools),用于开发人工智能业务、 微生物培养、 化学品调配工具等。 3. 必须设有专家顾问服务,开发创新或者开发原型样板产品。 4. 项目内必须设立基础设施系统,例如:高速光纤型主要通信系统、 不间断供电备用系统、 空调系统、 消防系统以及防范事故系统等。	A3
8.3.3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 (Co-working Space)	1. 必须具备提供服务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2. 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不少于 1000 万铢。 3. 必须具备管理要素,包括:联合工作管理系统 (Co-working Management)、 会员制管理系统 (Membership Management System)、 以及支持系统管理 (Supporting Management)。 4. 必须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基础工具和设备, 例如:办公器材、 电脑、 打印机等。 5. 必须在项目内设置公用事业系统,例如: 高速光纤型主要通信系统、 不间断供电备用系统、 空调系统、 消防系统以及防范事故系统等。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智慧城市发展		
8.4 智慧城市业务		
8.4.1 智慧城市区域开发业务	1. 泰国籍人士持有股份不少于注册资本的51%。 2. 必须设置通讯基础设施系统,以随时满足各种智能系统的运作需求,例如:光纤系统、公共 WIFI 宽带上网等。 3. 必须提供智能环境系统服务 (Smart Environment),以及安排提供其他以下 6 种智慧型服务当中至少 1 种:智能移动(Smart Mobility)、智能人事 (Smart People)、智能家居 (Smart Living)、智能经济 (Smart Economy)、智能廉政治理 (Smart Governance) 以及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 4. 必须提供数据储存和管理系统,而且进行数据系统联接。或者在智慧城市区域内,为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开放数据平台 (Open Data Platform)。 5. 在向投资委递交投资申请前,必须获得智慧城市委员会或者相关责任部门的批准。 6. 必须符合当地发展目标的要求,制订并落实各项目标工作。 7. 必须具有听取当地居民意见听取环节,并提供让当地人民参与的工作规划。 8. 如果项目运营地点设在东部经济走廊区域内,可在企业所得税减免期结束后,按照普通缴税基准的 50%,再减征 5 年企业所得税。	A2
8.4.2 智慧城市系统开发业务	1. 必须进行开发、安装和提供投资委认可的某项或几项适合于智慧城市服务的系统:智慧智能移动 (Smart Mobility)、智慧居民(Smart People)、智慧生活 (Smart Living)、智慧经济(Smart Economy)、智慧治理 (Smart Governance)、智慧能源(Smart Energy)、以及智能环境 (Smart Environment) 等。 2. 必须是投资委或者智慧城市发展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智慧城市开发项目内的一部份。 3. 如果项目运营地点设在东部经济走廊内,可在企业所得税减免期结束后,按照普通缴税基准的 50%,再减征 5 年企业所得税。	A2

第九章：创意产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创新产业		
9.1 创意产品设计与开发	1. 必须以下两项条件 1.1 数据设计系统 1.2 概念设计系统以及概念原型制作工艺 2. 必须具备以下任何一项： 2.1 工程设计系统 2.2 原型制作系统及使用功能测试系统。 2.3 原型标准测试系统及使用者的接受度测试系统。 3. 必须聘用泰国籍人才不少于全部使用人才数量的 70%。 4. 必须在创意设计和产品创意开发方面的泰国籍人才聘用工资支出每年不少于 150 万铢，而且是新聘人才，或者与项目直接 相关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 100 万铢。（不含土地费、流动资金以及交通工具费。）	A1
9.2 生产具有特殊功能特性的纤维材料（工艺纤维或者多功能纤维）	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例如：泰国纺织工业发展学院、泰国国家创新办公室（大众机构）等。	A2
9.3 生产具有特殊功能特性的纺线或纺布业务（Functional Yarn 或者 Functional Fabric）	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例如：泰国纺织工业发展学院、泰国国家创新办公室（大众机构）等。	A3
9.4 生产纤维材料业务(Recycle Fiber)	必须只能使用在泰国产生的废料作为原材料	A4
9.5 生产其他类型的纤维、纺线或纺布业务。		B
9.6 漂染以及终饰、或者印染以及终饰、或者印染业务。	1. 必须设在享受优惠权益的工业园或者工业区内,或者设立在按照工业部公告的关于工业运营区第 30 条规定,具备预防和处 理环境污染系统的工业运营区域。 2. 对于项目未设立在以上第 1 条规定的区域,则允许原有工厂的的扩建,但必须实行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3. 对于服装或者家用纺织品生产者,使用数字印刷技术进行印染布料的项目,则可以在所有地区设立工厂。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 如果按照智慧与可持续化产业提升水平措施 (Smart and Sustainable Industry)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来减少环境影响方面的措施,则可以在工厂原来所在地开展投资项目,不论是否设在享受投资委优惠权益的工业园或者工业区,或者是否设在按照工业部公告的关于工业运营区第 30 条规定,具备预防和处理环境污染系统的工业运营区域。 5. 所有项目均使用环保技术	
9.7 生产服装以及家用纺织品 (Home Textiles) 业务		B
9.8 使用动物皮革或人造革生产皮包或鞋子业务		B
9.9 生产珠宝首饰以及装饰品,或者其零配件,包含其原材料和原型产品业务		A4
9.10 生产体育用品及其零配件业务		B
9.11 生产乐器		B
9.12 生产家具或者其零配件		B
9.13 生产玩具		B
9.14 生产印刷品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电影城		
9.15 泰国电影摄制	必须是摄制生产泰国电影,包括:故事影片、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但不包括广告影片。	A3 (豁免企业所得税不设上限)
9.16 为影片制作提供服务	为制作影片提供服务,包括: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以及广告影片,服务范围如下: - 出租影片摄制设备服务,以及/或者提供摄制影片服务,必须使用摄制影片的主要设备诸如:摄像机、摄像机移动辅助设备、摄影灯光设备等。 - 摄影胶片的洗片和印刷胶片服务,或者对影片的档案进行复制服务,必须使用的主要设备诸如:洗胶片机、印刷胶片机、档案复制设备、数字化摄像系统等。 - 摄像录音服务,必须使用的主要设备诸如:数字录音设备、数字音频剪辑设备、数字调音台设备等。 - 画面技术制作服务,必须具有特殊画面制作设备,弥补摄像机本身达不到的画面制作功能,例如画面剪辑和排列、特殊效果制造设备和数字影像处理系统等。 - 协调外国摄制组到泰国摄制影片的服务,其服务范围涵盖向泰国政府部门提出申请,联络和寻找摄制的场地,联络寻找参加摄制影片人员,以及联络使用摄制设备。 - 出租摄像棚服务,包括达到电影和电视节目摄制标准的摄像棚,以及室内和室外演播摄制场所 (Indoor Studio and Outdoor Studio)。	A3
9.17 摄影制片区业务 (电影城 Movie Town)	必须在电影城内设有提供以下的便利设施: - 达到电影片以及/或者电视节目摄制标准的摄像棚,以及室内和室外演播摄制场所 (Indoor Studio and Outdoor Studio)。 - 电影摄制业务的后期制作服务区,例如:特殊技巧画面以及电脑动画制作服务,以及电影摄制的录音棚服务等。	A3

第十章、高附加值服务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专业服务业		
10.1 专业服务业		
10.1.1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1. 每年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不少于 1000 万铢。 2. 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计划和业务范围: 2.1 监督和/或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服务,包括寻找或者提供办公场所/厂房租赁服务,以及为集团内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但财资中心的财务管理服务除外以及必须遵守《外汇管理法》规定的准则,例如: • 为海外集团内公司提供外币借贷 • 为国内集团内公司提供泰币借贷 • 为设立于越南和与泰国接壤国家的集团内公司提供泰铢贷款,但贷款仅限用于贸易业务或投资在泰国或上述国家。 2.2 提供业务运营方面的咨询或指导,以下涉及的行业除外:财务会计、法律、广告、建筑以及土木工程业务。 2.3 提供商品采购信息和寻找商品来源信息。 2.4 提供工程和技术方面的服务,但不包括建筑工程或者土木工程方面服务。 2.5 集团内或关联企业所生产的机械装备和工具的商贸业务活动,或者获得生产商的正式授权委任进行的业务,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必须含有以下各项服务中不少于一项,如下: • 进口商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 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 安装、保养和维修业务 • 设备校准服务 (Calibration) 2.6 国内生产的商品进行批发销售业务 2.7 提供国际业务外包服务,必须是通讯网络提供的各项服务,例如:管理服务、财务与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销售与市场营销服务、客户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0.1.2 国际商务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IBC)	3. 对于向集团内企业或者关联企业提供借贷融资,业务范围须包含除第 2.1 条规定的提供贷款业务以外,同时具备至少第 2.2-2.7 条规定的业务范围中的某一项。 4. 不提供豁免机械设备进口税权益 1. 在以下业务范围内制定相关的业务规划,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1.1 日常业务管理、商业策划、业务协调 1.2 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 1.3 产品研究开发 1.4 技术支持辅助 1.5 市场营销推广 1.6 人力资源管理和教育培训 1.7 财务咨询 1.8 经济与投资分析与研究 1.9 信贷管控 1.10 为财务中心 (Treasury Center) 提供资金管理服务 1.11 国际贸易业务 1.12 向关联企业提供贷款服务,但不能列入第 1.10 条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依据《外汇管制法》规定的准则,例如: • 向海外关联企业提供外币借贷业务 • 向泰国国内关联企业提供泰币借贷业务 • 向设立于越南及与泰国接壤国家的关联企业提供泰铢贷款,但贷款仅限用于贸易业务或投资在泰国或上述国家。 1.13 为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办公楼或者工厂厂房租赁服务。 1.14 提供投资委认可的其它支持服务。 2. 实缴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 1000 万铢。 3. 必须聘用具备国际商务中心必备知识与工作技能的固定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除非该国际商务中心仅限于提供集团内金融管理服务,则必须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工作技能的固定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4. 若运营国际贸易业务,或者寻求或出租办公楼或工厂厂房给集团内企业,必须同时经营第 1.1-1.10 项业务范围中不少于一项业务。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0.1.3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 若从事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贷款的业务,必须同时经营第 1.1–1.9 项业务范围中不少于一项业务。 - 对于享受豁免进口税权益的机器设备,必须是用于研究开发和培训的机器设备。 - 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和必要材料,不享受免缴关税优惠权益。 - 必须是寻求采购用于工业生产制造的原材料、零件与部件。 - 必须具备或者租用仓库,且具备用于仓储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 - 必须从事商品采购和管理业务,例如:商品质量检测,以及商品包装等。 - 必须具备多方面的商品供应来源,至少要具有泰国国内的供应来源。 - 必须是国内的批发业务,以及/或者出口业务。 - 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铢。	B
10.2 研发中心业务	- 必须具有以下业务范围中至少任何一项业务: - 基础研究 (Basic Research) ,是指:研究或者探索以发现新的理论知识,而且这一新原理知识具有学术方面的价值,以及这一新理论知识可能获得利用,或者被用于解决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流程或者未来服务方面的问题。 - 应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是指将基础理论知识加以应用,以解决问题,或者发展提升现有的理论知识,以进行商业利用。其目的是为了产生新的产品或者新的工艺流程。这一切还包括各种相关的业务,例如:发明新的配方、商品用途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以实现产业和商业级用途的应用。 - 示范开发 (Pilot Development) 是指在基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生产,以及应用研究以测试原型产品 (Prototype),以及/或者进行半工业级测试生产,以实现市场测试之目的,以及/或者收集适于产品生产的相关信息,以用于工业级的工艺流程设计。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4 实验开发 (Demonstration Development) 是指将示范研发成果进行进一步研发,及模拟扩大量产。其目的是为了进行产业级工艺流程的测试,以确认科技和工艺流程的可靠性,包括展示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商业量产的潜能,包含质量控制和成本评估方面。 2. 必须提交有关研究与开发的范围细节、项目的研究人数,以及研究人员的学历与经验等履历信息。 3. 必须具有研究和开发方面的人才工资支出,每年不少于 150 万铢,而且必须是新聘的人才,或者与业务直接相关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 100 万铢(不含土地费、流动资金以及交通工具费)。	
10.3 工程设计服务	1. 不包括设施工程的设计,以及建筑工程的设计业务。 2. 研发人才工资支出每年不少于 150 万铢,而且必须是新聘的人才,或者与业务直接相关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 100 万铢(不含土地费、流动资金以及交通工具费)。	A1
10.4 科学实验服务		A1
10.5 标准校准服务		A1
10.6 产品消杀服务		A2
10.7 人力资源开发		
10.7.1 职业培训学校	1. 必须是投资委认可的拥有专门职业技术教学或者培训,包括设计技术培训中心 (Design Training Center) 2. 必须具备各类培训器材、实验室以及其他必需品。	A1
10.7.2 高潜力专科学校或高等教育院校	设立高潜力专科学校: 1. 必须是高潜力的私立专科学校,从事科学技术教育。 2. 必须设立在东部经济走廊或者国务院所规定的高潜力专科学校区域的特别经济区内。 3. 必须遵照委员会规定的原则、办法和条件执行。	A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设立高潜力高等教育院校: 1. 必须是高潜力高等教育院校,若属外国投资项目,必须获得“国家外国高水平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委员会”批准。 2. 必须设立在东部经济走廊,或者国务院所规定的高潜力国外高等教育院校区域的特别经济区内,或者获得“国家外国高潜力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地区内。 3. 必须遵照委员会规定的原则、办法和条件执行。	
旅游业		
10.8 旅游推广业务		
10.8.1 渡船、游艇运营或游艇租赁。	仅提供出租船只给他人用于旅游服务的业务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3
10.8.2 旅游船停泊服务	必须提供相关便利设施,例如:提吊游船设施、岸上船只停泊处、维修游船停泊处等。	A3
10.8.3 游乐场	1. 投资金额不少于 5 亿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游乐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3
10.8.4 泰国文化艺术展示中心业务,或者泰国手工艺中心	1. 投资金额不少于 3000 万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展示的方式必须获得投资委的批准。 3. 泰国籍持股者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51%。	A3
10.8.5 开放式动物园	1. 投资金额不少于 5 亿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必须具有土地不少于 500 莱。 3. 开放性动物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获得投资委的批准。 4. 绿化区域和停车区域不少于总面积的15%。	A3
10.8.6 博物馆业务	1. 必须具有投资金额不少于 3000 万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博物馆的构成部分必须获得投资委的批准。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0.8.7 赛车场业务	1. 投资金额不少于 10 亿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平坦赛道必须符合国际汽车联合会 (FIA) 或者国际摩托车赛车协会 (FIM) 的标准 3. 若建设其它赛道,例如:直道、弯道或山地赛道,必须参照同等标准或者国际惯例进行建造。 4. 必须具备防范和监控措施,避免对周边 人群造成危险。	A3
10.8.8 旅游业缆车或者有轨电车业务	必须具有投资金额不少于 1 亿铢 (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A3
10.8.9 大型游艇码头 (Cruise Terminal)	1. 投资金额不少于 1 亿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必须具备接待大型游轮 (Cruise) 及其游客的便利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例如候船室、提供海关清关便利的场地,以及移民出入境检查之便利场地等。	A3
10.8.10 大型优质旅游景点	1. 投资金额不少于 1 亿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旅游景点的类别和构成元素必须获得委员会或者相关部门的批准。 3. 主要使用科技手段提供服务。	A3
10.8.11 举办大型音乐会、大型体育盛会以及国际节庆活动业务	1. 必须具有举办大型音乐会、大型体育盛会以及国际节庆的活动计划, 并且获得投资委的认可, 但不包含举办会议或者商品展会为主的活动。 2. 最低投资金额, 即举办大型音乐会、大型体育盛会以及国际节庆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 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 每届活动不少于一亿泰铢。 3. 在使用优惠权益之前, 必须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活动计划, 以取得批准许可, 并提供投标 (Bidding) 取得举办权的中标书, 或者大型音乐会、大型体育盛会以及国际节庆活动主办权的相关文件, 并符合获得投资促进的业务范围。 4. 不允许延长进口机器设备的期限 5. 允许从国外进口的已使用过的机器设备用于项目中, 且不限该设备的使用年限, 也不必取得可信赖的机构出具的机器设备性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能耗的认证文件。	B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优惠权益 自投资促进证书颁发之日起享受为期三年的优惠权益，包括： 1. 免征机器设备进口关税 2. 允许引进外籍人士进入到泰国境内，允许外籍技术人员或专家，为取得投资促进的业务工作	
10.9 旅游相关支持产业		
10.9.1 酒店业务	1. 必须拥有房间数和投资金额如下： 1.1 客房数量不少于 100 间,平均每间房的投资金额不少于200 万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1.2 客房数量少于 100 间,投资总金额不少于 5 亿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1.3 符合享受投资优惠资质的中小型企业 (SMEs),必须拥有住宿房间不少于 20 间,但不超过 99 间。而且每间房的投资金额不少于 100 万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必须符合投资委规定标准的酒店。 3.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如下： 3.1 如果设在:甲米、曼谷、北碧、孔敬、北柳、春武里、清迈、佛统、呵叻、暖武里、巴吞他尼、巴蜀、大城、攀牙、佛丕、普吉、罗勇、宋卡、北榄、龙仔厝、北标以及素叻他尼府,则不享受机器设备进口关税豁免优惠权益。 3.2 设立于上述府之外的其他区域。	B A4
10.9.2 大型会议场馆	1. 必须具备用于举办会议活动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其中最大的会议厅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2. 必须具备与大型会议室相匹配的合适设备和便利设施。 3. 其设计平面图必须获得投资委的批准。	A3
10.9.3 国际商品展览中心	1. 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 2. 每个展示厅必须具备业务洽谈室	A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物流业		
10.10 大型公共客运和货运业务，以及货物装卸业务	使用国外已经使用过的机器设备，必须按照泰国民用航空局的规章制度执行。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先进运输装卸机械设备	
10.10.1 商业机场		A2
10.10.2 空运业务		A3
10.10.3 海运业务		A2
10.10.4 轨道运输业务		A2
10.10.5 管道运输业务 (管道供水业务除外)		B
10.10.6 海运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A3
10.10.7 港口外进出口货物检验以及集装箱停放场所 (Inland Container Depot:ICD)。		A3
10.11 物流服务中心	1. 必须建立以先进计算机系统为管控平台的商品仓库,例如:自动存储和检索系统 Automatic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ASRS), 和信息技术辅助系统等。 2. 投资金额不少于 10 亿泰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3. 自颁发投资促进证书起三年时间内必须开展如下工作: 3.1 必须使用设在泰国境内的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包括主机托管服务进行数据信息管理。 3.2 必须聘请拥有与科学技术直接相关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以上的泰国籍人才,例如:工程学、人工智能和数据科学等,不少于项目内所有聘雇员工人数的 20%。	
10.11.1 智慧商品配送中心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0.11.2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3.3 利用先进的数字技术,进行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或者进行有关数字化交易 (Digital Transactions) 的数据管理工作,而且必须在泰国国内运营,由泰国籍人才共同参与,并开展重要工作。相关工作计划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3.4 必须按照投资委的要求,开展先进数字技术的相关培训工作,例如:大数据 (Big Data) 以及数据分析等。	
	3.5 必须按照投资委的要求,与泰国高校或者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开发合作项目。	
10.11.3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DC)	1. 实缴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铢。 2. 必须具有先进的计算机系统管理的商品存储场所。 3. 投资金额不少于 1 亿铢(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4. 必须向国外配送商品不少于 5 个国家,来自国外配送商品的管理收入,不少于全部收入的 50%。	A3
10.11.3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DC)	1. 实缴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铢。 2. 必须具有先进的计算机系统管理的商品存储场所。	B

04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和办法

为使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工作更高效，同时为申请享受优惠权益的投资者提供便利，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享受申请投资的程序和办法，具体如下：

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申请流程

1

了解相关信息

有意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了解基本信息:

1.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总部、地区经济投资中心及海外办事处
2. www.boi.go.th



2

提交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申请

符合项目申请条件的申请者须通过电子申请系统 (e-Investment Promotion) 提交申请 以下情况除外:

- 按提高生产效率措施提交的投资项目申请
- 用于商业转移的投资项目申请
- 按乡村经济措施提交投资项目申请



3

项目说明

自递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联系约见项目负责人以进行项目说明。



4

项目分析

工作人员分析项目, 审批时限根据投资规模而定。

投资额少于
2亿泰铢
40
个工作日自申请
文件齐全之日
算起

投资额少于
20 亿泰铢
60
个工作日
自申请文件齐全
之日算起

投资额超过
20亿泰铢
90
个工作日自申请
文件齐全之日
算起



5

通知审批结果

项目完成核准后, 投资委在 7 天内通知申请者审批结果。



6

投资项目回复

申请者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须回复确认接受审批结果。通过如下两个渠道:

1. 通过BOI官网的投资促进证书系统提交;如果项目申请是通过电子投资申请系统提交, 则使用相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线上系统接受审批结果。
2. 对于商业转让的项目申请, 需要向投资委总部的投资促进证书办公室递交确认表 (F GA CT 07)。



7

申请领取投资促进证书

获批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在回复投资委审批决议后 6 个月内须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提交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的申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 通过投资促进证书系统填写表格, 其中用户名和密码和 e-investment 一致。
2. 对于商业转让的项目申请, 需要向投资委总部的投资促进证书办公室递交申请表 (F GA CT 08)。



8

颁发投资促进证书

投资委自收到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齐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 促进证书。



如果是文件形式申请投资促进证书的, (根据 ② 所免除的), 必须按第 ⑥ 点递交审批决议回复函并第 ⑦ 点直接通过促进证书系统领取促进证书。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及所需呈交文件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	所需文件
1. 符合项目申请条件的申请者，登录投资委电子申请系统：e-Investment Promotion，按要求填写表格。 除非 - 按提高生产效率措施提交投资项目申请 - 用于商业转移的投资项目申请 - 按基层经济措施提交投资项目申请 * 如果在项目中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情况下，申请人需填写“智能与可持续产业措施下的投资促进申请，特别是利用替代能源提高效率（太阳能板安装）”（F PA PP 78申请表），并以Excel格式通过 E - Submission 系统提交该文件	对于一般行业的投资优惠申请： 1. 最新的年度财报(若有)； 2. 企业的背景及业务介绍； 3. 产品照片及/或者目录； 4. 产品生产流程； 5. 生产所需主要设备； 6. 其他措施细则的相关材料 (若有)； 7. 若项目符合其他特殊措施的申请条件，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须在 e-Investment Promotion 系统里一并提交。
2. 回复审批结果 2.1 申请者须在收到审批结果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向投资委递交 (F GA CT 07) 表格予以确认。 2.2 根据投资促进委第 1/2553 号公告规定中关于《审核投资优惠权益工作时间规定》，若申请者不 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复，则应向投资委提出延期回复申请，最多可延期 3 次。	无文件要求
3.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 3.1 申请者自回复审批决议后6个月内须呈交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格 (F GA CT 08) 以及相关文件。投资委应在收到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格和相关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促进证书。 3.2 根据投资 促进委第 1/2553 号公告规定中关于《投资促进优惠权益工作时间规定》，若申请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备齐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领表格和相关文件，则应向投资委申请提交延期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最多可延期 3 次。	1. 完整的领取投资促进证书申请表格 (F GA CT 08) 2. 境外资金汇入证明 (若是外国 投资者) 3. 完整的公共设施需求表和劳工雇佣表 (F GA CT 13) 4. 根据审批决议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如有)。

其他促进措施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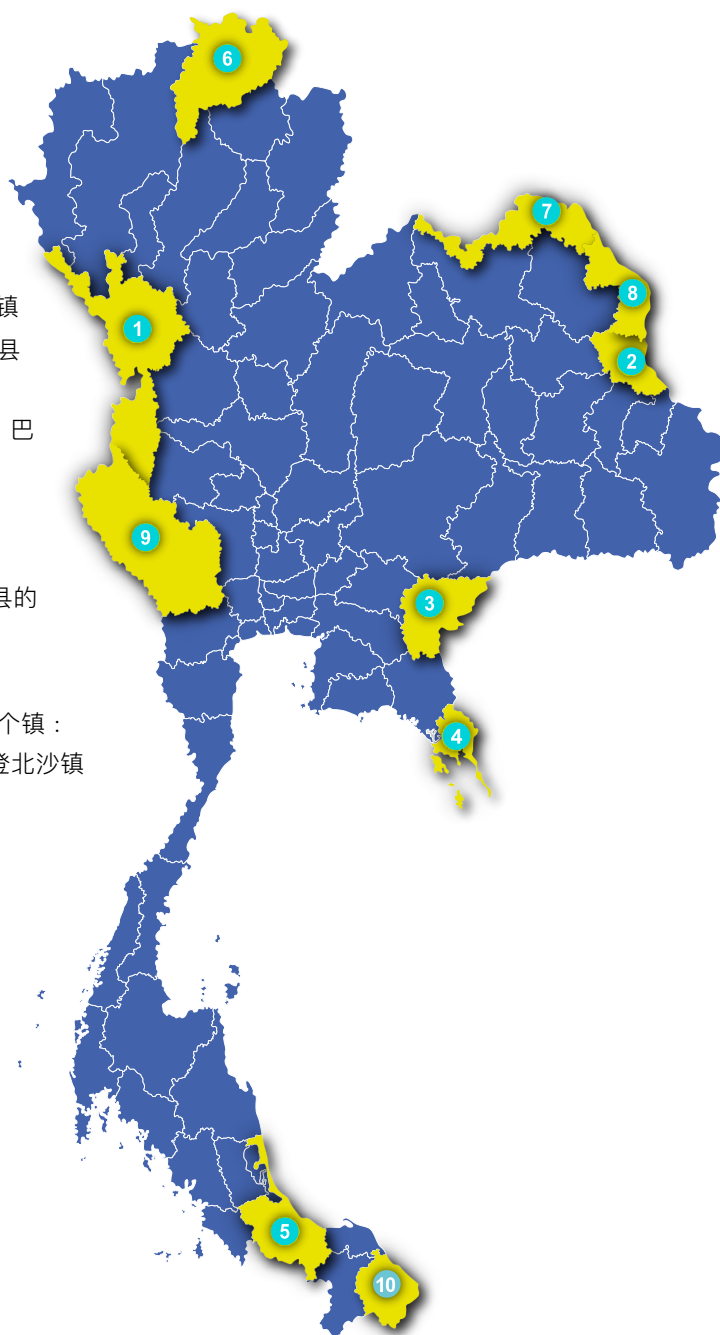


边境经济特区(SEZ)的投资促进措施

该措施旨在促进与周边国家经济联通，推动东盟经济共同体一体化发展。有兴趣者可根据以下细则申请相应的投资优惠权益：

边境经济特区由以下区域组成：

- 1 达府经济特区 位于达府与边境接壤的 3 个县的 14 个镇
 - 湄索县 8 个镇：湄索镇, 湄涛镇, 塔塞乐镇, 帕踏琶登镇, 湄卡萨镇, 湄巴镇, 湄古镇和玛哈温镇
 - 泼帕县 3 个镇：泼帕镇, 冲刻镇和瓦乐镇
 - 湄拉玛县 3 个镇：湄乍捞镇, 湄拉玛镇和可内芷镇
- 2 莫拉限府经济特区 位于莫拉限府 3 个县中与边境接壤的 11 个镇
 - 莫拉限县 5 个镇：斯本栾镇, 莫拉限镇, 班沙艾镇, 堪哈欢镇和阿斯暖镇
 - 万艾县 4 个镇：挽沙奈镇, 查诺镇, 万艾镇和泵堪镇
 - 东单县 2 个镇：坡沙镇和东单镇
- 3 沙缴府经济特区 位于沙缴府 2 个县中与边境接壤的 4 个镇
 - 阿兰亚巴提县 3 个镇：伴单镇, 巴莱镇和塔坎镇
 - 瓦塔纳县 1 个镇：帕卡镇
- 4 哒叻府经济特区 位于哒叻府空艾县的 3 个镇：空艾镇, 合力镇和麦禄镇
- 5 宋卡府经济特区 位于沙岛县的 4 个镇：沙岛镇, 萨纳堪镇, 萨纳缴镇和巴登北沙镇



- 6** 清菜府经济特区 位于 3 个县的 21 个镇：
- 清孔县 7 个镇：柯伦镇, 本栾镇, 临孔镇, 温镇, 斯东财镇, 沙坦镇和海苏镇
 - 清盛县 6 个镇：伴肖镇, 巴沙镇, 湄恩镇, 优诺镇, 温镇和斯 当满镇
 - 湄赛县 8 个镇：象岛镇, 伴代镇, 泵南镇, 泵帕镇, 湄赛镇, 温潘堪镇, 斯曼春镇和海开镇
- 7** 廊开府经济特区 位于廊开府 2 个县的 13 个镇：
- 廊开县 12 个镇：开博挽镇, 乃萌镇, 伴德镇, 帕塔挽萌镇, 坡钗镇, 坡沙湾镇, 米钗镇, 温酷镇, 师该镇, 依宫阁镇, 霞单镇和欣恩镇
 - 沙开县 1 个镇：沙开镇
- 8** 纳空帕依府经济特区 位于那空帕依府 2 个县的 13 个镇：
- 纳空帕依县 10 个镇：古鲁酷镇, 塔柯镇, 纳塞镇, 纳拉差开镇, 乃萌镇, 伴蓬镇, 坡达镇, 依雅镇, 依盛镇 和阿莎玛镇
 - 塔武亭县 3 个镇：依单镇, 兰拉镇和温帕巴镇
- 9** 北碧府经济特区 位于北碧府的 2 个镇：北碧县的甘良镇和伴高镇
- 10** 陶公府经济特区 位于陶公府的 5 个县的 5 个镇：
- 陶公县 1 个镇：酷千镇
 - 达拜县 1 个镇：哲和镇
 - 易奥县 1 个镇：洛汉镇
 - 温县 1 个镇：乐柱镇
 - 素埃沟禄县 1 个镇：素埃沟禄镇

投资优惠权益

目标行业

免企业所得税 8 年，免税上限根据投资额而定
(13 个目标行业及经济特区的 5 个特殊行业。)

企业所得税免税期结束后，再获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
优惠，免税上限根据投资额而定 (13 个目标行业)。

普通行业类别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 3 年 (累计最高不超过 8 年)，
免税上限根据投资额而定。若已获免企业所得税 8 年优惠，
则可再获 5 年减半优惠。



免机器进口关税

免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
材料进口税

运费、水电费按成本的
两倍扣除，为期 10 年

除正常折旧费外，
公共设施建造费用的 25%
可作为成本进行扣除

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备注： 纳空帕依府经济特区 根据南部边境投资促进政策享受优惠权益，同时放宽相关行业的条件，可根据经济特区的投资优惠政策的条件执行

经济特区的十三个目标行业

- (1) 农业、渔业和相关行业
- (2) 医疗产品制造和公共卫生服务
- (3) 汽车、机械和配件
- (4) 电器和电子
- (5) 陶瓷, 金属及材料 产业
- (6) 塑料和纸浆生产
- (7) 公共设施
- (8) 工业园
- (9) 纺织、家纺和皮革
- (10) 珠宝和装饰品
- (11) 家具
- (12) 旅游及相关辅业
- (13) 高附加值服务业

经济特区内新增的五个目标行业类别

- (1) 5.2.5 生产建筑材料以及公共设施用预应力混凝土
- (2) 5.4.15 生产建筑用或者工业用金属结构
- (3) 6.4.2 生产消费品塑料产品，例如:塑料包装等
- (4) 6.6.7 使用纸浆或纸品生产物品之业务，例如:纸箱等
- (5) 7.2.4 工业建筑物或工厂，以及/或者仓库开发业务

Related Announcement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9/2565: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 in Special Border Economic Zones date December 8, 2022.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0/2567 regarding Amendments to Target Activities in Special Border Economic Zones und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9/2565 dated June 28, 2024.





泰国东部经济走廊 (EEC) 开发区的投资促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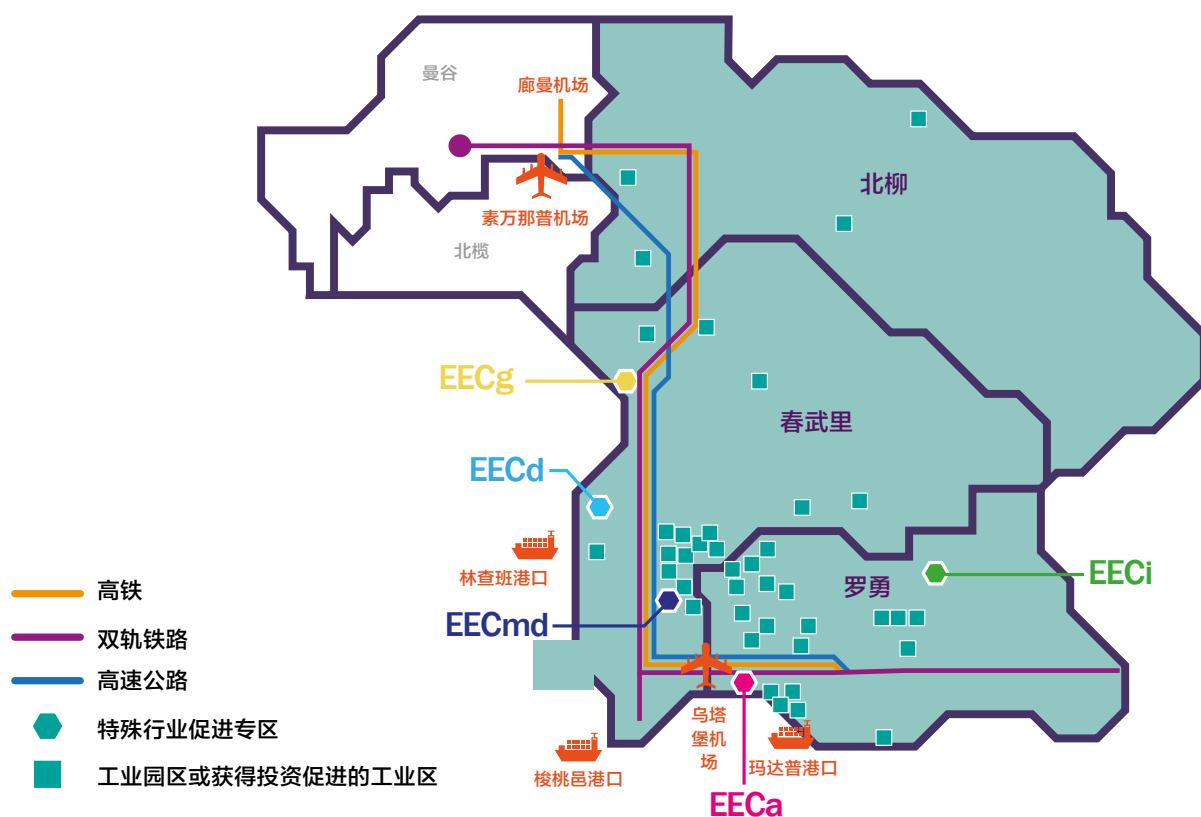
旨在进一步促进对泰国的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的目标行业投资，推动企业参与泰国的人力资源发展以及技术研发和创新。有意者可根据以下细则申请相应的投资优惠权益。

投资促进的准则和条件:

1. 项目属于设立在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的目标行业, 即具有高新技术并对增强泰国竞争力起重要作用的 A1+、A1、A2、A3 和 A4 类项目。以下类别除外:

- 1.1.4 深水捕鱼业
- 8.2.3 水域跨国高速通信网络服务业务
- 10.9.1 酒店业务
- 10.10.2 空运业务
- 10.10.3 海运业务
- 10.10.4 轨道运输业务

2. 项目须设立于北柳府、春武里府或罗勇府



- EECa : 东部经济走廊航空城
- EECi : 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 EECd : 东部经济走廊数字园
- EECmd : 东部经济走廊医疗中心
- EECg : 东部经济走廊基因组学基地
- EECtp : 东部经济走廊罗勇班昌高新区

优惠权益

行业类别	基本优惠权益	额外优惠权益			
		从事人力资源开发 / 技术研发	项目位于指定区域		
			EECi EECd EECa EECmd EECg, EECtp	或者	工业园/区
A1+ 类	免企业所得税 10–13 年	+ 免企业所得税 2 年	+ 免企业所得税 1 年		
A1 和 A2 类	免企业所得税 8 年	+ 企业所得税减半 3 年	+ 企业所得税减半 2 年		-
A3 和 A4 类	免企业所得税 3–5 年				+ 免企业所得税 1 年

备注:

1. 如果项目符合发展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和位置的要求，可以享受额外减免企业所得税权益。
2. 如果项目位于东部经济走廊航空城、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东北经济走廊数字园、东部经济走廊医疗中心、东部经济走廊基因组学基地、东部经济走廊罗勇班昌高新区或其他指定工业园/工业区，可选择其中一种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额外权益。
3. 若项目已享受免企业所得税 8 年，则不得再根据第 35(1) 的条款，享受额外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权益。
4. A1+ 业务类型，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一共不超过 13 年的权益，A1-A4 业务类型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不超过 8 年。
5. 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权益，最高不超过 5 年。

人力资源开发的标准:

项目必须与泰国教育机构或泰国科技发展机构开展特定形式的合作，例如工学结合、合作教学以及职业技术培训计划，或者投资委认可的泰国科技人才开发方面的合作。须提交职业培训招生合作计划，且招生人数不少于投资项目中全体员工数量的百分之十或者 40 人，两者取其较低者。

技术研发创新的标准：

项目必须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进行投资或投入，可以自主研发，也可以聘请国内其他机构进行开发或者与国外机构联合研发。所投入的经费不少于前 3 年销售总额的 1%，或不少于 2 亿铢，两者取其较低者。

符合人力资源开发标准或技术研发创新标准的项目，不应在其他措施下重复申请优惠权益。

位于特定区域的项目:

1. 项目位于针对特定行业的东部特别开发区:

- 东部经济走廊航空城 (EECa)
- 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EECi)
- 东部经济走廊数字园 (EECd)
- 东部经济走廊医疗中心 (EECmd)
- 东部经济走廊基因组学基地 (泰国东方大学 (邦森校区)) (EECg)
- - 东部经济走廊罗勇班昌高新区(EECTp)

2. 项目位于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的工业园或 BOI 审批通过的工业区内, 按照发展工业区投资促进措施申请享受额外优惠

Related Announcement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7/2565: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s in the Eastern Special Development Zone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date December 8, 2022.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 5 /2567 Amendments to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s in the Eastern Special Development Zone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date February 7, 2024.
- Announce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 Por.2/2568 : Activities Not Eligible for Rights and Benefits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Announcement No. 11/2565, 15/2565, 17/2565, 17/2567, 18/2567, 19/2567 and 1/2568 date January 31, 2025.
- Relevant explanations from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其他经济走廊的投资促进措施 (NEC, NeEC, CWeC, 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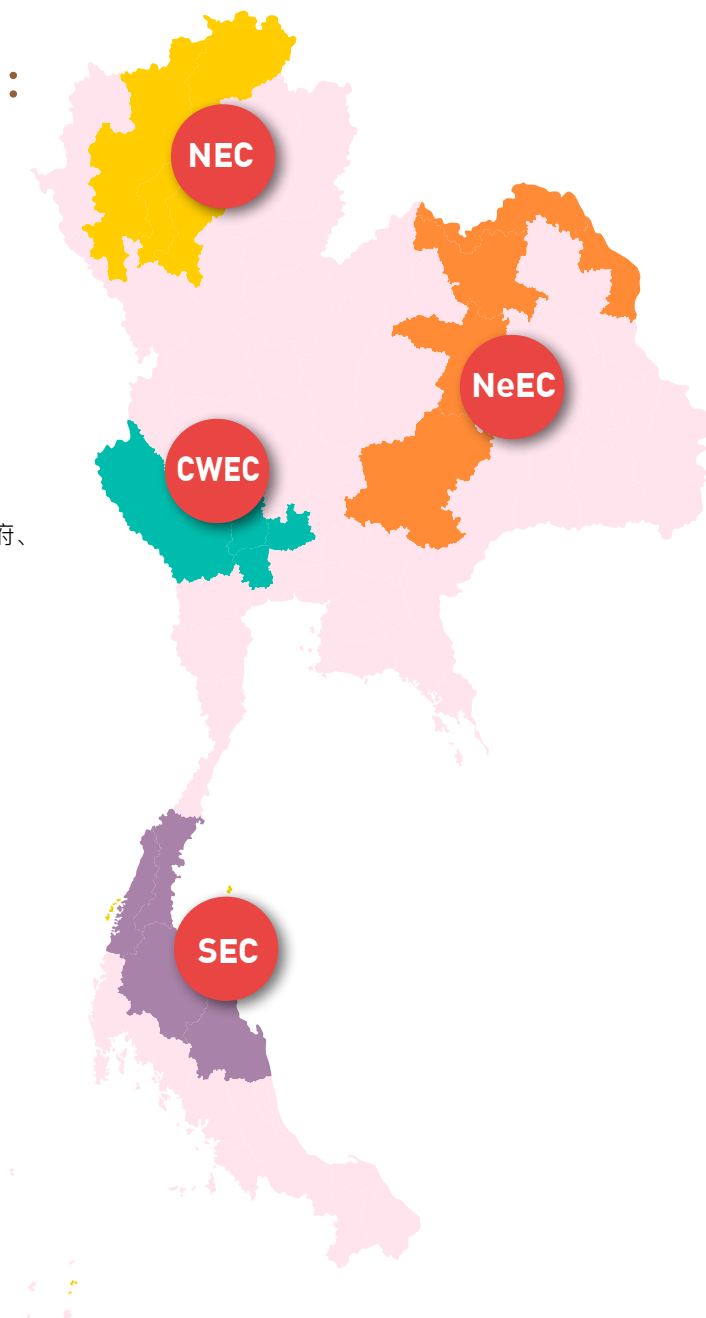
旨在推动目标产业集群发展, 鼓励企业参与经济走廊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创新。

有意者可依据以下细则申请相应的投资优惠权益。

投资促进的条例和条件：

1. 项目必须位于以下经济走廊：

-  NEC 北部经济走廊, 包括：
清莱、清迈、南奔和南邦府
-  NeEC 东北部经济走廊, 包括：呵叻府、
孔敬府、乌隆和廊开府
-  CWEC 中部-东部经济走廊, 包括：大城府、
佛统府、素攀府和北碧府
-  SEC 南部经济走廊, 包括：春蓬府、
拉依府、素拉塔尼和洛坤府



2. 必须属于经济走廊目标产业集群内 A1+ A1, A2, A3, 和 A4 类业务

经济走廊	府	目标产业
NEC	北部 清迈、清莱、南奔、南邦	•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 创意产业 • 数字化产业 • 旅游业和健康旅游产业
NeEC	东北部 孔敬、呵叻、乌隆、廊开	•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 生物产业
CWEC	中-东部 大城、佛统、素攀、北碧	•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 电器和电子产业
SEC	南部 拉依、素拉塔尼、春蓬、洛坤	• 农业产业和食品加工 • 生物产业 • 旅游业和健康旅游产业



具体业务清单和条件以及每个经济走廊的目标产业（英语版本）

优惠权益

行业类别	基本优惠 权益	额外优惠权益			
		从事人力资源开发 / 技术研发	项目位于指定区域		
			科技园区	或者	工业园/区
A1+ 类	免企业所得 税 10-13 年	+ 免企业所得 税 2 年	+ 免企业所得税 1 年		+ 免企业所得税 1 年
A1 和 A2 类	免企业所得 税 8 年	+ 企业所得税减 半 3 年	+ 企业所得税减半 2 年		-
A3 和 A4 类	免企业所得 税 3-5 年				+ 免企业所得税 1 年

备注:

1. 如果项目符合发展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和位置的要求，可以享受额外减免企业所得税权益。
2. 如果项目位于科技园区或工业园/区，可选择其中一种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额外权益。
3. 若项目已享受免企业所得税 8 年，则不得再根据第 35(1)的条款，享受额外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权益。
4. A1+ 业务类型，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一共不超过 13 年的权益，A1-A4 业务类型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不超过 8 年。
5. 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权益，最高不超过 5 年。

人力资源开发的标准:

项目必须与泰国教育机构或泰国科技发展机构开展特定形式的合作，例如工学结合、合作教学以及职业培训计划，或者投资委认可的泰国科技人才开发方面的合作。须提交职业培训招生合作计划，且招生人数不少于投资项目中全体员工数量的百分之十或者 40 人，两者取其较低者。

技术研发创新的标准:

项目必须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进行投资或投入，可以自主研发，也可以聘请国内其他机构进行开发或者与国外机构联合研发。所投入的经费不少于前 3 年销售总额的 1%，或不少于 2 亿铢，两者取其较低者。

符合人力资源开发标准或技术研发创新标准的项目，不应在其他措施下重复申请优惠权益。

特定区域的概念：

1. 如果项目位于投资委审批通过的科技园区，根据发展科技园区投资促进措施申请享受相应的优惠权益。

投资委审批通过的科技园详细情况见（英文版本）



2. 如果项目位于经济走廊的工业园或投资委审批通过的工业区，根据发展工业园区投资促进措施申请享受额外优惠权益。



Related Announcement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8/2565: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 in the Economic Corridor date December 8, 2022.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22/2565: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 in Areas 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date December 8, 2022.



向智慧与可持续性产业升级的投资促进措施 (Smart and Sustainable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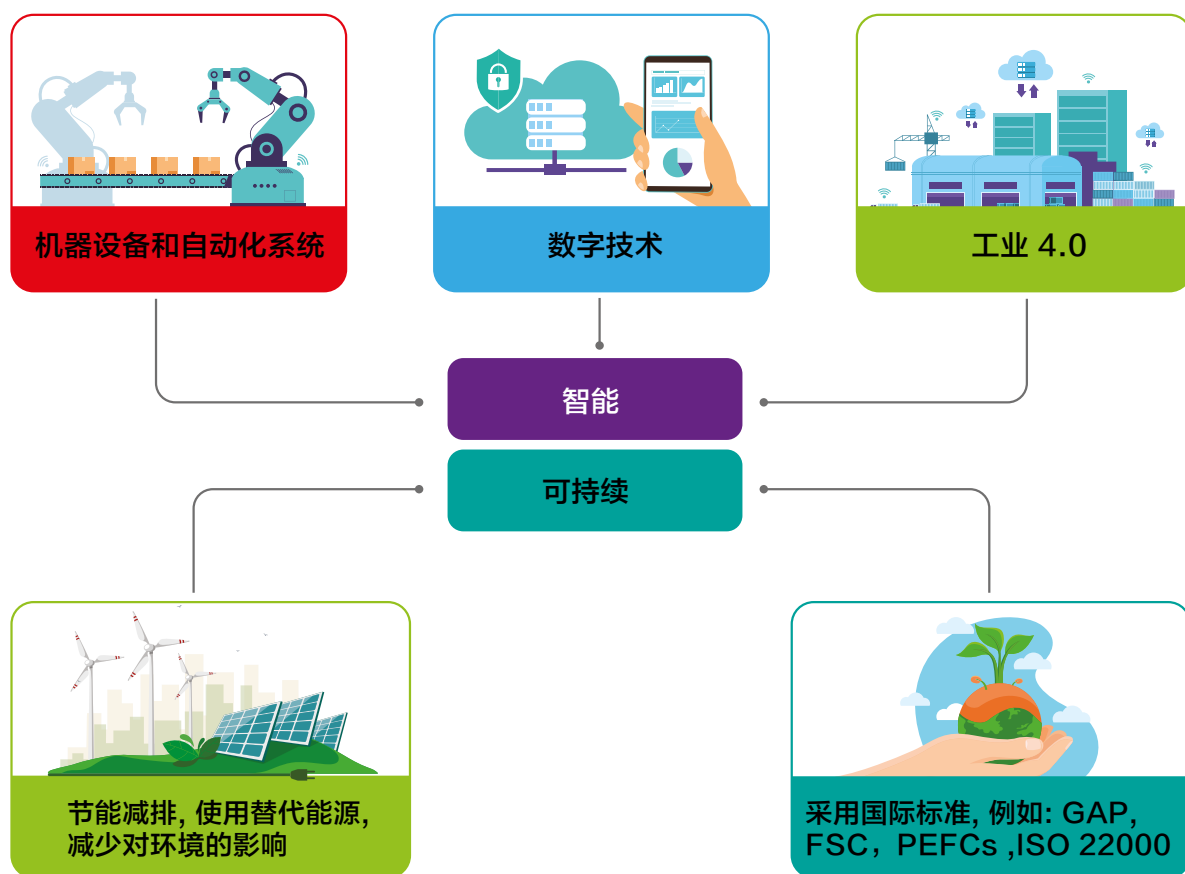
旨在加速向智慧与可持续性产业转型，促进泰国制造业和服务业向
产业 4.0 方向发展。有意者可根据以下细则申请相应的投资优惠权 益：

1.提高在运营项目的效率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

1. 在运营的项目，无论是否已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在申请提交时其经营业务需属于投资促进的范畴，某些投资委认定的不属于本措施范畴内的投资项目除外。
2. 在运营的BOI项目若要申请该项措施的优惠权益，必须是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已到期或未曾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权益。
3. 为提高生产效率而投入的资金不低于100万泰铢，不包括土地价格和流动资金。

产业优化包括





1.1 更新机器设备和自动化系统以提高效率的措施

申请者须根据规定提交用于机器设备升级或更新的投资规划。

1. 在现有生产线/服务中使用自动化设备系统, 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 项目成果需满足规定的指标。

按照上述情况申请优惠权益的项目, 不包括以下业务类型:

- 2.2.2.2 康复中心业务
- 3.6 普通汽车组装业务
- 3.7 生产摩托车的业务 (排量低于 248 cc的摩托车除外)
- 3.8 生产电动汽车业务: 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业务 (BEV Platform)
- 5.2.4.2 生产水泥
- 5.4.10 金属切割
- 8.3.3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 (Co-working Space)
- 10.1.1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10.1.2 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10.1.3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行业类别前数字字体不一致, 大小不一致, 需调整)

2. 升级或替换非自动化机器设备

- 2.1 引进现代化非自动化机器设备 (包括数字化非自动化设备), 以提高生产效能或管理效率, 且项目成果须满足规定的指标。
- 2.2 用新一代设备或技术替换现有生产线上的设备和技术, 且项目成果须满足规定的指标。
- 2.3 更新升级机器设备以提高产品质量

按照上述情况申请优惠权益的项目, 不包括以下业务类型:

- (3.7) 生产摩托车的业务 (排量低于 248 cc的摩托车除外)
- (3.8) 生产电动汽车业务: 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业务 (BEV Platform)
- 根据本措施正在递交申请的 B 类业务

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计算方法

投资金额/支出	全额 计算	减半 计算
1. 用于机器设备的投资或支出	✓	
2. 用于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使用/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2.1 与机器设备配套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用于控制、监督或管理生 产流程	✓	
2.2 使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或采用大数据和数据分析	✓	
2.3 用于公司管理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并得到相关机构认证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但未得到相关机构认证，或者在国外研发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
2.4 使用或者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 泰国境内 - 泰国境外	✓	✓

优惠权益:

1. 免机器设备进口税。
2. 按上述情况，已运营项目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 3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上限为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 5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如果用于产线或服务的自动化设备系统来自于泰国或者对泰国自动化产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且不低于设备更新价值的 30%，则免税上限将提高到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 100%（不包括土地 资金和流动资金）。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且证书颁发之日起 3 年内，项目须开始运营。



1.2 应用数字技术提高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申请者须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应用数字技术的项目计划书，旨在通过以下任一举措提高生产或服务效率：

- (1) 采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对组织内部、外部以及内外部进行系统化整合与连接，须至少具备 3 项数据连接功能用于资源管理，提高生产或服务效率。
- (2) 运用人工智能 (AI)、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利用大数据 (Big Data) 或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 (3) 使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将企业系统与政府部门的线上系统进行连接，且须得到投资委认可，例如：国家电子支付系统(National E-Payment) 等。

上述第 1 种和第 3 种情况下，须使用经过泰国有关机构认证的由泰国企业开发或改进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

按照上述情况申请优惠权益的项目，不包括以下业务类型：

- 1.3.2.1 从事现代农机设备和现代农业系统的生产或服务的业务，且在项目中具备自主系统软件或平台设计和机器设备生产环节
- 1.3.2.2 从事现代农机设备和现代农业系统的生产或服务的业务，且在项目中具备自主系统或平台设计
- 1.3.2.3 现代农业系统服务业务
- 1.4.6 数字化农产品贸易中心业务
- 2.2.2.2 康复中心业务
- 3.6 普通汽车组装业务
- 3.7 生产摩托车的业务 (排量低于 248 cc的摩托车除外)
- 3.8 生产电动汽车业务：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业务 (BEV Platform)
- 3.18.2.3 与卫星和地面站相关的系统或者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业务
- 3.21.2 生产制造和/或维修模拟仿真作战训练系统及其零部件的业务
- 5.2.4.2 生产水泥
- 5.4.10 金属切割
- 7.2.2 智慧工业园或者工业区
- 8.1.1 软件、数字平台或者数字内容开发业务。
- 8.1.2 为提供数字内容服务而改善现有软件、软件平台的业务。
- 8.2.1 数据中心
- 8.2.2 云服务业务 (Cloud Service)
- 8.3.3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 (Co-working Space)
- 8.4.1 智慧城市区域开发业务
- 8.4.2 智慧城市系统开发业务
- 10.1.1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10.1.2 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10.1.3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 10.11.1 商品智慧配送中心

应用数字技术提高效率所投入资金的计算方法

数字技术应用方式	投资金额/支出	全额计算	减半计 算
- 采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 对组织内部、外部以及内外部进行系统化 整合与连接 - 使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将企业系统与政府部门的线上系统进行连接, 且须得到投资委认可, 例如: 国家 电子支付系统 (National E-Payment) 等	1. 购买由以下机构开发或改进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的投资/支出		
	– 经相关机构认证的泰国企业	✓	
	– 未经相关机构认证的泰国企业 / 国外企业		✓
	2. 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		
运用人工智能 (AI)、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利用大数据 (Big Data) 或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 泰国境内	✓	
	– 泰国境外		✓
	1. 用于以下技术应用的投资或费用支出:	✓	
	– 人工智能(AI)		
	– 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		
	– 大数据 (Big Data) / 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2. 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		
	– 泰国国内	✓	
	– 泰国国外		✓

优惠权益:

- 已运营项目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 3 年, 企业所得税免税上限为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 50% (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且证书颁发之日起 3 年内项目须开始运营。



1.3 升级至工业 4.0 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申请者须提交获得泰国国家科技发展委员会认可的投资规划，符合工业 4.0 要求，提高生产或服务效率。项目须通过更新现有生产或服务流程所需的机器设备，满足工业 4.0 转型的标准：

- 自动化和网络技术
- 智慧运营与数据分析
- 在生产和企业管理中应用数字技术

按照上述情况申请优惠权益的项目，不包括以下业务类型：

- 2.2.2.2 康复中心业务
- 3.6 普通汽车组装业务
- 3.7 生产摩托车的业务(排量低于 248 cc 的摩托车除外)
- 3.8 生产电动汽车业务: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业务 (BEV Platform)
- 5.2.4.2 生产水泥
- 5.4.10 金属切割
- 8.3.3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 (Co-working Space)
- 10.1.1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10.1.2 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10.1.3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更新机器设备以实现工业 4.0 所投入资金的计算方法

投资金额/支出	全额计 算	减半计 算
1. 用于机器设备的投资或支出	✓	
2. 用于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使用/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2.1 与机器设备配套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用于控制、监督或管理生产流程	✓	
2.2 使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或大数据和数据分析	✓	
2.3 用于公司管理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并得到相关机构认证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但未得到相关机构认证，或者在国外研发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
2.4 使用或者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 泰国境内 - 泰国境外	✓	✓

优惠权益:

1. 免机器设备进口税。
2. 已运营项目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 3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上限为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 10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且证书颁发之日起 3 年内项目须开始运营。



1.4 通过节能、使用替代能源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申请者须提交用于机器设备更新升级的投资计划，以达到节能、使用替代能源、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的目标。可按照以下规定中的任何一项执行：

- 1. 投资于使用先进技术的机器设备，使之达到规定的节能比例要求。
- 2. 投资于可使用替代能源的机器设备，并且替代能源在总体能源使用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 3. 投资于机器升级换代，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例如减少废弃物排放，以达到规定的标准。
- 4. 投资于机械设备更新，以通过降低温室气体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须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并必须在泰国温室效应气体管理机构(大众机构)注册且获得认证。

按照上述情况申请优惠权益的项目，不包括以下业务类型:

- 2.2.2.2 康复中心业务
- 5.2.4.2 生产水泥*
- 5.4.10 金属切割
- 8.3.3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 (Co-working Space)
- 10.1.1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10.1.2 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10.1.3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5.2.4.2 类业务仅可申请通过更新机器设备，以通过降低温室气体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优惠权益：

- 1. 免机器设备进口税。
- 2. 已运营项目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 3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上限为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 100% (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且证书颁发之日起 3 年内项目须开始运营。



1.5 通过升级产线取得可持续性发展国际认证的投资促进措施

申请者须提交投资计划用于提升产品质量, 以符合国际化标准, 例如: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s: GAP), 森林管理委员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 PEFC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 可持续森林管理系统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System: SFM, ISO 14061)

优惠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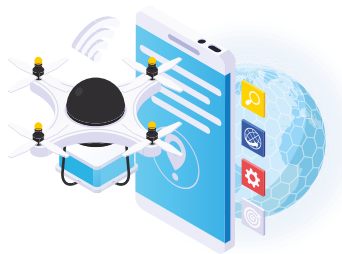
1. 免机器设备进口税。
2. 已运营项目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 3 年, 企业所得税免税上限为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 100% (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且证书颁发之日起 3 年内项目须开始运营。

2. B 类产业新投资项目用于提高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

属于 B 类产业的新项目投资，在申请提交时其经营业务需属于投资促进的范畴，以下投资委认定的不属于本措施范畴内的投资项目除外：

- 2.2.2.2 康复中心业务
- 3.6 普通汽车组装业务
- 3.7 生产摩托车的业务(排量低于 248 cc 的摩托车除外)
- 3.8 生产电动汽车业务: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以及纯电动汽车平台业务 (BEV Platform)
- 5.2.4.2 生产水泥
- 5.4.10 金属切割
- 8.3.3 联合工作空间业务 (Co-working Space)
- 10.1.1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 10.1.2 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10.1.3 原材料、零部件国际采购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IPO)



工业自动化和机器人



工业 4.0



2.1 应用自动化和机器人来生产或提供服务以提高效率的措施

申请者必须递交应用自动化和机器人来生产或提供服务以提高效率的投资规划

应用自动化和机器人来生产或提供服务以提高效率所投入资金的计算方法

投资金额/支出	全额计算	减半计算
1. 投资机器和设备	✓	
2. 用于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使用/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2.1 与机器设备配套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用于控制、监督或管理生产流程	✓	
2.2 使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或采用大数据和数据分析	✓	
2.3 用于公司管理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并得到相关机构认证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但未得到相关机构认证，或者在国外研发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
2.4 使用或者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 泰国境内 - 泰国境外	✓	✓

优惠权益：

- 应用自动化和机器人来生产或提供服务以提高效率的项目，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 3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上限为 项目投资金额的 5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 应用自动化和机器人来生产或提供服务以提高效率，如果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或机器人来自于泰国土，且不低 于自动化或机器人总价值的 30%，免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上限将提高到更新机器设备所投入资金的 100%（不包 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2.2 工业 4.0 转型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申请者须提交已获得泰国国家科技发展委员会认可的投资计划书，符合工业 4.0 转型要求，并必须按批准的 规划执行。该措施仅针对在生产和企业运营中进行数字化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投资，包括：

- 自动化和网络技术
- 智慧运营与数据分析
- 在生产和企业管理中应用数字技术

工业 4.0 转型所投入资金的计算方法

投资金额/支出	全额计算	减半计算
1. 用于机器设备的投资或支出	✓	
2. 用于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使用/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2.1 与机器设备配套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用于控制、监督或管理生产流程	✓	
2.2 使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或大数据和数据分析	✓	
2.3 用于公司管理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并得到相关机构认证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在泰国研制开发但未得到相关机构认证，或者在国外研发的软件、程序或信息技术	✓	✓
2.4 使用或者租赁云服务或数据中心 • 泰国境内 • 泰国境外	✓	✓

优惠权益

免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上限不超过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价格和实现工业 4.0 转型的流动资金。

Related Announcement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5/2565: Measure for Industrial Upgrades towards Smart and Sustainable Industry date December 8, 2022.
- Announce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Por.2/2568 : Activities Not Eligible for Rights and Benefits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Announcement No. 11/2565, 15/2565, 17/2565, 17/2567, 18/2567, 19/2567 and 1/2568 date January 31, 2025
- Relevant explanations from the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促进社区和社会发展的投资促进措施

旨在鼓励企业与地方机构开展合作，共同促进社区和社会发展，以提高地区竞争力，推动基层经济发展，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有意者可根据以下细则申请相应的投资优惠权益：



* 获得扶持的地方组织是指在当地相关机构注册的合作社、社区企业等, 从事下列至少一项业务类型, 比如: 农业开发、整体水资源管理、社区特色产品 的生产、促进社区旅游、增进教育卫生和环保等。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申请者的资质	1. 已经运营的项目, 不管是否获得投资优惠权益, 在申请时必须属于投资促进的业务范围; 2. 已经运营且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 如果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已结束, 或者未曾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权益, 可以根据本措施申请投资优惠权益。	1. BOI 审批通过的项目且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尚未到期。在申请之时必须是属于投资促进的业务范围; 2. 新投资项目属于投资促进类项目并可获得免企业所得税的权益。(A类项目)
条件	1. 对地方组织的项目扶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铢(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并对单个地方组织的扶持金额不低于 50 万铢。 2. 要递交和地方组织合作与扶持规划, 说明社区或社会从以下方面收益: (1) 提高生产或服务竞争力 (2) 综合治理水资源 (3) 农业可持续发展 (4) 提高环保水平 (5) 提高教育水平 (6) 提高卫生水平 3. 须自颁发投资促进证书之日或项目修改申请获批之日起在3年内按照获批的规划执行。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优惠权益	1. 针对已经运营的项目，可享受免企业所得税3年，最高不超用于支持项目资金的120%（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如果是公共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支持项目，可享受免企业所得税3年，最高不超用于支持项目资金的50%（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2.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获得投资促进证书后项目有收入之日起计算。 3. 非税收优惠权益。	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度增加至不超用于支持项目资金的120%（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因此，如果是公共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支持项目，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度增加至不超用于支持项目资金的50%（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除外情况：第1.2.7砂糖生 产业务，只有经泰国投资委认可的农业部门审批对减少PM2.5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下，才能申请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度不超过用于支持项目资金的120%。而且必须在2025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	

*支持地方机构的投资案例

扶持类别	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费用
提高生产和服务的竞争力	包括:工厂建设、机器设备、培训等。
综合治理水资源	包括：挖水池蓄水、建设和修理拦水坝、挖或修理或清洗水井等
发展可持续性农业	包括:机器设备、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区域管理能力 的培训和提升，例如：土壤的管理、水稻秸秆管理、 粮食的收割、土壤的分析、化学农药安全使用、稻米 质量的检测、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和评估等。
提高环境水平 - 通过森林管理以减少PM2.5粉尘的情况下	包括:社区垃圾分拣机器和设备等 相关费用应包括诸如湿式森林防火屏障的建设成本、保湿坝的建设成本、森林灭火工具和设备的成本、森林防火和控制培训的成本等。
提高卫生水平	包括:医疗设备、检测室或病房的建造或整修，但是所有这些费用都不能用于申请其他机构的优惠权益。
提高教育水平	包括:教室、实验室的建造或整修、用于教学的设备仪器，但是所有这些费用都不能用于申请其他机构的优惠权益。



Related Announc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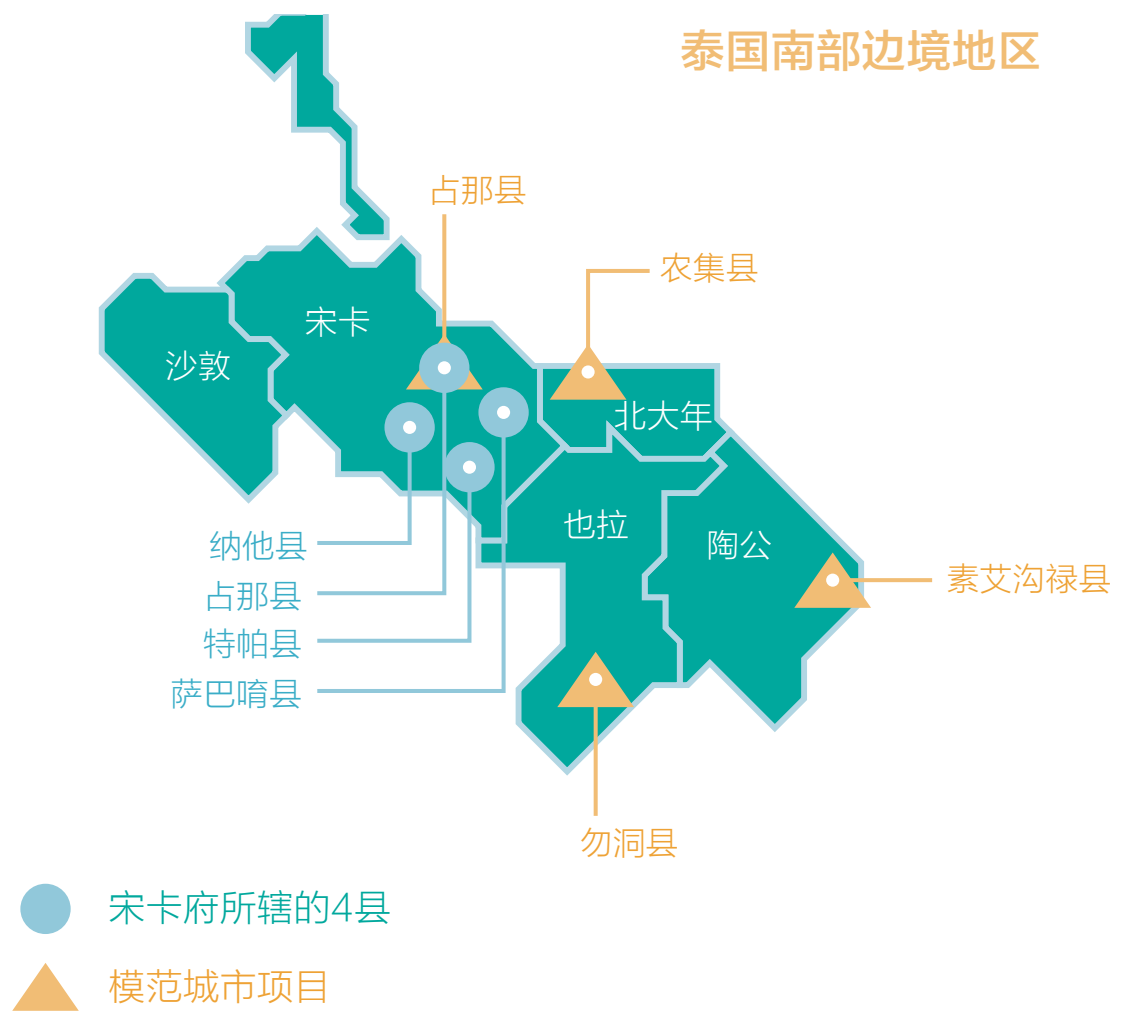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1/2568: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s for Community and Society Development date January 30, 2025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以及周边模范城市建设项目 目的投资促进措施

为了支持在泰国南部边境府的投资，以扩大就业、增加人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推动南部边境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有意者可根据以下细则申请相应的投资优惠权益：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1.地区	南部边境地区指： 1. 陶公府 2. 北大年府 3. 也拉府 4. 沙敦府 5. 宋卡府的 4 个县：占那县、纳他维县、萨巴喃县和特帕县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模范城市指： 1. 北大年府农集县 2. 也拉府勿洞县 3. 陶公府素艾沟祿县 4. 宋卡府占那县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2. 可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1.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 9/2565 公告:“关于对国家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行业投资促进措施”的业务类型。	
	2. 条件适当放宽的业务以及适合于南部边境地区的额外业务类型。	2. 条件适当放宽的业务类型以及适合于南部边境地区模范城市项目地区的额外业务类型。
3. 标准和条件	一般情况: 投资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的新项目 申请投资优惠条件: 1. 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 50 万泰铢 (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允许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国内旧机器, 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价值的四分之一。 特殊情况: 投资者已经投资的项目, 不限于是否位于泰国南部边境或模范城市“内”或“外”, 但其新投资项目必须位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地区内。 项目定义: <u>已有项目</u>: 是指已经运营的项目, 无论是否获得投资优惠权益, 无论是否位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但必须是在递交申请时属于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范畴内。 <u>新项目</u>: 是指投资于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地区的新项目, 申请者可以是原法人主体或者是对原有项目完全持股的新法人主体进行投资。 已有项目的条件: 1. 项目最低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基于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并在现有项目申请日期之前获得的建筑和机械设备成本。 2. 已有项目的投资优惠申请, 必须在新项目完成机器设备安装并可正式营业之时递交。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新项目的条件： 1. 项目最低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允许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国内旧机器，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价值的四分之一。 3. 新项目的投资优惠申请，须在 2027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与已有项目的投资确认书一并递交。 针对于工业园区开发项目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 情况一： 首个工业园区开发项目以及位于南部边境地区获得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 投资优惠权益申请条件： (1) 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和 流动资金)。 (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允许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 国内旧机器，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价值的四分 之一。 情况二： 对于扩展的项目，若首个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在原法人名称之下申请项目扩展，则可根据投资委规定的条件，将首个投资项目与扩展投资项目合并。 投资优惠权益申请条件： (1) 用于项目扩展的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不低于首个投资项 目投资金额的 25%（不包括土地和流 动资金），且不低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2)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允许使用价值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国内旧机器，并且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价值的四分之一。 (3) 扩展投资项目的申请以及其产生收入之日必须在已有投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优惠期满之前。 (4) 申请者必须在 2027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与已有项目的投资确认书一并递交。	

投资优惠权益申请标准和条件

1. 一般情况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及模范城市地区内的新项目投资者

2. 特殊情况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或模范城市地区内的新项目投资者 (无论原有项目是否位于南部边境地区是否), 可申请享受原有项目和新项目的投资优惠权益。

***新项目:** 是指由原法人实体或者是由原有项目经营者完全持股的新法人实体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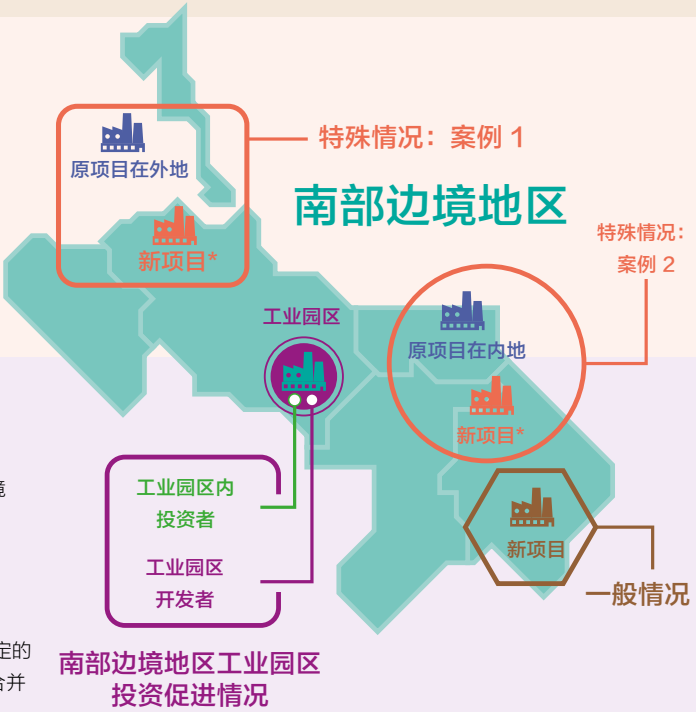
3. 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投资促进情况

方式一：首个投资项目

获得投资促进的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开发者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的投资者可享受一般情况的投资优惠权益，且须按照一般情况下的条件执行。

方式二：投资扩展项目

若首个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在原法人名称之下 根据投资委规定的条件申请投资扩展项目，则可将首个投资项目与扩展项目合并为一个投资项目。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投资促进措施	发展泰国南部地区模范城市 投资促进措施
4. 优惠权益	针对新投资项目的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	
	免机器设备进口税	
	免企业所得税 8 年，无免税上限	
	再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半	
	从利润中双倍扣除水电费和运输费，期限为 15 年	从利润中双倍扣除水电费和运输费，期限为 20 年
	除正常折旧外，用于公共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的可按 25% 扣除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免进口税，期限为 5 年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免进口税，期限为 10 年
	生产泰国内销产品所需原料或者 物料的进口税减征 90%，期限为 5 年	生产泰国内销产品所需原料或者 物料进口税减征 90%，期限为 10 年
	非税收优惠权益	
	针对已有项目的特殊情况	
	免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不超过新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免企业所得税 5 年，免税额度不超过新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非税收优惠权益	
	针对工业园区开发项目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	
	首个和扩展投资项目： 投资优惠权益与新投资项目的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相同	-



Related Announcement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20/2565: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 in the Southern Border Provinces date December 8, 2022.
-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No.21/2565: Investment Promotion Measure in Model City Project in the Southern Border Provinces date December 8, 2022.

06

項目審批通過后的相關事項

享受优惠权益的操作流程

获得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递交引进外籍技术工人或专家申请



第24条规定：当项目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资促进证书阶段：

- 应递交引进外籍技术人员或专家入境工作申请表(F ER TR 01 and F ES TR 09 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25条规定：当项目获得批准后，申请引进外籍人士入境工作：

- 通过(单一窗口、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电子系统，提交引进外籍人士入境工作申请，并在系统上获取用户名及密码；
- 通过该电子系统，提交工作职位确认申请
- 通过该电子系统，提交工作人员依亲人员入境申请；
- 其他相关申请。



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一站式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获得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注册使用

在 IC-UM系统注册账号

- 登录网站 www.ic.or.th，选择“用户注册”
- 填写信息并提交申请
- 系统发送 用户名/密码 到注册邮箱

登录使用eMT系统

- 使用 用户名/密码 登录官网 www.boi.go.th，点击“在线服务 (e-Service)” → “eMT”
- 或者直接登录 <https://emt.boi.go.th/>

申报机器清单列表
(Machine's Master List)

选择菜单

- 制作机器清单列表
- 申请输入机器清单
- 按规定填写相关内容



- 投资管理处第 1-4 部
- 地区经济投资中心
(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如需修改机器清单列表

选择菜单

- 制作机器清单列表
- 申请修改机器清单
- 按规定填写相关内容



- 投资管理处第 1-4 部
- 地区经济投资中心
(审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报进口机器

- 选择“放行机器”，
- 然后按照海关规定操作进口流程



eMT系统
(一个小时内通过自动系统办理完成)

延长机器进口期限
(自BOI证书签发日起满
30个月，
申请延期进口机器)

选择菜单

- 延长相关期限
- 申请延长机器进口期限
(机器进口期限，可延长3次，每次可延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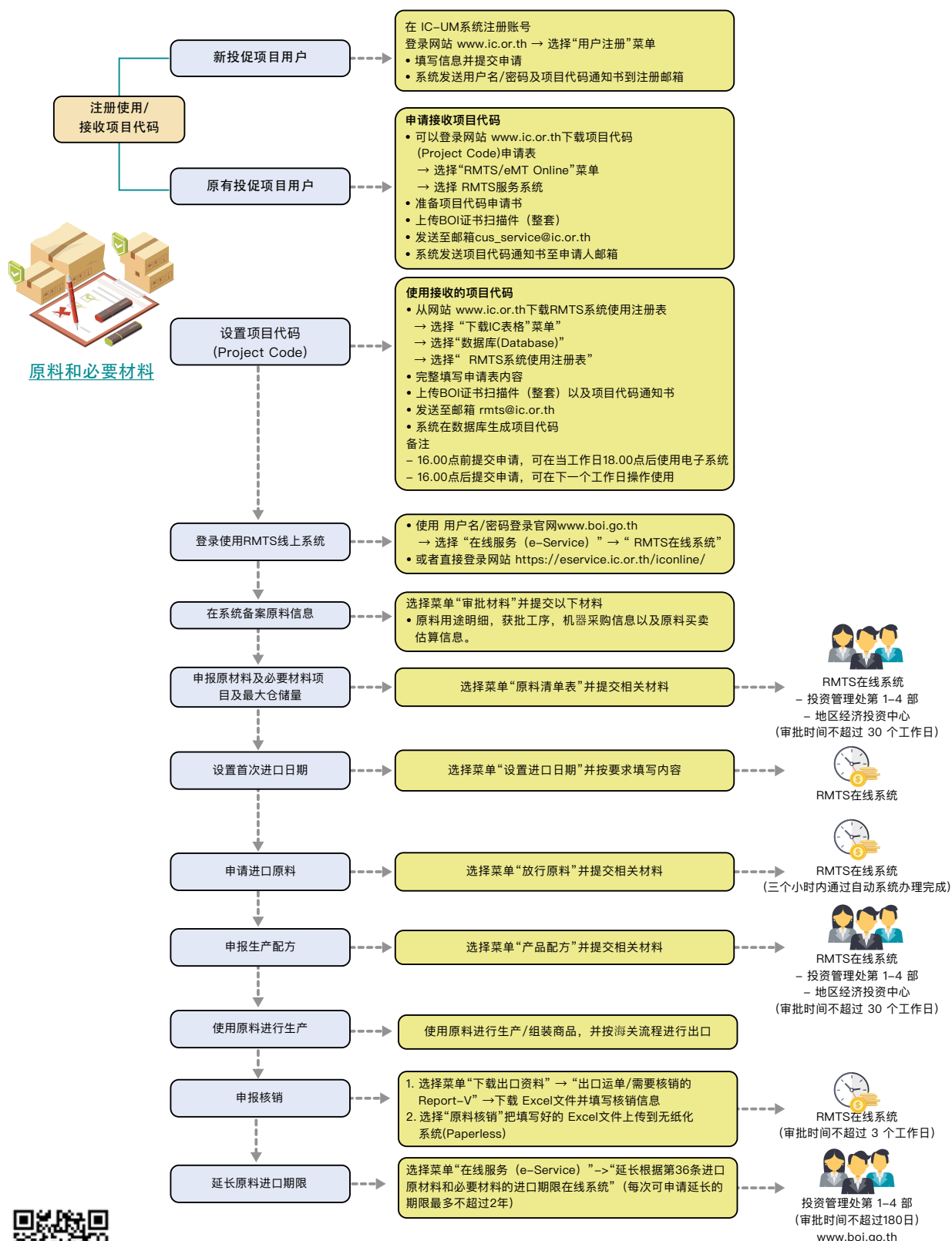
- 投资管理处第 1-4 部
- 地区经济投资中心
(审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eMT1.0电子系统使用指南



eMT2.0电子系统使用指南





土地

获得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根据第27条规定递交土地
方面优惠权益申请
(领取投资促进证书后)

通过土地所有权电子系统 (e-Land),
提交与土地使用优惠权益相关的申请



投资管理处第1-4部

免企业所
得税申请

获得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通过 e-Tax系统递交
税务申请

- 投资者需准备好申请免税所需的各类文件
- 投资者需在电子税务系统 (e-Tax) 录入所需信息
- 从系统中打印获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申请表
- 投资者打印好申请表呈交审计员, 等候批准
- 将审计员的意见录入系统, 并附上纸质文件报告
- 通过投资委系统呈交所有所需材料



投资成果跟踪与评
估处第1-2部

项目投资后的实施流程和相关文件

获得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过程

职能部门

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正式营业申请

未正式运营营业

每年二月通过 e-Monitoring
系统汇报项目进度

每年七月通过 e-Monitoring
系统汇报项目进度及执行情况

开始正式营业

- 自投资证书颁发之日后 36 个月内申请正式
营业, 递交正式营业许可申请
- 按投资促进证书条件提交相关报告, 如: 申请
享受第 31 条优惠权益、ISO、环评结果报告等

已正式营业

每年七月通过 e-Monitoring
系统汇报年度公司工作成果



- 投资成果跟踪与评估
处第 1-2 部
- 地方经济投资中心

投资促进证书附件内容变更

证书附件内容变更，可在提交完整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变更事项	需提交的文件
1.1 项目条件 (1) 注册资金； (2) 持股比例的更改； (3) 产品种类/生产规模； (4) 经营场所； (5) 减少 / 增加生产能力； (6) 更改税收值。	1. 投资委管理处第 1-4 部颁发的项目批准信副本。 2. 投资促进证书原件。 3. 申请获得特殊措施优惠权益的项目，需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应文件证明。 注：若需增加外籍人士的持股比例，需提供国外汇款证明。
1.2 其它变更事项 (1) 办公地址； (2) 公司名称； (3) 取消。	1. 公司信函。 2. 司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公司注册文件副本。 3. 投资促进证书原件 4. 申请获得特殊措施优惠权益的项目，需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应文件证明。

07

投资委 (BOI) 地址

投资委 (BOI) 地址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总部)

5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 +66 (0) 2553-8111
Website: www.boi.go.th
E-mail: head@boi.go.th

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

One Bangkok, PARADE Zone, 6th Floor,
1877 Rama IV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 0 2209 1100
BOI Visa Website: <https://swe-expert.boi.go.th>
LTR Visa Website: <https://ltr.boi.go.th>
SMART Visa Website: <https://smart-visa.boi.go.th>

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OSOS)

One Bangkok, PARADE Zone, 7th Floor,
1877 Rama IV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 0 2209 1100
Website: <https://osos.boi.go.th>
E-mail: osos@boi.go.th

E-mail: visawork@boi.go.th
E-mail: ltr@boi.go.th
E-mail: smartvisa@boi.go.th

地区办事处

第一区经济投资中心

清迈府

Airport Business Park 108-110,
80 Mahidol Road, Amphur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el: +66 (0) 5329 4100
Email: chmai@boi.go.th

第二经济投资中心

呵叻府

2112/22 Mitraphab Road, Amphur Muang,
Nakhon Ratchasima 30000
Tel: +66 (0) 4438 4200-11
Email: korat@boi.go.th

第三区经济投资中心

孔敬府

177/54 Moo 17, Mitraphab Road,
Amphur Muang, Khonkaen 40000
Tel: +66 (0) 4327 1300-2
Email: khonkaen@boi.go.th

第四经济投资中心

春武里府

46 Moo 5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oad, Toongsukhla,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Tel: +66 (0) 3840 4900
Email: chonburi@boi.go.th

第五经济投资中心

宋卡府

7-15 Chaoyong Building Juti Uthit 1 Road,
Hadd Yai, Songkhla 90110
Tel: +66 (0) 7458 4500
Email: songkhla@boi.go.th

第六经济投资中心

素叻他尼府

49/21-22 Sriwichai Road, Makhamtia,
Amphur Muang, Surat Thani 84000
Tel: +66 (0) 7740 4600
Email: surat@boi.go.th

第七经济投资中心

彭世洛府

3rd Floor, Thai Sivarat Building, 59/15
Boromtrilokkanat 2 Road, Naimuang,
Amphur Muang, Phitsanulok 65000
Tel: +66 (0) 5524-8111
Email: phitsanulok@boi.go.th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海外办事处

上海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hanghai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2nd fl., 18 Wanshan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P.R. China
 Tel: +86-21-5260-9876,
 +86-21-5260-9877
 Fax: +86-21-5260-9873
 Email: shanghai@boi.go.th

北京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eijing Office
 Investment Promotion Section, Royal Thai Embassy,
 No.21, Guangh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el: +86-10-8531-8755 to 87,
 +86-10-8531-8753
 Fax: +86-10-8531-8758
 Email: beijing@boi.go.th

广州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Guangzhou Office
 Investment Promotion Section,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Guangzhou
 No.36 Youhe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510310 P.R. China
 Tel: +86-20-8385-8988 Ext. 220-225,
 +86-20-8387-7770 (Direct line)
 Fax: +86-20-8387-2700
 Email: guangzhou@boi.go.th

台北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aipei Office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3rd Floor, Room 3E 39-40
 No.5 Xin-Yi Road, Sec.5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345-6663
 Fax: +886-2-2345-9223
 Email: taipei@boi.go.th

东京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okyo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8th Floor,
 Fukuda Building West, 2-1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Tel: +81 (0) 3-3582-1806
 Email: tyo@boi.go.th

大阪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Osaka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Bangkok Bank Building, 7th Floor, 1-9-16
 Kyutar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56 Japan
 Tel: +81 (0) 6-6271-1395
 Email: osaka@boi.go.th

首尔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eoul Office
 #1804, 18th Floor, Koryo Daeyeongak Center,
 97 Toegye-ro, Jung-gu, Seoul, 100-706,
 Republic Korea
 Tel: +82-2-319-9998
 Email: seoul@boi.go.th

孟买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umbai Office
 Express Tower, 12th Floor, Barrister Rajni Patel Marg,
 Nariman Poin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21
 Tel: +91-22-2204-1589-90
 Email: mumbai@boi.go.th

河内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Hanoi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26 Phan Boi Chau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 Nam
 Tel: +84 24 3823 5092-4
 Email: hanoi@boi.go.th

雅加达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Jakarta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Jl.DR.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E.3.3
 No.3 (Lot 8.8)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Tel: +62 817 9800 203
 Email: jkt@boi.go.th

纽约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New York Office
 7 World Trade Center, 34th Floor, Suite F,
 250 a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U.S.A.
 Tel: +1 (0) 212 422 9009
 Email: nyc@boi.go.th

洛杉矶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Los Angeles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rd
 611 North Larchmont Boulevard, 3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04, U.S.A.
 Tel: +1 (0)-323-960-1199
 Email: boila@boi.go.th

法兰克福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Frankfurt Office
 Investment Section,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Liebfrauenberg 2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 (069) 92 91 230
 Email: fra@boi.go.th

巴黎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Paris Office
 Ambassade Royale de Thaïlande
 8, Rue Greuze, 75116 Paris, France
 Tel: +(33-1) 56 90 26 01
 Email: par@boi.go.th

斯德哥尔摩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tockholm Office
 Östermalmstorg 1, 4th Floor, 114 42 Stockholm, Sweden
 Tel: +46 8 5025 6558,
 +46 8 5025 6559
 Email: stockholm@boi.go.th

悉尼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ydney Office
 Suite 101, Level 1, 234 Georg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Tel: (+61-2) 9252-4884,
 (+61-2) 9252-4882
 Email: sydney@boi.go.th

利雅得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Riyadh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Diplomatic
 Quarter, P.O. BOX 94359, Riyadh 11693
 Tel: (966-1) 488-1174
 Email: riyadh@boi.go.th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5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ephone: 0 2553 8111

Website: www.boi.go.th Email: head@boi.go.th



@boinews



BOI News



Think Asia,
Invest Thailand



BOI News



The complimentary Investment Promotion Guide is not allowed for sale